

柏瑞環球基金
發行章程

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之投資者通函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所屬地區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投資者：

有關：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併入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建議方案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闡釋有關將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接收基金**」）（統稱「**相關基金**」）的方案，並尋求閣下批准方案。如被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所須的大比數通過合併方案（詳情如下），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會轉移至接收基金，閣下及所有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將有權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生效日期**」）獲發接收基金相關類別的單位。

我們認為合併相關基金符合現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通函包含方案的詳細資料，請閣下仔細閱讀。

合併將根據相關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 4.08 條進行。閣下可瀏覽 pinebridge.com/funds¹，選取閣下所屬地區並查閱「有用資源」一欄，閱覽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其中包含相關基金的詳細資料。此外，閣下亦可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或相關的付款代理人（如適用）。

1. 合併方案的背景／原因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的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為確保我們帶給客戶一如既往的卓越表現，我們希望檢討的其中一環是在可行時整合投資目標和政策相似的子基金，以減少各投資策略間的相似性。

相關基金有幾項關鍵的相似之處。兩者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狀況均大致相似，並由同一投資經理採用相同的投資理念管理。然而，被合併基金已於一段時期表現相對欠佳，並因此未能吸引新資金投入。接收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營業地址：C/o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註冊編號：145670 註冊辦事處：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董事：Eimear Cowhey • Linda O'Leary • Adrian Waters • Kamala Anantharam（美國）• Roman Hackelsberger（德國）• Michael Karpik（美國）• Klaus Schuster（德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基金於過去五年的整體表現則比被合併基金為佳，而關鍵是我們相信接收基金的定位更能使其從長期增長中得益。

相關基金乃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乃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接收基金的整體行政及保管費用與被合併基金的大致相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被合併基金的規模為 47,793,620.59 美元，而接收基金的規模則為 68,998,869.21 美元。

更多有關相關基金相近及差異之處的資訊，請參閱**附錄一**。

包含合併方案關鍵日期的時間表，請參閱**附錄三**。

2. 合併的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閣下如投票贊成合併方案，並長期投資於接收基金，我們相信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將從投資於接收基金中受益。

對投資者權利的影響：投資者在**本基金**信託契據下的權利不會因合併而有所變動。特別是由於接收基金的銷售潛力增加及規模擴大令收費減少，接收基金有潛力隨著時間推移提高風險調整後的表現，合併預期會為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帶來正面影響。接收基金採取全市值策略，因此不論任何市場資本值的股票，接收基金都可藉其賺取表現。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將轉移至擁有相似投資特點及相同風險狀況的子基金之同一單位類別。

投資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相關風險及持有股票數目均非常相似。接收基金現時持有中型、大型及非常大型公司的股票，且其全市值策略令其彈性增加，從而可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市場中任何市場資本值的公司，包括被合併基金投資的細價股。

營運影響：相關基金兩者均於愛爾蘭成立，兩者的營運特點（即估值政策、單位類別架構、截止交易時間及分派政策）亦為相同，且無需創立新單位類別以迎合投資者併入接收基金。本基金發佈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或其使用之服務供應商亦不會在合併方案完成後有任何變更。由於相關基金兩者的費用架構相同，併入接收基金的投資者並不會因合併後費用結構有任何變動或應付費用增加而受到影響。

3. 閣下的投資會發生甚麼變化—轉換或贖回的權利及合併程序

從本函日期當日起，被合併基金將不再被允許向公眾推銷。除現有投資於定期投資計劃或保險相連產品的投資者外，被合併基金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轉換至被合併基金。

請注意，為使被合併基金能於生效日期當日有序地轉移資產至接收基金，我們有意從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起暫停被合併基金的所有交易，當日將為被合併基金的最後交易日，即生效日期前第 5 個營業日的正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 晚上 8 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

閣下可在交易截止前的任何時間，轉換於被合併基金內的現有單位（「現有單位」）至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惟受以下限制：如有相關要求，該特定子基金須已獲准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銷售）或贖回現有單位。兩者均為免費及需根據發行章程的條款及程序進行。

在交易截止後，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重新定位，以為合併方案作出適當的安排。被合併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將全數出售，因為被合併基金持有的相關股票證券都不適合接收基金或因現行規定及規則而不能轉讓至接收基金。為使股票出售能在受控制及有組織的情況下進行，出售將在交易截止後開始，出售所有股票，並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結算所有交易。我們相信股票出售將在有足夠流動性的市場進行，有關出售並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接收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不會重新定位以迎合有關合併方案，接收基金會在合併生效後繼續秉承其現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被合併基金轉移至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根據本基金於信託契據及發行章程內列明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閣下如在生效日期當日為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且未有在交易截止前贖回或轉換閣下的現有單位，閣下將會獲發接收基金的新單位（「新單位」）。現有單位的價值及相應新單位的價值會在生效日期當日使用被合併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計算。每一單位類別將進行轉換比率計算，將被合併基金中該類別在生效日期當日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中相應單位類別在生效日期當日同時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接收基金相關類別中新單位的發行數目將等同在生效日期當日繳付某個款項後有關現金可獲發行的數目，而該款項相等於由被合併基金轉入的淨資產之價值。

由於相關基金乃本基金之子基金，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代理人」）將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評估因合併而轉移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並遵循中央銀行的監管要求及指引。

倘若閣下未有在交易截止前贖回或轉換閣下在被合併基金的現有單位，行政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閣下以書面形式發出所有權確認書，確認閣下將獲發的新單位。在所有權確認書發出後（發出日期將不遲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閣下可對接收基金的新單位進行交易。為免生疑問，現有單位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新單位發行後取消。

認購費不適用於接收基金在此過程中發行的新單位。

為確保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不會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在生效日期當日高於被合併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接收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在生效日期後的六（6）個月期間則會以被合併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上限。此經常性開支上限適用於接收基金的所有投資者。

接收基金將發行新單位替代被合併基金的現有單位，附錄一的單位類別轉換表載有新單位類別和新單位形式的詳情。

4. 閣下須採取甚麼行動？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現獲邀考慮一項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方案。

大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地址為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鑑於決議案須獲不少於所有票數的 75% 以大比數贊成通過，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參與大會及行使閣下在大會的投票權。請注意，若決議案以該大比數通過，合併將對所有投資者具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或沒有投票的投資者。

附錄三、四及五載有有關投票的重要資料，包括大會通知書、代理人表格、時間表及投票過程的全部詳情。

如合併方案獲得通過，而閣下當時未有投票贊成合併或閣下棄權，閣下在獲豁免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的情況下在交易截止前²贖回或轉換現有單位的權利將不受影響，惟此等權利受限於本基金發行章程內列出的程序。

否則，閣下將獲發接收基金的新單位。

合併如獲所須的大比數投資者通過，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閣下及所有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將有權於生效日期當日獲發接收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單位。

附錄一載有單位類別轉移表，列出閣下將會獲發的新單位的相關類別之詳情。

5. 其他有關合併方案的事宜

合併費用

有關合併方案及轉移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至接收基金之所有費用（包括召開投資者大會及準備和實行轉移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所有有關在合併方案完成後終止被合併基金及註銷其核准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被合併基金並無任何未經攤分的初步開支尚未清繳。

被合併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因此閣下由接收基金獲發的新單位將與閣下在被合併基金持有的現有單位具相同價值。獲發放的新單位數目可能與閣下持有的現有單位數目不同，但新單位的總值會與在生效日期當日持有的現有單位具相同總值。

稅務

只有是愛爾蘭居民（或是就稅務而言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居民）的投資者會受稅務上的影響。本基金可能扣除任何應繳稅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此稅務責任。

² 請注意，單位交易如經分銷商進行，程序及 / 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權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然而，實施合併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有可能因應閣下所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籍的國家之法律及法則而有所不同，因此閣下的稅務待遇有可能因合併而有所變動。閣下如對潛在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額外資料—有關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可供查閱的文件

接收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³已隨函附上，內含重要的投資者資料。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此等文件。信託契據、最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重要合約及本基金發行章程的副本均可免費索取，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期間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閣下如欲索取有關合併方案的任何額外資料，請即向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提出。

核數師已就合併方案準備獨立報告。如有需要，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該報告之副本或要求索取副本一份。

特別對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稅務

在香港居住的投資者一般不會因合併方案而須承擔稅務責任。然而，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投資者，如有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有關收益，而該種收益被視為投資者正常業務利潤的一部分，則有可能需要繳交香港利得稅。我們建議香港投資者就其稅務狀況尋求相應的獨立專業意見。

與相關基金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

相關基金為香港投資者而設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含有重要的投資者資料，並可於 www.pinebridge.com.hk⁴上閱覽。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此等文件。信託契據、最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重大合約及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副本均可免費索取，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期間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於 www.pinebridge.com.hk⁵上查閱。

核數師已就合併方案準備獨立報告。如有需要，閣下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該報告之副本或要求索取副本一份。

6. 下一步

³ 香港投資者請注意，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因此，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會作為此通函的其中一部分，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香港投資者應參閱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香港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⁴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⁵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由於接收基金的定位使其更有條件在長期增長及受管理資產增加中受益，因此我們認為合併相關基金符合現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接收基金將通過規模經濟效應的提升使投資者獲益，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

請注意，受託人對合併方案表示滿意。有關此要求閣下批准的方案，受託人已向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表明其並無異議。

受託人已向中央銀行確認合併方案的條款符合法例要求以及信託契據和發行章程的條款。

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基金經理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於發出日期當日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欲索取更多資訊，請聯絡：

居於歐洲 / 英國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為 +353 1 697 3919。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為 +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為 +65 6571 9360。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 謹啟

附錄一： 相關基金的主要特點及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

附錄二：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附錄三： 合併的時間安排—投票程序

附錄四：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書

附錄五：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代理人表格

相關基金的主要特點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基金系列	柏瑞環球基金傘子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愛爾蘭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柏瑞環球基金傘子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愛爾蘭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管理人	Gustavo Pozzi 及 Andrew Jones	Gustavo Pozzi 及 Andrew Jones
推出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2005 年 12 月 14 日
基數貨幣	美元	美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 受管理資產	47,793,620.59	68,998,869.21
估值時間	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	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
會計結算日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由董事不時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由董事不時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
分派政策	累積	累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各經濟體系營運的中、小型公司，即在拉丁美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拉丁美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到長遠資本增長。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券），而該等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發行人須在認購時屬於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基準的市值範圍內，且其商業活動主要處於拉丁美洲內或在拉丁美洲進行。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會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市值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作投資用途，但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按永久基準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5%。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各經濟體系營運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到優厚的回報率。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會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巴西、墨西哥、智利、阿根廷、秘魯、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國家進行的公司之可轉讓證券。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會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包括投資於其他拉丁美洲國家。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或會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合約及認股權證等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作投資用途，其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按永久基準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5%。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小型公司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Small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
晨星基金組別⁶	MS EAA OE 拉丁美洲中小型股票 (MS EAA OE Latin Amercia Small and Mid Equity) 及 MS EAA OE 拉丁美洲股票 (MS EAA OE Latin Amercia Equity)	MS EAA OE 拉丁美洲股票 (MS EAA OE Latin Amercia Equity)
合成風險及收益指標 (SRRI) ⁷	6	6

⁶ 請注意，此項只供參考，投資者不應僅依據此資訊作投資決定。

⁷ 請注意，此項只供參考，投資者不應僅依據此資訊作投資決定。

主要風險	具發行章程所列之一般風險，以及尤其相關的股本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市場波動風險、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投資虧損風險、國家選擇風險、差價合約風險、小型及/或中型公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具發行章程所列之一般風險，以及尤其相關的股本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市場波動風險、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投資虧損風險、國家選擇風險及差價合約風險。
------	--	--

	曆年業績表現比較					
年度	2019 年至今 (四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7.9	-3.5	24.3	25.8	-29.7	-12.5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 (MSCI EM LA Daily TR Net)	8.3	-6.3	23.3	31.9	-31.5	-12.3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6.7	-10.6	32.9	17.6	-29.6	-16.5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小型公司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 (MSCI EM LA Small Cap Daily TR Net)	10.5	-11.6	34.9	23	-32.0	-18.4

基金表現在扣除費用後，按資產淨值比較，以美元計算，並假定股息用於再投資。業績表現以 A 類別美元為代表。

費用及經常性開支比較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營運開支 ⁸	經常性開支 ⁹	管理費	服務費	營運開支 ⁸	經常性開支 ⁹
A (美元)	1.3%	0.5%	0.36%	2.16%	1.3%	0.5%	0.4%	2.20%
Y (美元)	1%	0%	0.37%	1.37%	1%	0%	0.4%	1.40%

⁸ 營運開支可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費用、受託人費用及香港代表費用。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有關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⁹ 經常性開支數字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的支出計算，以收費佔該單位類別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證券收入乃按日累積。證券如被出售，已累積的收入會轉讓至買家，而基金則會收取現金。基金如轉讓實物證券，收入則會隨證券轉到新基金內。

為確保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不會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在生效日期當日高於被合併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接收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在生效日期後的六（6）個月期間則會以被合併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上限。此經常性開支的上限適用於接收基金的所有投資者。

單位類別轉移表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單位類別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 單位貨幣	A (美元)	A (美元)
	Y (美元)	Y (美元)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A IE00B1RM6L88	A IE00B1B80R65
	Y IE00B1RM6K71	Y IE0008548988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A 1,000 美元	A 1,000 美元
	Y 1,000,000 美元	Y 1,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	A 250 美元	A 250 美元
	Y 不適用	Y 不適用
年度管理費	A 1.30%	A 1.30%
	Y 1.00%	Y 1.00%
年度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用	A 0.50%	A 0.50%
	Y 不適用	Y 不適用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的贖回價及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認購價	A 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	A 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
	Y 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	Y 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
行政費用	上限為 0.30%	上限為 0.30%
受託人費用	上限為 0.30%	上限為 0.30%
香港代表費用	每年不多於由香港代表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介紹給子基金的香港投資者所投資價值的 0.05%	

其他資料

除上述特點外，相關基金以下的資料均為相同：

- 交易頻密程度；
- 估值政策；
- 價格刊登；
- 最高行政及受託人費用；
- 銷售費用；
- 贖回費用；
- 推廣人；
- 核數師；
- 受託人；
- 行政代理人；
- 投資限制；及
- 借款限制。

此乃對相關基金的簡要概述。

為向閣下提供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更完整的摘要，隨函附上載於**附錄二**的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¹⁰，以供參考。

閣下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資料，請於正常營業時間期間聯絡基金經理。

¹⁰ 香港投資者請注意，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因此，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會作為此通函的其中一部分，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香港投資者應參閱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香港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¹¹

[香港投資者請注意：此頁故意留空]

¹¹ 香港投資者請注意，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因此，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會作為此通函的其中一部分，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香港投資者應參閱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合併方案的時間安排

重要日子	
事宜	日期
中央銀行批准合併	2019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合併通函寄出及被視為已妥為發予投資者	2019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
接收代理人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9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
投資者大會	2019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五) 大會預期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於下列日期重新召開：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四) (「重新召開之大會」)
被合併基金現有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交易截止」)
被合併基金最後發佈資產淨值	最後的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當日計算及刊登
生效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生效日期」)
向投資者發送書面確認書，告知其在接收基金中獲分配新單位數目及新單位的數目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投資者可交易因合併而獲分發之接收基金新單位的首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投票程序

合併方案須在被合併基金投資者大會（「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大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

親臨或由代理出席大會的投資者之最低人數最少須共持有 25%的子基金單位（「法定人數」）。決議案須獲不少於所有在大會投下之票數的 75%以大比數贊成，方能通過。

法定人數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仍然不足，大會將延後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代理人出席該重新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重開大會」），將構成法定人數。有關合併的決議案如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舉行的重開大會上獲得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通過，合併預期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正式生效。

[大會結果、重開大會之通知書及結果的詳情會在大會結束稍後於我們的網站www.pinebridge.com公佈。]

如合併在重開大會上獲得通過，而閣下當時未有投票贊成合併或閣下棄權，閣下有權贖回或轉換閣下的現有單位，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均可獲豁免，惟須在交易截止當日正午 12 時正或之前（愛爾蘭時間）或晚上 8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本基金發行章程內的程序處理。被合併基金的最後交易日為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即生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否則，閣下將獲發接收基金的新單位。

請注意，為使被合併基金能於生效日期前有序地轉移資產至接收基金，我們有意從交易截止日起暫停被合併基金的所有交易。

合併如獲所須的大比數投資者通過，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而閣下及所有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將有權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生效日期」）當日獲發接收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有關閣下將獲發新單位相關類別的詳情已列明於單位類別轉移表內（附錄一）。附錄二載有接收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供香港投資者參考）可於 www.pinebridge.com.hk 閱覽。

如閣下乃被合併基金的投資者，惟無法出席大會，但仍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最遲於大會 48 小時前或（就重開大會而言）重開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填妥及遞交隨函附上之表格。閣下即使已委任代理人，仍可出席大會或重開大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以郵寄方式：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Anna Long 女士收）（大會舉行前最少 48 小時）

以電郵方式：anna.long@pinebridge.com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書

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

茲通知閣下子基金投資者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 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考慮且酌情通過子基金一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如下：

1. 特此通過子基金根據附上的投資者通函上之條款及條件併入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方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注意：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投資者可委任一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子基金的投資者。代理人表格必須於大會或順延大會（如有）舉行的最少 48 小時前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的副本，交至 Anna Long 女士（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方可生效。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編號：**145670**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代理人表格**

柏瑞環球基金 (「本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子基金」)

本人 / 我們_____為上述子基金的投資者，特此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 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人 / 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 (大概) 上午 10 時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於任何其後舉行的重開大會上投票。大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由[*]的[*]代為投票。如[*]未能出席，則由[*]的[*]代為投票。如[*]未能出席，則由[*]的[*]代為投票。如[*]亦未能出席，則由[*]的[*]的代表代為投票。

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2019

請閣下就對決議案欲作出的表決於以下空格內填上「X」。

決議案

- 「特此通過子基金根據附上的投資者通函上之條款及條件併入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方案。」

除上述有其他指示外，代理人應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決定投票。

贊成	反對

柏瑞環球基金

備註

1.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單位，請將此通函及隨函附上之代理人表格儘快轉交買家、受讓人或經其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2. 投資者可委任其合意的人選為代理人。投資者如選擇委任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於所提供的空白位置上填寫獲委任的代理人之名稱。
3. 投資者如並無自選代理人，則會視作其欲委任大會主席或上述提及的其中一位人士代其行事。
4. 就大會對代理人的委任於任何重新召開的會議仍然有效。
5. 委任人如為公司，此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公司妥為委任的人員或公司妥為授權以代表公司的律師簽署。請確保閣下已註明以何身分簽署。
6.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如依據授權書簽署，請確保閣下已將該授權書的正本或公證副本連同代理人表格一併遞交。
7. 如單位為聯名持有，則以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之投票作實，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效。就此而言，名列先後乃依投資者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此代理人表格如未有註明獲委任為代理人的人該如何投票，則代理人可行使酌情權選擇如何投票或是否棄權。
9. 此表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簡簽作實。
10. 此表格（包括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延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填妥及交至 Anna Long 女士（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地址為 anna.long@pinebridge.com），而正本隨後以郵寄方式送達，方可生效。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發行章程（本文內稱「發行章程」）、附錄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一併理解，並構成該等文件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的詞彙具有發行章程已界定的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的董事謹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各附錄內「典型投資者概覽」一節所載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只供參考。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董事擬通知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以下各項：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警告：就發行章程及附錄所載列的子基金而言，只有以下的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作出認可，故可向香港公眾發售（「子基金」）：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¹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獲證監會推薦或背書，亦非對本基金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的擔保。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非其對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的背書。

請注意發行章程是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中國A股量化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²

¹ 此子基金已停止接受認購並正在進行終止的程序。

² 此子基金已停止接受認購並正在進行終止的程序。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以下發行章程內所述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未獲證監會許可，不可向香港的公眾散戶發售：

PineBridg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ICAV-SIF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Feeder SLP

本基金上述未經認可的子基金以及上述未經認可的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證監會僅就上述其已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發售，並對本發行章程的發行給予許可。

各中介人請注意此一限制。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為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釋義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一般正常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

香港代表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1樓) (「香港代表」)，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的香港代表協議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香港代表協議」) 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於香港的獲認可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與香港代表之間的協議將一直生效，除非(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的書面終止通知(ii)出現協議所載的情況。

基金經理同意就或因香港代表根據香港代表協議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損害賠償、成本和損失 (包括法律費用) 而向香港代表作出彌償保證及使之免受損害，惟因香港代表的欺詐、故意的不法行為、不良誠信、疏忽或不計後果的漠視其於協議下的責任或職責而引導致任何損失除外。

香港代表毋須就基金經理、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

香港代表的酬金將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每年的金額不得超過經香港代表引入至該子基金由香港投資者應佔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的0.05%。該等酬金將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香港代表亦有權就若干類別收取初步銷售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如發行章程的正文「基金單位說明」一節詳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的5%。

香港代表以香港代表及本基金分銷商的身份行事。作為分銷商，香港代表可代表基金經理委任副分銷商。

投資經理

除發行章程正文「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投資經理」的分節所載規定外，酌情委任負責任何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的投資經理、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分投資顧問亦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投資限制

根據發行章程的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以及在央行施加的條件和限額規限下，本基金及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然而，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的正文以及有關的子基金附錄，以便了解更多關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導致的最高及預期槓桿水平、可以使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種類，以及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概述和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除非另外與證監會協定，本政策的任何變動將會向現有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本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以下章節載有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以及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中的投資的風險政策和程序的概要。基金經理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亦訂明可由以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包括對沖) 目的：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小型公司股票基金，以及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其他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概覽

基金經理已委任投資經理（如有關的子基金附錄內披露）負責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投資經理亦將負責有關的風險管理職能。在監察風險管理職能時，投資經理會考慮經基金經理批准的風險及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有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及使用。投資經理應參照基金經理的遵例手冊以了解基金經理及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在任何時候均予以監察及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及控制機制

本基金的行政代理人負責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行政代理人應運用對手方每日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提供的估值。對手方的估值將最少每週由獨立於對手方的人士（人選必須經受託人批准）予以核實。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須按市場確定的結算價估值。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其可能變現值。不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例如掉期協議）將根據對手方提供的價格（至少每日提供）估值。此估值將由與對手方無關的獨立方至少每星期一次核證，而該獨立方須經受託人批准。另一方面，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可按由一名由董事挑選及獲受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獨立定價供應方（有足夠渠道可進行估值或其他勝任人士、公司或法團，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的報價每日進行估值。如使用此一另外的估值方法，董事必須跟隨國際最佳慣例及遵守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和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lternativ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等機構制定的該等估值的原則。任何該等其他估值方法必須每月與對手方的估值進行對賬。如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則須即時進行調查和解釋。

投資經理負責代表有關的子基金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運作，包括計算於任何特定時間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各子基金由投資經理的其中一支投資隊伍管理。

基金經理尋求：(i)識別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以致對本基金的利益造成損害的重大風險的情況；(ii)制定合適的機制和系統，以管理該等衝突；及(iii)維持專為防止任何已識別衝突對本基金利益造成實際損害的系統。

投資經理必須：

- (i) 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ii) 確保遵守子基金的風險限額系統，包括與整體投資及對手方風險有關的法定限額（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及愛爾蘭中央銀行專題指引（Central Bank Topical Guidance）（「專題指引」））；
- (iii) 於推出前，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提供關於識別各子基金風險狀況的意見；
- (iv) 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提供以下方面的定期報告：
 - (a) 各子基金產生的現有風險水平與就該子基金協定的風險狀況之間的一致性；
 - (b) 各子基金遵守有關的風險限額系統的情況；
 - (c) 風險管理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並特別指出在任何缺失情況下是否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v) 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定期提供報告，列載各子基金產生的現行風險水平，以及對相關限額的任何實際或可預見的違反，確保可即時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vi) 審閱及支持（如適當）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估值的安排和程序（如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及專題指引）。

各投資小組獲授權代表其所管理的子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惟受適用於該子基金的限制規限。此等限制包括以下各項：1)該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如發行章程中所載；2)風險限額，如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所載；3)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4)專題指引；以及5)可能不時由各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的董事會內部制定的任何指引或限制。

現有關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定量限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倉盤限額；
整體投資風險；
就金融衍生工具承擔所持的補倉；
對手方風險；及
槓桿效應。

基金經理會計及整體風險計算中所用的淨額及對沖安排。

投資經理不得以借貸方式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或就個別金融衍生工具倉盤進行補倉。

申報規定及違規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並維持自己的一套永久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風險管理功能**」）以履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所規定的義務。基金經理亦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的會議會特別關注本基金的活動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功能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監控風險指定人員有聯合監督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是否符合UCTIS的規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以及央行的要求的責任。風險管理功能在風險管理指定人員的監督下檢閱按日計算的整體風險報告及相關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報告。該報告說明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整體風險，並識別超過子基金層面淨資產值的100%的風險。風險管理功能需以每季的形式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上一季度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並強調下列各項：

- (a) 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種類
- (b) 整體風險和對手方風險的定量風險限額
- (c) 用於計算風險的方法
- (d) 截至每季終結時的整體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 (e) 在季度內因違反任何整體風險而需解釋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違規的持續時間的舉例說明
- (f) 在季度內因違反任何整體對手方風險而需解釋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違規的持續時間的舉例說明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鑒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報告（「**金融衍生工具報告**」）討論重要或關於已予修訂的高風險衍生工具的問題且未被涵蓋的現有風險緩解過程。該報告將按年度計算累積收集資料。

在持續的情況下，只要投資經理得悉任何有意或無意違反投資限制的行為，將會立刻通知基金經理該等有意或無意違規行為及用作解決問題採取的步驟。

基金經理的合規部門應：

- (a) 就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有意或無意重大違規行為（「**重大**」定義為金額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點子）立即向董事會以傳閱方式（如合適）申報該等違規，並將在向基金經理董事會呈上的正式季度違規報告內詳列所有違規；及
- (b) 就任何子基金的第二次及其後違規，不論有意或無意、重大或非重大，將其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其識別並建議任何緩解行動。

風險管理功能亦將協調合規部門及相關投資經理，確保迅速更正所有有意、無意、重大或非重大違規。

載有過去一季發生的所有違規（有意或無意、重大或非重大）的紀錄冊將包括在合規部門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呈上董事會的報告中。

投資經理須按季度向合規部門核證：

- (a) 其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限制之合規情況；
- (b) 其有定期檢閱金融衍生工具數據；
- (c) 相對於上一季度，其並無開始使用任何新的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將會以金融衍生工具報告及季度認證作為呈交央行的年度報告的基礎。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根據規則制定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組成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該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功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及其任命管理各子基金資產的相關投資經理均有責任持續監測各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以辨識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已委任指定人員（「**指定人員**」）負責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及持續監督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指定人員將監測子基金的流動性，倘若出現偏離內部流動性目標或限額的情況，指定人員將聯絡相應的投資經理了解原因，並根據需要制定解決方案，並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的問題及異常情況向上呈報。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可用的流動性風險工具將被相應考慮。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可以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定期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不利市場環境對各子基金流動性的影響。發行章程允許基金經理透過施行贖回限制以限制贖回單位，或在有大規模或反復出現基金單位贖回淨額時（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營運」一節），透過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贖回及/或認購價格的計算基礎，向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交易費用，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風險考慮

縱有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陳述指「本發行章程內所載的投資風險並沒有聲稱詳盡無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中的投資可能不時承受特殊性質的風險」，以及有各子基金有關的附錄中「主要風險」一節的陳述指「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必須考慮的所有風險」，據基金經理所深知及確信，發行章程載有可能適用於有關的子基金及投資者於發行章程日期應予注意的風險的解釋。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承受各種風險，視乎其各自的投資政策而定。潛在的投資者於投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及/或其子基金是否適合本身。

就發行章程「代管及分代管風險」的風險因素所載的聲明而言（指「該等投資或不會與副代管人本身的投資分開，如該副代管人違約或欺詐，可能不獲保障及子基金可能無法挽回。」一句），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須確保信託下持有的非現金資產設有法律區分，且該資產按受信基準持有。於受信責任未確定的司法管轄區，受託人必須確保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對資產的法律權利得到保障。如受託人使用分保管人或代名人服務，受託人必須確保該分託管人或代名人維持相同的程度。然而，由於現金可轉換的性質，故存在現金資產不會獨立於分受託人或代名人自身資產的風險；如有關實體破產，則不會受

到保障。

基金的運作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委任的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或直接向行政代理人認購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名單可到香港代表的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1樓）或透過致電香港代表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970-3938索取。所有的申請、贖回要求及轉換指示亦可發送致香港代表。然而，為方便及快速處理，建議將該等要求發送致認可分銷商或直接發送致行政代理人。

申請程序

基金單位可按以下方式向認可分銷商認購：

可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如為首次認購）索取的申請表格或書面認購要求（如為再度認購）應以電子傳遞、傳真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要求的該等方式發送至有關的認可分銷商，而該等文件的正本須於三日內由認可分銷商收到。基金單位的申請將由認可分銷商代表投資者直接向行政代理人作出，或透過香港代表並由其將從認可分銷商收到的任何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轉交行政代理人作進一步處理。

香港代表將竭盡所能確保於有關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申請於同日轉交予行政代理人作進一步的處理。於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後或並非在香港營業日收到的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轉交予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於一個交易日中午12:00（愛爾蘭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一般將於同一交易日處理，除非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訂明。行政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獨自的酌情權接納於該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等申請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收到。

投資者須注意各認可分銷商可在上述以外施行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或其他認購程序和規定，以使香港代表於上述指定的期限前收到完整的申請。投資者應聯絡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了解詳情。

認可分銷商可擔任該等擬透過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的代名人，有關的基金單位將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名義為該等投資者的利益及代表彼等持有。

將進行反洗黑錢資料檢查，作為會計登記程序的一部分。任何反洗黑錢文件將須以正本/經核實的副本的格式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可能規定的該等格式呈交。基金經理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申請認購款項或其任何餘額將不計利息在有關首次發售結束或交易日後的合理期間退回申請人，而且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通知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在首次發售屆滿後（如屬首次發售）及於有關交易日後（如屬其後發行）發出。

行政代理人收到全部詳細資料及辦理有關申請後，將向有關的投資者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視乎適用而定）發給成交單據（如適用），包括投資者或代名投資者的賬戶號碼（將作為日後通訊之用）。認可分銷商然後將向香港投資者發給一份成交單據（如適用），該成交單據將確認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代表該香港投資者購買或出售的基金單位數目和價格。

基金單位將以無證書的記名形式發行，並將以投資者（如直接向行政代理人申請）或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如其代表香港投資者提出認購）的名義登記。就所有投資者而言，名列行政代理人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投資者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基金經理視為單位持有人。

就認購價支付的款項必須於首次發售或有關的交易日（視乎適用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已結算資金的方式支付。如行政代理人未能於該營業日的指定時間內收到付款，基金經理可能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配發，或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該等未能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擬透過一名認可分銷商認購本基金的投資者須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詢付款詳情。

投資者切勿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已註冊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該等發牌或註冊規定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贖回程序

贖回要求須透過向其作出投資的認可分銷商作出或直接向行政代理人作出。應透過電子傳遞、傳真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行政代理人規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行政代理人（視乎適用而定）發出贖回要求，並須將正本發送致認可分銷商或行政代理人。贖回要求將由認可分銷商代表單位持有人直接向行政代理人發出或透過香港代表並由其將所收到的任何要求轉交至行政代理人處理。香港代表將竭盡所能確保於有關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要求於同一交易日轉交予行政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或並非在香港營業日的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轉交予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於一個交易日中午12:00（愛爾蘭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一般將於同一交易日處理，除非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訂明。行政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獨自的酌情權接納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惟該等贖回要求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收到。

各認可分銷商可能施加不同的期限，贖回要求必須於該等期限前收到。透過一名認可分銷商作出的任何贖回要求須按該等交易期限送至該認可分銷商。單位持有人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詢以了解其截止交易時間。

於已履行及核實所有必須的反洗黑錢檢查以及單位持有人已按規定的格式呈交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和基金經理或其代表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前，概不會處理任何贖回要求及已支付的贖回款項。

就香港單位持有人透過認可分銷商發出的贖回要求而言，該等贖回的款項一般將由認可分銷商以支票支付並將支票郵寄予單位持有人（郵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或（應有關的投資者的要求）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轉至單位持有人開立（及其名義持有）的指定賬戶內，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將不接納任何第三方付款要求。

如香港單位持有人透過其作出投資的認可分銷商進行贖回，由行政代理人從該認可分銷商收到贖回要求的妥善文件至向該認可分銷商寄發贖回款項之間相隔的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贖回款項將由該認可分銷商於收到該認可分銷商發出的贖回要求的妥善文件日期起一個曆月內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如單位持有人直接向行政代理人發出贖回要求，由行政代理人收到贖回要求的妥善文件至向名列行政代理人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該單位持有人寄發贖回款項之間相隔的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該等最長的相隔時間受下文「暫停釐定本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載的暫停贖回條文規限。

轉換基金單位

轉換指示須透過向其作出投資的認可分銷商作出或直接向行政代理人作出。轉換指示將由認可分銷商代表單位持有人作出（如適用），並且該等轉換指示將由有關的認可分銷商直接發送給行政代理人或透過香港代表發出。香港代表會將任何收到的指示轉交予行政代理人以進行處理。香港代表將竭盡所能確保於有關交易日（惟該日須為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轉換指示於同一交易日轉交予行政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或於並非一個香港營業日的日子收到的轉換指示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轉交予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於一個交易日中午12:00（愛爾蘭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轉換指示一般將於同一交易日處理，除非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訂明。於某一交易日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轉換指示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然而，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獨立的酌情權接納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指示，惟該等轉換指示須為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收到。於有關的交易日將予轉換的原有基金單位本身將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新基金單位。

各認可分銷商可能施加不同的期限，轉換指示必須於該等期限前收到。透過一名認可分銷商作出的任何轉換指示須按該等交易期限送至該認可分銷商。單位持有人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詢以了解其截止交易時間。

轉換申請可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傳輸形式呈交予認可分銷商或行政代理人，惟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以及所有必須的反洗黑錢資料檢查已經完成。轉換指示須列明全部詳細登記資料。於已履行及核實所有必須的反洗黑錢檢查以及單位持有人已按規定的格式呈交基金經理或其代表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之前，概不會處理任何轉換。

暫停釐定本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上述暫停須立即通知央行及證監會，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不遲於發生暫停的營業日當日通知。每逢基金經理宣佈上述暫停，基金經理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上述暫停後盡快作出宣佈，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各子基金公佈其價格的報章（如下文「刊登基金單位價格」一節所述）刊登通知，並且（如有需要）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因上述暫停致使其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受到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有關暫停的宣佈。

分派

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詳情已載於發行章程的正文及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過去12個月的分派的組成（即來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索取，並已載於本基金的網站 www.pinebridge.com.hk*。

管理費回佣

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行決定，以最初或續期佣金的方式，或以回佣年度管理費的方式，就任何投資者的任何認購或持有之單位，向認可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回佣全部或部分基金經理費用，且不對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出追索或產生費用。有關回佣可由基金經理費用當中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直接由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並根據第三方中介機構為終端投資者提供的業務性質，向其回佣某子基金的年度管理費。作出回佣的決定將取決於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規模及客戶與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之間磋商費用協議。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回佣金額的權利。

基金經理及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定義之任何有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經紀或交易商為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或其有關連人士就任何代表各子基金進行的交易支付或應予支付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由經紀或交易商向基金經理及/或其有關連人士支付的現金佣金）。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持有。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的投資者亦須注意，發行章程所述的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的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所提供的基金單位類別、管理和基金收費

下表載列現時或未來可能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子基金	類別	貨幣	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	美元	-	-	1.00%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1	歐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1	歐元	-	-	1.00%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1	歐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1	歐元	-	-	1.00%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1	歐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1	歐元	-	-	1.00% [≠]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1.00%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	美元	-	-	0.60% [≠]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0.60%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0.60%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6H	澳元	-	-	0.60%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75%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CT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X	美元	-	-	0.10%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	美元	-	-	0.75%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DC	美元	-	-	0.75%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4	港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DC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美元	-	-	0.75% [≠]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6H	澳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1.00%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1.00%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Y6H	澳元	-	-	1.00%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DC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1.00%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1.00%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6H	澳元	-	-	1.00%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3	日圓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3	日圓	-	-	1.00% [±]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1.00%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1.00%	-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	美元	-	-	0.90%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D	美元	-	-	0.90% [±]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4	港元	-	-	0.90%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6H	澳元	-	-	0.90%	-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	0.50%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Y	美元	-	-	1.00% [±]	-

附註：

- (1) 有關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及相關的子基金補充文件。
- (2) 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上述的基金單位類別均為活躍，某一基金單位類別的啟動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某一基金單位類別是否活躍及/或是否將獲啟動。
- (3) 就註有「±」號的類別而言，已披露的費用代表現行及最高的管理費水平。
- (4) 除上文特別指明的該等類別（已披露的費用為現行及最高的管理費水平）外，信託契據訂明該類別的最高管理費為最高達4%。然而，為清楚起見，推出的管理費水平超出相關補充文件的已披露水平的該等類別在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前不得作出調升。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由現有水平的任何增加至最高的費率1%將須向受影響的香港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施行。最高費率的任何增加，均須得到單位持有人的同意。

香港代表有權每年收取按香港投資者應佔各子基金價值最高達0.05%計算的費用，但可行使本身的絕對酌情權決定豁免該等費用。

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除非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贖回如發行章程「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情況已被暫停，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在行政代理人的地址公佈及於每一交易日刊登於以下網址：www.pinebridge.com.hk，另外亦將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渠道作出公佈。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縱有發行章程正文「一般資料」一節下「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分節所載，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透過電子郵件發出，該等通知將繼續以郵遞方式發送予香港單位持有人，除非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通知。

文件及資料

發行章程正文「可供查閱的文件」及「重要合約」等節所載的文件以及香港代表協議，可於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予以查閱（免費）或可到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1樓的辦事處要求索閱，費用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水平收取。

香港的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及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香港的投資者可：

致函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1樓；或

致電香港代表的客戶服務熱線：(852)3970-3938。

香港代表將盡快回應任何查詢和投訴。

發行章程正文「一般資料」一節中「獲取文件」分節所指的發行章程摘要（於其仍然有效的期間）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如已編製）未獲證監會認可，且香港投資者不能獲取。

財務報表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在香港刊發。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的投資者亦須注意，發行章程所述的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的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年報和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不會予以分派，但將備存以供查閱（印刷及電子格式）。基金經理將通知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獲取該等報告的方法以及該等報告可供查閱及發行章程訂明的限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閱或將應要求發送至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費用全免。

如上述報告的分派方式有任何變動，將向香港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額外披露

投資者須注意，只要一項子基金有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派息比率或不一定代表有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比率。香港投資者亦須注意，有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一定是在香港獲得證監會認可。

稅務

香港

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基金及（特別是）子基金不預期須就其任何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交稅項，惟倘該等交易如組成一項在香港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信息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為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蒐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資料，並向該帳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向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

相關的財務機構須遵循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亦即代表本基金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有關財務機構(i)為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對自動交換資料而言乃「須申報帳戶」；以及(ii)向稅務局提交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在收到所提交的資料後，便會每年與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構交換相關資料。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呈報：(i)某個人或實體屬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ii)某實體屬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某稅務居民個人控制。在該條例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址、稅務編號、帳戶資料、帳戶結餘或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呈報，並其後向相關稅務居址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資料。

單位持有人知悉，投資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代表其可能需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能遵循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轉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單位持有人之控權人（根據該條例訂義）有關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如未能根據要求提供資料，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其他代理人可能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在借出其證券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能收取收入，同時保留該等證券的資本升值潛力。該等借貸的好處是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繼續收取借出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同時賺取借出證券的收入。來自該等證券借貸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撥入本基金。

央行准許一項子基金以證券借貸的方式借出的最高價值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0%，但實際上借出的金額相當於一項子基金資產淨值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與使用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一節。

資料保護

除發行章程中「資料保護」一節外（該章節描述歐洲法規），香港投資者也應注意認可分銷商及／或香港代表提供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資訊或陳述。根據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投資經理、行政代理人、受託人、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其任何各自的代表（個別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就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收集、持有、使用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載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監管個人資料用途不時的一切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及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護，免於未經授權或意外取得、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日期：2019年5月23日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之董事（名字列於本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本發行章程及附錄中所載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本發行章程及其附錄中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各附錄內「典型投資者概覽」一節所載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只供參考。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於各基金單位類別內，基金經理可能會從資本中分派，而資本流失的風險將有所增加，且分派將以放棄單位持有人於該等基金單位類別所作投資的潛在未來資本增長的方式實現。該等基金單位類別的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該循環可能持續直至全部資本耗盡。謹請投資者注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具體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全部／部分費用及支出（包括管理費（如適用））將從子基金資本收取。這將導致降低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的影響，且資本流失的風險將有所增加。

若閣下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柏瑞環球基金發行章程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本基金乃根據《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取代及整合）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發行章程及其它相關附錄構成一份文件並應一併閱讀。作為補充資料，每份附錄載有相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各子基金的此等特定資料均內容有所不同。有關類別之詳情可在相關的子基金附錄中說明。若本發行章程與任何附錄有任何歧異，應以相關的附錄為準。

本發行章程及各附錄須夾附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最新的半年報告（若於該年報之後印發）派發，否則不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上述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重要資料

本發行章程中所用並未界定之詞彙，其定義見發行章程「釋義」一節或本發行章程之附件。

本基金已獲央行認可及監管。

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認可，並不構成央行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認可證明或保證，央行亦不對本發行章程及其附錄的內容負責。央行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認可，並不構成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表現作出保證，而央行亦無須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表現或違約行為負責。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進行發售或招攬認購屬未經許可或不合法，則本發行章程不構成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或向上述人士作發售或招攬認購用途。除非在任何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認購屬合法行為，並且已遵守任何現有的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可視本發行章程為認購要約。有意根據本發行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必須信納其已充分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就認購申請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或辦妥所需辦妥的其他手續或支付在該司法管轄區須支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本發行章程中的陳述是根據愛爾蘭現行法例作出的，並受該等法令的變更所規限。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未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年法例」）登記，故不得在美國公開發售。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若在合理認為銷售基金單位不會對本基金或其子基金造成不利後果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律師建議下，批准向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銷售或轉讓基金單位。但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並非為提供給美國人士投資而設。上述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法律、稅務等顧問，以確定在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投資是否會對投資者或其關連人及相關聯公司產生不利的後果。美國人士或會因其在本基金或其中一個子基金的投資而須繳納美國稅。此外，與投資於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外國人士有關連的美國人士亦可能須繳納美國稅。因此我們建議該等美國人士及投資於本基金或其子基金而與其有關連的外國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美國稅務顧問。

如本基金在美國出售基金單位予任何投資者屬不合法行為，本基金將予禁止，此亦為本基金的既定政策。本基金有權，並擬行使有關權力，將違反本發行章程所述禁止事項而出售的基金單位強制贖回。此外，如本基金自行酌情決定認為通過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可適當保障本基金不用根據1940年法例的規定註冊為投資公司，或使其免受不利的稅務後果影響，則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向任何投資者強制買回基金單位而且在行使該權力時獲全面保障。基金單位申請人及受讓人須證明本身並不是被禁止購買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作出認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發行章程及各附錄的內容或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財政是否穩健或本發行章程及各附錄中所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並不負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的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建議或認可證明；也不構成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商業價值或業績的保證；並不表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表示贊同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證券投資會有波動，其價值可升可跌，所以不能保證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或基金單位在買回時的價值會高於購入時。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從中所得的收入可升可跌，以反映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3%的贖回費。在任何時候，基金單位在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出現的差額表示投資應視作中期至長期投資，投資僅供能承受投資虧損的人進行投資。

典型投資者將尋求於中至長期而言就其投資達致回報。目標投資者的概況亦可能須視乎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具體元素，有關一名典型投資者概況的其他詳情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涉及的主要風險因素在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各子基金附錄列明。

基金經理或任何投資經理對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資選擇上的判斷錯誤，均無須對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這是認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條件。

本發行章程的交付或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發售、發行或銷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在本發行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若有任何重大改變，基金經理將更新本發行章程，任何有關修訂將事先通知央行及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按文意所需）。上述任何改變將在本基金日後的定期報告中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委任的推銷員或代理人均無權代表基金經理作出與本發行章程條款相違背的聲明，任何由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並未載列於本發行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應視作未經授權作出的，因此不應加以依賴。

本發行章程可翻譯成其他語文，但任何譯本須載明與本發行章程相同的資料，並具有相同的涵義。

名錄

基金經理之董事

Kamala Anantharam

Eimear Cowhey
Roman Hackelsberger
Michael Karpik
Linda O' Leary
Adrian Waters

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代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William Fry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重要資料	2
名錄	3
釋義	6
本基金	11
本基金資產的投資	12
投資經理	12
投資目標	12
投資政策	12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12
投資限制	12
獲准投資概覽	13
借款、貸款及交易限制	14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15
指數變動	16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16
共同管理資產	17
額外投資限制 / 修訂投資限制	17
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17
投資知識	18
風險因素	20
一般風險	20
股本風險	24
定息風險	24
衍生工具風險	25
新興市場風險	27
特定子基金風險	30
本基金的營運	33
基金單位	33
基金單位類別	33
基金單位類別對沖	33
認購及持有資料	33
基金單位說明	34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40
基金單位擁有權限制及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規定	40
申請程序	40
經結算系統認購	41
交易手法	41
現金帳戶 - 持有認購、贖回及分派款項	41
贖回基金單位 - 贖回程序	41
贖回限制	42

轉讓基金單位	42
轉換基金單位	42
本基金的稅務責任	43
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43
反攤薄徵費	44
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	44
分派	45
管理及基金收費	46
非金錢佣金	46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47
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47
董事的權益	48
受託人	48
行政代理人	49
投資經理	49
付款代理人	49
稅務	50
愛爾蘭稅務	50
本基金	50
單位持有人稅項	50
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51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51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51
資本取得稅	51
印花稅	52
歐盟儲蓄收益稅務指引	52
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	52
一般資料	54
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54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54
會議	54
財務報表及文件提供	54
重要合約	54
可供查閱的文件	55
獲取文件	55
清盤	55
其他規定	56
資料保護	56
附件I	57
認可交易所名單	57

釋義

在本發行章程中：

凡提述「美元」或「USD」均指美國的貨幣；

凡提述「澳元」或「AUD」均指澳洲的貨幣；

凡提述「加元」或「CAD」均指加拿大的貨幣；

凡提述「中國人民幣」或「CNH」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RMB」均指離岸中國人民幣（「CNH」）而非在岸中國人民幣（「CNY」）。CNH指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市場進行離岸買賣的人民幣匯率；

凡提述「歐元」、「EUR」或「€」均指參加單一歐洲貨幣的成員國的貨幣；

凡提述「港元」或「HKD」均指香港的貨幣；

凡提述「以色列謝克爾」或「ILS」均指以色列的貨幣；

凡提述「韓圓」或「KRW」均指大韓民國的貨幣；

凡提述「挪威克朗」或「NOK」均指挪威的貨幣；

凡提述「瑞典克朗」或「SEK」均指瑞典的貨幣；

凡提述「新加坡元」或「SGD」均指新加坡的貨幣；

凡提述「南非蘭特」或「ZAR」均指南非的貨幣；

凡提述「英鎊」或「GBP」均指英國的貨幣；

凡提述「瑞士法郎」或「CHF」均指瑞士的貨幣；

凡提述「泰銖」或「THB」均指泰國的貨幣；

凡提述「日圓」、「JPY」或「¥」均指日本的貨幣；

凡提述某日某特定時間均指愛爾蘭時間，除非另行訂明；

「會計結算日」

指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不時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從上一年的會計結算日翌日開始至會計結算日為止的期間；

「行政協議」

指基金經理與行政代理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行政代理人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行政代理人。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已在「重要資料」一節中概述；

「行政代理人」

指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美國預託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美國預託證券 (ADR)；

「申請人」

指任何首次認購基金單位之人士；

「基數貨幣」

在有關附錄訂明；

「營業日」

指任何在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愛爾蘭公眾假期），及／或基金經理（在與行政代理人商量並同意後）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

「抵押債務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抵押債務證券；

「信用違約掉期」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信用違約掉期；

「央行」

指愛爾蘭央行或其任何繼任監管機構，肩負認可和監察本基金的責任；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替代及綜合的《2015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央行2013年（監督與執法）法案》第48(1)條）；

「央行指引」

指央行不時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或規則發出的指引；

「類別」或「單位類別」

指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指各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的計值貨幣；

「信貸掛鉤票據」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信貸掛鉤票據；

「結算系統」

指基金經理所批准的結算系統；

「集合投資計劃」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集合投資計劃；

「國家附錄」

指不時發行的本發行章程的任何附錄，其特別供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或其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使用，此乃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所規定；

「對手方」

指

- (a) 符合下列準則的信貸機構：
 - (i) 獲歐洲經濟區認可者；
 - (ii) 在1988年7月的《巴塞爾聚合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獲認可者；或
 - (iii) 在澤西島、耿濟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者；或
- (b)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法規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
- (c) 受規例限制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視為綜合受監管實體的實體。

如對手方並非信貸機構，對手方必須最小具有A-2或同等信貸評級。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因對手方違約所蒙受的損失獲一間具有A-2或同等評級的機構作出賠償保證或擔

保，則無評級的對手方亦可予接受；

「交易日」

指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的任何一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及提早向基金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其他日子。倘若由於任何一日於某司法管轄區為公眾假期或市場 / 證券交易所關閉日而導致 (i) 難以管理本基金或 (ii) 難以估值本基金部分資產，則該日不屬於交易日。

有關年度非交易日之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可向行政代理人查詢或查閱本基金之非交易日行事曆（副本可向行政代理人索取）；

「董事」

指基金經理的董事；

「分銷商」

指獲環球分銷商委任以分銷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或任何一家或以上公司或任何繼任人士或公司；

「稅項及收費」

指就任何交易、買賣或估值或在此之前或其進行之時可能或將要繳納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估值費、代理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及其他收費，但並非指單位持有人在基金單位發行之時付給代理人或經紀的佣金；

「新興市場」

一般的理解為指正處於發展成為現代工業化國家並因此而展現高度的潛力但同時附帶較高風險水平的國家市場。該等市場包括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

「歐盟」

指歐洲聯盟；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指

- 《稅務法》第734(1)條所指定的公司；
- 屬於《稅務法》第774條界定的獲豁免認可計劃的退休計劃，或《稅務法》第784或785條對其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稅務法》第706條界定的從事人壽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第739B(1)條界定的投資計劃；
- 《稅務法》第739J條界定的投資有限責任合夥；
- 《稅務法》第737條界定的特別投資計劃；
- 《稅務法》第739D(6)(f)(i)條所述人士的慈善組織；
- 《稅務法》第731(5)(a)條界定的單位信託；
- 《稅務法》第739B條界定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 《稅務法》第784A(1)(a)條界定的合資格基金經理，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是獲認可退休基金或獲認可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稅務法》第848B條界定的基金單位的合資格儲蓄經理，而基金單位是《稅務法》第848C條界定的特別儲蓄獎勵戶口的資產；
- 為根據《稅務法》第787I條可獲豁免入息稅及資本增益稅的人代管個人退休儲蓄戶口（「PRSA」）的管理人，而基金單位是某PRSA的資產；
- 《1997年信貸互助社法例》第2條界定的信貸互助社；
- 全國退休金儲備基金委員會（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Fund Commission）；
- 國有資產管理署（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 國庫管理署（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第739D(6)(kb)條界定的本基金投資機構；

- 根據《稅務法》第110(2)條就獲本基金支付款項而須繳付企業稅的公司；或
- 任何其他根據稅務法規或書面慣例或稅務局局長的特權，獲准擁有基金單位而同時無須就本基金課稅或影響與本基金就使本基金課稅有關的免稅待遇的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

但上述人士必須已正確填妥相關聲明書；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

指柏瑞環球基金；

「環球預託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環球預託證券（GDR）；

「環球分銷商」

指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中介機構」

指以下人士：

- (a) 經營的業務包括代他人從投資計劃收款的業務，或
- (b) 代他人持有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

「國際預託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國際預託證券（IDR）；

「獲彌償方」

指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行政代理人及單位持有人；

「投資管理協議」

指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就各子基金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有關詳情於下文「重要合約」一節內概述；

「投資經理」

指獲委任管理子基金資產的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如相關附錄中披露）；

「愛爾蘭」

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指

- 就個人而言，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就信託而言，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信託；
- 就公司而言，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公司。

符合下列情況的個人，將就為期十二個月的課稅年度被視作愛爾蘭居民：(1)在該十二個月的課稅年度內在愛爾蘭居留至少183日；或(2)在任何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內在愛爾蘭合共居留至少280日，但該名個人於每個為期十二個月的期間須至少在愛爾蘭居留31日。確定在愛爾蘭居留的日數時，任何個人如於當日任何時間內仍在愛爾蘭，則視作其居留日。此項新測試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此日前，確定在愛爾蘭居留的日數時，任何個人如於當日完結之時（午夜）仍在愛爾蘭，即視作其居留日）。

若大部分信託人（就稅務目的）是愛爾蘭居民，則有關

信託就稅務目的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如果一間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機構均設於愛爾蘭，則不論其登記註冊地點在哪裏，該公司都是愛爾蘭居民。如果一間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機構並非設於愛爾蘭但在愛爾蘭登記註冊，則該公司都是居於愛爾蘭，但下列情況除外：

- 該公司或一間關連公司在愛爾蘭從事貿易，以及其中一間公司由常駐於歐盟成員國或與愛爾蘭締結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人士最終控制，或該公司或關連公司是在歐盟國家或在愛爾蘭與訂約國家訂立的雙重稅務條約之國家的認可股票交易所掛牌的公司；

或

- 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被視作並非居於愛爾蘭。

《2014年金融法》對上述居留規則有所變更。自2015年1月1日起，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自動就稅務而言被視為愛爾蘭居民，除非其被視為與愛爾蘭有雙重徵稅協議的司法權區之居民則除外。於外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主要在愛爾蘭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將繼續就稅務而言被視為愛爾蘭居民，除非因雙重徵稅協議而被視為其他地區居民者則除外。

於2015年1月1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將一直適用，直至2021年1月1日新公司居留條文生效前。

應注意的是，要確定一間公司就稅務而言的居留地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是很複雜的，有意投資的人士宜參照《稅務法》第23A條所載的具體法律條文；

「愛爾蘭普通居民」

指

- 就個人而言，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個人；
- 就信託而言，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普通居民的信託。

某個人若於對上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其將被視為某課稅年度的普通居民（即從第四個課稅年度開始成為普通居民）。某個人將保留為愛爾蘭普通居民，直至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為非愛爾蘭居民為止。因此，於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課稅年度內身為愛爾蘭居民及普通居民的個人，如在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將一直維持普通居民的身份，直至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課稅年度終結之時為止。

適用於信託的普通居留概念較為模糊，與其稅務上的居留有關；

「重要文件」

指發行章程、附錄、信託契據、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基金經理」

指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成員國」

指當時為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

「最低持有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最低數目或價值的基金單位；

「最低贖回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可贖回的基金單位的最低數額或價值；

「最低首次認購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可首次認購的基金單位的最低數額或價值；

「最低其後認購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可其後認購的基金單位的最低數額或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其價值可隨時準確地釐定的流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短期責任（例如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銀行或其他存託機構的責任（例如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由超國家組織或由主權政府、其機構、部委以及政治分支所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作擔保的證券；

「資產淨值」

具有本發行章程「計算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節賦予的涵義；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現時包括下列各國：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智利
捷克共和國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冰島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南韓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斯洛伐克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此名單或會更改；

「場外交易」或「OTC」

指場外交易；

「付款代理協議」

指在一份或以上國家附錄內列明的基金經理與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付款代理人訂立的一項或多項付款代理協議；

「付款代理人」

指在一份或以上國家附錄內列明的基金經理在某些國家地區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付款代理人；

「PCG」

指Pacific Century Group；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行章程」

指可能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發行的本基金的發行章程；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認可結算系統」

指 Central Moneymarkets Office、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CREST、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Deutsche Bank AG、Depository and Clearing System、Euroclear、日本證券集中保管中心（JASDEC）、Monte Titoli SPA、Netherlands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Giraal Effectenverkeer BV、全國證券結算系統（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Sicovam SA、SIS Sega Inter-settle AG、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td、VPC AB (Sweden)、或獲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就《稅務法》第27部第1A章之目的指定作為認可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結算基金單位系統；

「認可交易所」

指就任何投資而言，按照央行的規定（央行並未發出認可市場的名單）在附件I列明的任何股票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

「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替代及綜合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法定文據第352號）及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或央行根據該等規則不時發出的指引；

「相關聲明書」

指《稅務法》附錄2B所列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聲明書；

「相關期間」

指由單位持有人購入某基金單位起計的8年期間及其後緊隨對上相關期間後起計每段為期8年的期間；

「稅務局局長」

愛爾蘭稅務局局長；

「選擇性違約」

指在標準普爾相信債務人就某一特定債務發行或類別選擇性地違約，但將繼續適時地就其他債務發行或類別履行其付款責任時所應用的評級；

「子基金」

指基金經理在央行事先批准下不時設立的子基金；

「附錄」

指代表本基金不時發行的發行章程的任何附錄，當中具體載列有關某一子基金的若干特定資料；

「《稅務法》」

指愛爾蘭的已修訂《1997年稅務合併法》；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據，詳情於下文「重要合約」一節中概述；

「受託人」

指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金單位」

指子基金的每一參與基金單位或零碎基金單位，可再分為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而該等投資為根據規則或於另一歐盟成員國的相應國家法律執行指令2009/65/EU獲認可；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州、領土或屬土、任何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部門的任何飛地；

「美國人士」

指下列任何人士：

- (a) 美國公民；
- (b) 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士；
- (c)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7701(b)條界定的美國的外國居民；
- (d) 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組建、登記成立或存在的，或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的合夥、公司或其他機構；
- (e) 屬於以下情況的遺產或信託：
 - (i) 其收入（不論來自何方）均須繳交美國所得稅的，或來自美國以外的收入（並非與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經營實際有關的）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計入總收入之內的；或
 - (ii) 其執行人、管理人或信託人是美國人士（不包括(A)其執行人或行政代理人並非美國人士並就遺產資產具有全權或共有的投資決定權的外國法律管轄下的遺產，或(B)其信託人並非美國人士，就信託資產具有全權或共有的投資決定權而且其受益人（或就可撤回信託而言，其創立人）並非美國人士的信託）；
- (f)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建的機構（例如商品組合）、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包括為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組建或存在的，或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的，或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機構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的退休計劃，但不包括為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組建或存在的，或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以外的機構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的，並根據

美國以外的國家的法律以及該國的常規及文件設立和管理的退休計劃) 。

- (i) 而由美國人士持有的分紅單位/股份合共代表該機構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ii) 而其主要目的是促進美國人士投資於商品組合，而該商品組合的經營人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條例第4部分的若干條件規定；
- (g) 位於美國的外國機構的代理或分支機構；
- (h) 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非全權戶口或類似戶口（遺產或信託除外）；
- (i) 由在美國設立、組建、登記成立、存在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或（如屬自然人）居民持有的全權戶口或類似戶口（遺產或信託除外），除非由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的利益或就非美國人士的人士而持有；或
- (j) 根據外國法律由美國人士設立、組建、登記成立或存在的，主要投資於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的合夥、公司或其他機構。

就上文(a)-(j)項而言，在其他方面並非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若由於其擁有基金單位的緣故而導致另一身為「美國人士」（根據稅收法第7701(a)(3)條界定）的人可以在任何情況下就本基金符合以下各項的擁有權條件，則該單位持有人須被視為美國人士。上述擁有權條件為：

(i)稅收法第1298(a)條（有關透過被動外資公司、50%擁有的公司、合夥、遺產、信託或期權或稅收法另行規定的方式的間接擁有權）；或(ii)稅收法第551(c)條的資料呈報條文（規定至少5%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稅收法第6035條（規定至少10%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稅收法第6038條（規定50%以上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或稅收法第6046條（規定至少10%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

本基金

本基金於2005年3月4日組成，是根據愛爾蘭的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的規則而成立的，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子基金的計價幣別於相關的附錄列明。

本基金由子基金組成，並由信託契約設立。

經央行及受託人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可增添其他子基金。各增添的子基金名稱、其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條款及條件、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其基數貨幣及任何有關費用及支出，均在本發行章程的附錄列明。投資於本基金的方法是購入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由子基金為單位持有人累積資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代表有關子基金資產中可歸屬該類基金單位的一個未分拆單位的實益擁有權。

在受信託契約條款規限下，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款項應歸入該子基金的賬目紀錄中，可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亦應運用於該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按照本發行章程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別進行投資。隨著子基金增添到本基金或被結束（以適用者為準），附錄亦可加進本發行章程或從中移除。

各子基金將自行承擔本身的債務，有關債務由受託人酌情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批准。若受託人認為某項債務並不歸屬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該項債務須由所有子基金按各自於發生債務之時的資產淨值比例共同分擔。

本基金不會承擔整體責任，因為各子基金的資產均全部屬於該子基金，而且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處理，不可直接或間接地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解除他人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提出的索償，亦不可提供作上述用途。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指明為不同類別，並附有不同的權利或權益。發行基金單位之前，基金經理將指定發行子基金中哪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創設任何類別基金單位須事先通知央行並經央行通過。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的各子基金列明如下，並可不時更新：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中國A股量化基金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¹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²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¹ 此子基金已停止接受認購並正在進行終止的程序。

² 此子基金已停止接受認購並正在進行終止的程序。

本基金資產的投資

投資經理

根據多項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就各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詳情載於各附錄內。

各投資管理協議均規定，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遵照有關附錄所列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本發行章程規定的投資限制，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各投資經理可自行向他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從事其他活動。各投資經理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投資經理可根據央行的規定及在事先獲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况下將彼等管理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轉授予一位或多位副投資經理，就某子基金獲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之費用應由有關投資經理承擔而不應向有關子基金收取，就某子基金獲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詳情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並會在本基金的定期報告內披露。投資經理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以就某一子基金向有關的投資經理提供若干投資顧問服務。就某一子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分投資顧問的費用將由有關的投資經理承擔，並將不會於有關的子基金內收取。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有關的附錄內，在未經以下形式的事先書面批准前將不會作出修訂：(i)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或(ii)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如作出任何該等更改，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通知，以讓他們可以於變更生效前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選擇

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將取決於相關附錄所載的子基金分類。類別分為：

定息

投資經理透過不斷的審視及監察全球經濟、市場主題、風險情緒以及分析個別定息證券的基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貨幣及發行實體），力圖在定息投資環境內識別及抓住具吸引力的機會。投資經理隨後將該等廣泛的具體市場及投資展望加以整合以作出投資組合內的最佳投資配置。鑒於定息及貨幣市場的動態特性，個別投資及投資組合的組成作為整體將繼續受到監察及更新。有關任何該等因素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可能會導致具體投資的變動或投資組合在一段時間內的重新調整，從而充分地反映投資團隊的展望。

傳統股票

投資經理通過整合由下而上的高度確信名單、由上而下的國家配置框架及由上而下的行業配置框架建立該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經理利用風險模型及投資組合優化技巧建立投資組合，以瞄準某一風險水平並消除意外風險或將其最小化。

研究增值股票

投資經理挑選個別股票投資並透過使用研究增值模型（「該模型」）建立該投資組合。該模型根據有關公司生命週期類別的眾多相關因素對各公司的吸引力進行定

量評估。投資經理隨後將該模型的輸出數據及排名輸入優化程式，以力圖平衡目標回報的潛在成果同時管理相關風險的方式建立該投資組合，以及根據在相關附錄內訂明的基準嚴格控制投資組合的跟蹤誤差。

動態資產配置

投資經理挑選最能配合投資經理對相關經濟及市場趨勢及狀況的前瞻看法的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及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言重要的其他因素。投資經理在個別投資策略內所選擇以達到擬定的資產配置的特定選股準則，將視乎相關資產類別的屬性、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市場狀況及所訂下的投資策略目標而有所不同。

投資政策

在管理上，子基金會以資產全數投資，而在投資經理認為需要較大現金量的期間則除外。

除非附錄內另有註明，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與該參考指數的成分不同，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該指數的貨幣風險重複，因此投資經理有權運用貨幣遠期及期貨合約來變更子基金所持有的某些資產在貨幣風險上的特性，以期一方面可將其投資組合成分上所作的決定反映在實際的投資組合成分中，另一方面該貨幣風險亦反映了該指數的貨幣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須(i)經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過半數票形式事先書面批准；或(ii)獲得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才可作出修訂，若有任何更改，單位持有人將在合理期間內接獲通知，以便可在更改生效之前贖回其基金單位。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央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透過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作出投資，以盡量減低外匯管制的影響及／或從適用的稅務條約中獲益。董事將時刻構成子基金所投資任何附屬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有關子基金的目標及政策將不僅適用於該子基金，但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將被當為由該子基金持有。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股份將由受託人或獲委任的副代管人持有。

投資限制

本節載有關於指數及投資限制的資料，列出子基金可投資的項目。於閱讀本節時閣下可能需要參考下一節「投資知識」，以更了解本節所述的工具。

除允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外，子基金的投資被限制於下文「獲准投資概覽」一節所列的獲准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規則及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而適用於每子基金的允許投資及投資限制均在下文列明。基金經理可不時訂立其他適合或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投資限制，以便遵守基金單位發售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

投資限制變動

本基金擬具有權力（在獲得央行的事先批准所規限下）為本身求取規則內列明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任何變更，而該等變更將允許子基金投資於在本發行章程日期根據

規則為受限制或禁止的證券、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投資或借款限制如有任何改動將於經更新的發行章程內作出披露。

除非事先與央行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協定或得到事前批准，否則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在香港分銷期間，如有投資及借款限制更改，單位持有人將獲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上述其他投資及借款限制均須符合央行的規定。

獲准投資概覽

1. 合格資產

各子基金的投資限於下列各項：

- 1.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者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將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1.3.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除外。
- 1.4.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
- 1.5. 央行指引中列明的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
- 1.6.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指明的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指明的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集中度及每項子基金的風險限額

- 2.1. 各子基金只可以其不多於1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除第1段所述的「合資格資產」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各子基金可以其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將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如第1.2段所述）。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子基金對某些稱為規則144A證券的美國證券的投資，條件是：
 - 該等證券在發行時附帶作出會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承諾；及
 - 該等證券不是非流通證券，即該等證券可在七日內按各相關子基金的估價或大約按該估價由該相關子基金變現。
- 2.3. 各子基金可以其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該子基金在同一發行機構的投資比重若超過5%，則其持有該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須少於40%。
- 2.4. 在央行事先批准下，若信貸機構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而且依法受特別的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就該機構發行的債券而言，上述10%的限額

（第2.3段）可提高至25%。若任何子基金以其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上述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逾越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或其地區當局或非成員國或一名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上述10%的限額（第2.3段）可提高至35%。
- 2.6. 就第2.3段所述的40%限額而言，第2.4、2.5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計算在內。
- 2.7. 任何子基金不可以其2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同一信貸機構所作的存款。

在任何一間信貸機構（歐洲經濟區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1988年7月的《巴塞爾聚合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耿濟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除外），若作為輔助流動資金的存款，不可逾越淨資產的10%。

就在受託人設有的存款而言，此限額可提高至20%。

- 2.8. 任何子基金就場外市場（「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產生的投資風險，不可超越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對於在歐洲經濟區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在1988年7月的《巴塞爾聚合資本協定》簽署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但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耿濟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限額可提高至10%。

- 2.9. 無論上文第2.3、2.7及2.8段如何規定，對由同一機構發行的或作出的或承辦的下列兩項或以上不同組合的投資，不可超越淨資產淨值的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以及/或
- 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

-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及2.9段所述的限額不可結合計算，因此在單一機構的投資不應超過資產淨值的35%。

- 2.11. 就第2.3、2.4、2.5、2.7、2.8及2.9段而言，集團公司均視為單一發行人。但就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而言，可適用淨資產價值20%的限額。

- 2.12. 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區當局、非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屬於其成員）、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家房貸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經合組織政府（惟有關的發行須為投資級）、巴西政府（惟

有關的發行須為投資級)、印度政府(惟有關的發行須為投資級)和新加坡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各子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而任何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3. 獲取重大影響力的限制

3.1. 若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所有集合投資計劃行事時購入任何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後,能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則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購入該等股份。

3.2. 各子基金不可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以上;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券的 10%以上;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的 25%以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以上。

附註: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於購入之時未能計算,則上文(ii)、(iii)及(iv)項規定的限額在當時可無須理會。

3.3. 第 3.1 及 3.2 段並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區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名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任何子基金對於在非成員國登記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所持有的股本,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本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只有在該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至 2.11 段、第 3.1、3.2、3.4、4.1、4.2、5.1 及 5.2 段訂明的限額的情況下,此項寬免才可適用。另外,若超越這些限額,即須遵守第 5.1 及第 5.2 段規定;
- (v) 一間或以上的投資公司在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而該等附屬公司在其所在國從事的是純粹按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要求為他們再買入股份/單位的有關管理、諮詢或市場推廣的業務。

3.4. 各子基金在就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行使所附有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文規定的投資限制。

4.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

4.1. 各子基金不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以上投資於任何一個集合投資計劃。

4.2. 在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 30%。

4.3. 若一項集合投資計劃本身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則不允許對這項集合投資計劃作出投資。

4.4.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惟於子基金中作出的投資自身不會持有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受下文第 4.5 條所載條件的規限)。

4.5. 當某一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時,若該集合投資計劃是直接地或根據轉授權力而由基金經理(包括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與基金經理相連的公司管理的,則基金經理或相連的公司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或任何管理費。

4.6. 若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因投資於另一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而收到佣金(包括回佣),該佣金必須撥入該子基金的財產。

5. 一般條文

5.1. 央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從其獲認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寬免於第 2.3 至 2.12 段、第 4.1 及第 4.2 段的規定,條件是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必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5.2. 若任何子基金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本文規定的限額,該子基金必須充分考慮到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其銷售交易中以補救該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5.3. 任何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不可就下列各項進行無備兌出售交易: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4. 各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5.5. 任何子基金均不會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該等貴金屬的證書。這並非禁止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主要業務是關於貴金屬的公司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6. 借款、貸款及交易限制

1. 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都不可借進款項,但各子基金可以臨時借款形式借進款項,但款項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受託人可為其子基金借款以子基金的資產作抵押。在釐定未償借款的百分比時,貸方結餘(如現金)不能用作抵銷實質借款。

2. 各子基金可透過「對銷」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以此方式獲得的外幣,不會就規則第103條所載的借款限制及上文1段而被分類為借款,條件是用作抵銷的存款:

- (i) 以有關子基金的計價幣別為單位;
- (ii) 價值相等於或超過未償還的外幣貸款。

但如果外幣借款超過對銷存款的價值,超額部分將就規則中的規則第103條及上文1段而被視作借款。

3. 在各子基金投資於未繳足股款的債務證券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劃或金融衍生工

具的權力不受損害之下，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行事的受託人不得發放貸款或擔任代表第三方行事的擔保人。

4. 各子基金可按照央行訂明的指引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投資經理須確保所有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借出）的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撥入有關子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100%（按永久基準計）。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承擔法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計量，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並將按每日基準計算。

如使用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必須將各金融衍生工具倉盤轉換為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等倉盤的市值，並須以承擔法計算各倉盤的絕對值從而決定子基金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於計算整體風險時可利用淨額及對沖安排，此等安排不會忽視某些顯著及重要的風險及可有明顯減少的風險。

對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持倉，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結合後，不可超過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訂明的投資限額。（此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導向的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相關指數必須符合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訂明的準則。）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櫃台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場外市場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受嚴格監管而且屬央行認可級別的機構。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央行訂明的條件及限額。

可採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的描述及其使用目的載於下文「投資知識」一節。

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如有關附錄有所披露，子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認可交易所買賣並以現金結算的同等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但全部須遵守央行規定的條件或要求。子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有關投資對子基金風險狀況的預期影響，將在有關附錄披露。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子基金可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涉及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於使用時須達致下列標準：(a)其於經濟上適合，可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以及(b)其乃為一項或多項下列具體目標而訂立：(i)減低風險；(ii)降低成本；(iii)為單位持有人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所涉及的風險水平為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致且符合適用的風險分散規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在於減低風險或成本或使子基金產生額外收入或資本。

該等技巧及工具可能為交易所買賣或場外衍生工具並包括期貨（如貨幣期貨合約）、期權、期貨期權、遠期結算交易、可換股證券、混合型證券、結構性票據、信用違約掉期及掉期協議。期貨合約將用於對沖市場風險

或投資相關市場。遠期合約將用於對沖或投資於資產、貨幣或存款的增值。期權將用於對沖或投資特定市場而非使用實物證券。掉期（包括掉期期權）將用於賺取利潤以及對沖現有長倉。遠期外匯交易將用於降低匯率的不利市場變動風險或增加外匯投資或將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從一個國家轉至另一個國家。信用違約掉期將用於分離及轉移於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指數的投資或轉移與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指數相關的信貸風險。

期貨合約乃雙方為於未來日期按特定價格或利率買賣證券、指數或貨幣而訂立的協議。子基金可訂立有關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的掉期協議，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採取該等技巧以對沖利率、貨幣匯率或證券價格的變動。採取購買期貨的目的在於作為子基金投資的多頭對沖。採取出售期貨的目的在於作為子基金投資的有限空頭對沖。期貨亦可用於股本化現金結餘，均有待進行現金流投資及就固定現金目標而言。

有關可能採取的技巧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技巧及工具的相關固有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利益衝突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子基金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能導致交易成本。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將返還至相關子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包括隱性收益，並將按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所概述的方式支付予有關實體。年度報告亦將指明該等實體是否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就可能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只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該等子基金而言，預期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或槓桿將為微乎其微，並且無論如何將不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子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子基金可在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時，採用擬為防止外匯風險而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須遵守央行制定的條件及限制。就此而言，子基金可：(i)運用場外交易合約；(ii)利用貨幣期權合約；或(iii)就某種貨幣進行對沖，方法是就其相關貨幣訂立遠期貨幣交易，因為該兩種貨幣之間預期在未來存在可見的相關性。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與該參考指數的成分不同，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該指數的貨幣風險複製，因此投資經理有權運用貨幣遠期及期貨合約來變更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某些資產在貨幣風險上的特性，以期一方面可將其投資組合成分上所作的決定反映在實際的投資組合成分中，另一方面該貨幣風險亦反映了該指數的貨幣風險。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亦可採用期權（包括購入同一相關資產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跨式組合）、掉期期權（授予買家訂立相關掉期協議的權利（而非義務）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便對某一市場、幣種、行業界別或地區的投資進行對沖。有關各種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知識」一節。

子基金可出售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的期貨或遠期合約，這是一個有效率、保持流通及具有效益的風險管理

方法，可「鎖定」收益及／或防止日後價值下跌。子基金亦可購買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的期貨或遠期合約，這是一個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有效率的證券持倉方法，可表現對各幣種的展望或鎖定溢利。

子基金可採用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期貨期權、貨幣期權、跨式組合及掉期期權），透過出售其擁有的或可能投資的證券或貨幣的備兌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來增加其現有回報。認購期權乃按議定價格或於特定日期前買入資產的期權。認沽期權乃按議定價格或於特定日期前出售資產的期權。

指數會定期重新調整。重新調整的支出與費用將不會影響於指數的直接投資。子基金可根據其個別投資政策尋求投資各種各樣的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系列指數）、信用指數（如巴克萊系列信用指數、富時100指數以及FTSE/EPRA/NAREIT指數）。子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由商品等不合資格資產構成的金融指數，惟須通過央行審批。在所有情況下，央行關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金融指數的指引均將予以遵守。

子基金可訂立有關貨幣、利率、證券及證券指數的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掉期可用於表現對（其中包括）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展望，並提供一個具有成本效益且有效率的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方法或鎖定證券收益。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掛鈎掉期可能包括相關附錄所列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貨幣、合資格集合投資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衍生工具。此等交易的對手方一般為銀行、投資公司、證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所有對手方將為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對手方。有關對手方違反責任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風險」一節。除非相關附錄另行列明，子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掛鈎資產有任何酌情權，而子基金進行任何投資組合交易前亦無須取得對手方批准。

子基金可使用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及信貸掛鈎票據。可增設槓桿的CDO於計量整體風險時必須予以考慮在內。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能讓基金經理準確量度、監控及管理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所涉及的風險，而此程序的詳細資料已向央行提供。基金經理不會運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金融衍生工具，直至已修改的風險管理程序已送交央行存檔之時為止。

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與其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用的定量限額及主要投資級別的風險及回報特性的近期發展。

指數變動

投資者須注意，若干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對比某一指定的指數或指標。就此而言，單位持有人應留意有關的附錄，當中將載明有關的表現計量準則。

下列子基金的基準乃由或會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備存的管理人及基準公開名冊內的管理人提供：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名冊可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網頁上獲取，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

投資經理可於任何時候更改該參考指數或指標。

- (a)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不再存在；
- (b) 有新的指數出現並取代現有的指數；
- (c) 難以投資於組成該特定指數的股票；
- (d) 指數提供者引入收費，並為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或
- (e) 某一特定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提供）按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所惡化。

將於出現該等變動後發行的子基金年報或半年度報告中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考指數或指標的任何該等變動。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在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利用證券借出協議，惟應在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使用。在此等交易中，相關子基金可暫時向借方轉讓其證券，而借方則同意向子基金歸還同等的證券。

在借出證券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借出證券，將可收取收入，但同時可保留證券的資本升值潛力。這些借貸的好處是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繼續收取借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而同時賺取借出證券的收入。

利用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協議：

- (1)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只可按正常市場慣例執行。
- (2) 根據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安排獲得的抵押品（有關子基金附錄可能另行載列者除外）須為現金、高質素政府債券及股票（以投資經理視為必要者為限），惟該等抵押品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央行的規定。本基金已制定扣減政策記錄，詳述收取的各類別資產相關政策，並已考慮資產特點及按規定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 (i) 子基金可悉數由成員國、一個或以上其地區當局、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抵押。子基金須從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收取證券，但任何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3) 非現金抵押品：
 - (i) 不能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 (ii) 必須在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之下持有；
 - (iii) 必須由獨立於對手方的機構發出；以及
 - (iv) 必須分散以避免集中於某一個發行、行業或國家。
- (4) 現金抵押品：

現金只可投資於以下各項：

- (i) 存入相關的機構；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反向回購協議，惟交易必須與受謹慎監管的信貸機構訂立，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可於任何時間取回全數累計金額；
- (iv) ESMA指引按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註：CESR/10-049）；
- (v) 投資現金抵押品應多元化，而且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樣化需求。

- (5) 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得存入對手方或相關機構。再投資現金抵押品令本基金面臨若干風險，如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違約風險。投資者應就此查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以獲取有關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 (6) 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必須至少具有A-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必須被有關子基金視作具有隱含的A-2評級。另一方面，如有關子基金因對手方違約所蒙受的損失獲一間具有A-2或同等評級的機構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則無評級的對手方亦可予接受。

- (7) 有關子基金應確保可隨時取回任何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的相關子基金應確保可隨時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回購協議的相關子基金應確保可隨時收回回購協議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 (8) 回購協議、證券借出或證券借貸協議並不構成規則的規則第103條及規則第111條分別提述的借進及借出。

子基金現時無意訂立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如有變動，單位持有人會接獲事先通知，而本發行章程亦將作修改，以披露有關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可能於向子基金發放的收益中扣除）的政策、有關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接收實體以及有關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接收實體是否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聯方。

共同管理資產

為了有效管理之目的，基金經理在諮詢投資經理後可選擇共同管理若干子基金與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共同管理的資產應稱為一個組合（下稱「組合」），其由所有參與組合的子基金（「參與子基金」）所出資的投資組成。

倘若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充份類同，足以讓由同一投資經理共同管理由某子基金出資的資產及組合內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則設立組合安排的機會通常會在此時出現。

此等組合安排乃為減少營運及其他開支而設的行政手段，並不會改變單位持有人的法律權利及義務。組合並不構成獨立法律實體，亦不可與投資人或債權人直接接觸。各參與子基金仍可獲享其特定資產。

如有超過一項參與子基金的資產進行組合，歸屬予每一參與子基金的資產最初會參考其原先分配至該組合的資產而釐定，並會因額外配置或提取而有所更改。各參與子基金應享共同管理資產的權利適用於該組合各類及各類型投資。代表參與子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應根據各自的享有權分配至該等參與子基金，而所出售的資產應同樣地按歸屬予各參與子基金的資產而徵取。

投資者應注意，組合安排會導致參與子基金資產的組成因另一參與子基金的申購及贖回而改變，此會導致投資經理為組合出售或收購資產或會導致投資經理增加由投資經理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金額。

組合在整體而言毋須負上責任，因各參與子基金的資產應為該參與子基金獨有擁有、應獨立於其他參與子基金、不應用作直接或間接解除任何其他參與子基金的負債或申索及不應就該目的而提供。

基金經理可選擇在通知投資經理、行政代理人及受託人後隨時終止組合安排，並且確保任何該等結合安排在各個相關子基金之間公平地分配。

額外投資限制 / 修訂投資限制

在沒有規限下，根據央行的規定，基金經理可採納額外的投資限制，以促進向特定司法權區內的公眾人士分派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不時根據當時提呈基金單位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修訂該等投資限制，惟子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將根據規則所載的投資限制進行投資。

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而言，以下限制適用及可不時作出修訂：

- (i) 子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未平倉倉盤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 (ii) 如離岸基金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只可投資於已上市的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其百分比總計不得超出資產淨值的10%。「中國證券市場」指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及澳門並不包括在內。有關認可交易所名單（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交易所）的資料請參閱附件I。
- (iii) 台灣投資者於每隻離岸基金中的投資額不得超過FSC指定的若干限額。此限額為資產淨值的50%，惟在基金經理獲授權獲免的情況下，此限額為資產淨值的70%。
- (iv) 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主要司法權區不應為有關區域內的證券市場；FSC將決定於有關區域的證券市場的投資組合最高比重。「有關區域」定義見中華民國監管離岸基金的規則。最高限額為資產淨值的50%。

投資知識

於本節內的資料是為若干更複雜的投資而提供。該等投資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出來，以方便作參考。

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是由銀行發行的可轉讓金融工具，以代表一家外國公司的公開買賣股份。預託證券在本地交易所買賣。

如子基金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此等證券將在本發行章程附件所列的認可交易所上市。該等投資必須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可贖回債券

可贖回債券是指可由發行人在到期之前贖回的債券。

抵押債務證券 (CDO)

抵押債務證券是由一組債券、貸款及其他資產所抵押的證券。CDO並非只專注於某一類債務，因此，抵押債務證券可擁有公司債券、商業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住宅按揭證券、商業按揭證券及新興市場債務。抵押債務證券的證券通常分為若干具備不同投資評級或信貸風險承受程度的類別或債券級別。大部分抵押債務證券發行的形式均旨在令優先債券類別及次級類別獲得投資級別的信貨評級；信貸風險則轉移到最初級的證券類別。如保證抵押債務證券的資產發生任何違約，優先債券類別會首先獲支付本金及利息，繼而是次級類別，最後是最低評級（或不獲評級）類別，其又稱為股票級別。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的獲評級或股票類別，並不會因該等投資而取得槓桿效應。

差價合約 (CFD)

差價合約類似期貨合約，但須以現金結算。作為場外合約，條款可定制，例如該合約代表的相關參考資產（一般為一項股票或股票指數）的數量、到期日、結算及其他條款。差價合約可用作一種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有效率的證券持倉方法。

信用違約掉期 (CDS)

信用違約掉期是用以減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根據信用違約掉期協議，一方（稱為信用保障買家）就相關證券的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可能招致的損失而向另一方（稱為信用保障賣家）購買保障。信用保障買家為此保障支付保費，而信用保障賣家則同意在發生信用違約掉期協議所列的若干可能發生的特定信貸事件之一時，就該事件招致的損失賠償信用保障買家。

信用掛鉤票據 (CLN)

信貸掛鉤票據是於票據有效期間內支付定息或浮息的證券（息票與參考資產，通常是債券的表現掛鉤），並容許發行人將特定信用風險轉移至投資者。在到期時，投資者會收取相關證券的面值，除非出現所提及的信用違約或宣佈破產，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會收取相等於討回比率的金額。

集合投資計劃 (CIS)

集合投資計劃是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基金，結合廣泛的

投資者的資金於一個單一的投資工具內。這種組合讓投資者可以接觸較單憑個人一般可獲取為廣泛的投資。

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子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採取步驟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子基金亦可透過訂立遠期、期貨及貨幣掉期合約以及購入和出售外幣及外幣期貨合約的認沽或認購期權，對沖貨幣兌換風險，但須遵守央行訂明的限額。由於子基金在貨幣上的持倉未必與在資產上的持倉配合，其表現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環球預託證券

請參閱「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一節的描述。

遠期合約、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

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作投資目的，或針對資產淨值計算貨幣與各子基金投資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對沖其中部分或全部的匯兌風險／貨幣投資風險。此外，在其他貨幣走勢不利的情況下，也可利用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以保障每類別單位有關貨幣的價值。

遠期合約鎖定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一項指數或資產的價格。就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合約的持有人有責任按指定的價格（匯率）以一種貨幣於一個指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指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遠期合約不可予以轉讓，但可透過訂立逆向合約進行「平倉」。

下文進一步描述期權。

金融衍生工具 (FDI)

如一項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在附錄內清楚指出。請確保閣下已細閱本節的資料以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以及作對沖和有效的組合管理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基金資產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期貨

期貨合約規定雙方於一個預定的未來日期，按一個通過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定的價格，買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或在一些情況下，根據一項相關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標準數量。

子基金可出售證券、貨幣、債券、指數或利率的期貨，這是一個有效率、保持流通及具有效益的風險管理方法，可「鎖定」收益及／或防止日後價值下跌。子基金亦可購買證券、貨幣、債券、指數或利率的期貨，這是一個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有效率的證券持倉方法。

混合型證券

混合型證券乃兼具債務及股本特徵的證券，可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

國際預託證券

請參閱上文「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

證券」一節。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為涉及短期借貸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資產：(a)於發行時到期日最長達（及包括）397日；(b)其剩餘到期日最長達（及包括）397日；(c)其最低限度每397日一次根據貨幣市場環境定期對收益率作出調整；(d)其風險概況，包括信貸及利率風險，與具有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的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風險概況相若，或受上文第(c)分段所述的收益率調整規限。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短期債務（例如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銀行或其他存託機構的債務（例如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由超國家機構或主權政府、其機關、部委和政治分支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擔保的證券。

指數

某些金融機構會發佈以全球地區、市值水平及投資類別分類的股票市場指數。子基金會在其投資政策使用指數以界定其投資範圍或衡量表現。有關指數的詳情可在發佈指數的金融機構之互聯網上獲取。

期權

期權為一項合約，賦予合約買方權利（但非責任）行使該項期權指明的事項。例如，合約可訂明一個未來日期（稱為行使日期），在該日期當日或以前，買方有權購買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金融工具。賣方有責任履行合約指明的事項。由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而賣方則須承擔責任，故買方會向賣方支付溢價。認沽期權合約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日期或之前按指定價格向賣方出售相關產品或金融工具。認購期權合約則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日期或之前按指定價格向賣方購入相關產品或金融工具。期權亦可能以現金結算。

場外交易 (OTC)

兩方直接進行的股票、債券或衍生工具交易，不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

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乃並無到期日或到期日久遠以致債券須無限期支付利息的債券。

可售回債券

可售回債券乃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於到期之前購回的債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投資於物業 / 房地產的集合投資計劃或上市公司。請注意於第二市場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能力於可能較其他證券更為有限。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為買賣證券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及根據央行的規定子基金獲准投資的市場的名單，已載於本發行章程附件I。

掉期

掉期為一項金融衍生工具，據此對手雙方以一方金融工

具訂約方的若干利益交換另一方金融工具訂約方的若干利益。子基金可利用此方法對沖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就貨幣而言，一項子基金可使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該子基金可以固定匯率交換為浮動匯率兌換貨幣，或以浮動匯率交換為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就利率而言，一項子基金可使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該子基金可以浮動利率現金流交換固定利率現金流，或以固定利率現金流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

一般而言，掉期為兩名對手方之間的一項合約性協議，據此來自兩項參考資產按預定的時間收到的現金流進行交換，而原訂的條款訂明該掉期的現值為零。掉期可延展一段長時間，一般訂明按定期基準作出付款。在大部分掉期合約下，掉期的名義本金額並不進行交換，但將用以計算定期付款。掉期通常在場外進行買賣。

利率掉期涉及由一項子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其各自作出或收取利息付款的承諾（例如以固定利率付款交換浮息付款）。於利率掉期協議規定的各付款日，各訂約方應付的淨額由一方支付予另一方。貨幣掉期為兩方之間以一種貨幣於未來付款交換為以另一種貨幣付款的協議。此等協議用於轉換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別於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必須包括於到期時交換本金。

在上文的條件規限下，還有其他種類的掉期子基金可不時使用。

總回報掉期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子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一般按某股票或定息票據或證券指數的總回報，將浮動利率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現金流量，反之亦然，此等合約容許子基金控制對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所承受的風險。就此等票據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取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證券或指數的走勢。

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

子基金可購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以便有效地及在保持流通的情況下持有證券倉盤，而毋須購入及持有證券。

傳統概念裡認股權證是一項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指定價格購買發行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的特性與認購期權相似，但一般與優先股或債券一併發行或就企業行動而發行，其價值通常很低。還有其他種類的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認股權證及指數認股權證（可以或不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等認股權證或具有認購或認沽期權的特點。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務請先考慮以下風險，特別是就任何特定子基金特別指出的該等主要風險。

概無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過往表現未必是日後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視為屬中至長線。在子基金的投資不應為任何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成份。

一般風險

本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風險並沒有聲稱詳盡無遺，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能不時承受特殊性質的風險。

缺乏追溯權風險

信託契據就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其聯屬人士可為本基金負上責任的情況設限。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權利可能較他們在沒有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有限。

會計及核數準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的會計及核數準則或不一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相應，這或會導致投資的財務資料的可靠程度較低。

違反信息技術安全的風險

各基金經理、投資經理、管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及其各自團隊）均維護適當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與任何其他系統相似，該等系統可能就類似威脅受到網絡安全攻擊，導致數據安全違約、發生竊取事件、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的平倉服務或能力受到干擾以及敏感及保密資料遭洩露或損壞。儘管本基金、基金經理及其代表層面設有檢測及預防該等違規及確保該等資料的安全、完整及保密性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就緩解任何該等違規或干擾設有業務持續及災難恢復措施，該等安全違規仍可能潛在地導致資產損失及可能令本基金面臨重大金融及／或法律風險。

類別貨幣風險

於一項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基數貨幣與該類別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投資者持有的投資按基數貨幣計值的價值下降，即使該類別已作對沖。

如某一類別已作對沖，投資者的參考貨幣或投資的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可能會對一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無論任何時候一項子基金就貨幣波動作出對沖的價值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105%（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條件規限下）。如某一類別的貨幣相對基數貨幣及／或投資的計值貨幣價值下跌，此一貨幣對沖策略或會對單位持有人就該類別的盈利潛力造成重大限制。因基金單位類別貨幣對沖而產生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將只會在相關的基金單位類別內累計。透過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進行投資涉及的具體額外風險，請參閱下文。

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風險

基金經理可能會提供以中國法定貨幣中國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應注意的是，透過人民幣進行投資涉及的額外風險可能高於透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

險。尤其在中國，貨幣匯率會因政府或央行的干預（或未能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測的影響。相較國際買賣歷史更長的貨幣而言，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貨幣交易相關的法律不確定性程度更高。

子基金的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以離岸人民幣計值。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為受管理的貨幣兌換過程，須受到中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監管。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因若干因素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之間存在差額並或會相差甚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貫徹的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相較更為發達國家的貨幣而言擁有較低的成交量，因此，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相對差得多，且相較於其他貨幣而言面臨更大的買賣差價及更為劇烈的波動。尤其是，在基金單位的對沖類別買賣將於執行的歐洲市場交易時段進行的人民幣買賣牽涉固有的低流動性及更大的交易成本。這很可能會導致偏離於亞洲市場交易時段（此時流動性一般較高且交易成本通常較低）買賣人民幣預期表現的表現。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性可能會令貨幣對沖無法執行。基金經理將按盡力基準力圖實施對沖並盡可能降低交易成本。然而，基金經理能否成功進行此等行動並無保證且其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將單獨計入相關對沖類別並將反映於該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內。

共同管理資產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組合安排會導致參與子基金資產的組成因另一參與子基金的認購及贖回而改變，此會導致投資經理為組合出售或收購資產或會導致投資經理增加由投資經理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金額。

利益衝突風險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及其相關聯公司從事各種各類業務活動。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及其相關聯公司所從事的活動可能出現其本身利益或客戶的利益與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的利益互相衝突的情況。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其彼此的相關聯公司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包括其可能投資於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客戶，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可使用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或彼等的相關聯公司所獲得並用以管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投資之資料。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或彼等的相關聯公司將確保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公正地予以解決，並且將投資機會公平地分配給各自的客戶。

基金經理、受託人、行政代理人及／或投資經理（各自為一「有關方」合稱「有關方」）有或可能從事可能會導致與本基金的利益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包括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在此情況下，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有關一方應支付的費用因資產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有關方可與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進行交易，可能在該等交易中，任何有關方、其相關聯公司或任何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有利益關係或彼等任何相關聯公司是以經紀、中介機構、主事人或對手方的身份參與其中，惟該等交易須按照與有關方無關連的各方之間同類交易所適用的類似條款進行，並按公平交易方式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同時

- (i) 估值由受託人（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則由基金經理）認可為獨立及符合資格的人士核證；或
- (ii) 交易按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或
- (iii) 若(i)及(ii)並不實際可行，該等交易須按受託人（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則基金經理）信納的條款執行，符合交易猶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原則，確保按公平交易方式磋商，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滿足(i)、(ii)及(iii)的情況。若交易按照第(iii)段進行，則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提供文件證明其信納交易符合此處所概述原則的理據。

為促使本基金履行其責任在其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內就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向央行提供報告，有關方將向本基金披露每項交易的詳情（包括所涉及的有關方的名稱及，如有關，就該交易向該方支付的費用）。

在此等情況下，或在非上市證券由合資格人士估值的情況下，若因該合資格人士與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有關連而產生任何衝突，各有關方將盡合理所能，確保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將不會受任何其可能有涉及的方面妨礙，並須在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下予以公正地解決。

國家選擇風險

投資者亦須注意，一項子基金的表現通常是來自其於若干國家的配置。此等配置可能代表著較大的資本升值機遇和潛力，但亦可能使該子基金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

有可能發生發行人未能到本金及利息付款到期時付款的事情。涉及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人一般會就此等額外的風險提供較高的收益率，反之亦然。一般而言，以信貸風險計，政府證券被認為是最安全的投資，而企業債券，特別是具有較差信貸評級的企業的信貨風險最高。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變動以及一般或對某發行人而言的經濟或政治條件改變，均為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貨質素和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不保證某一發行人將不會面對信貨困難。

貨幣風險

一項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以其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該子基金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或該基數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若子基金採取措施改變上文「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中所述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下的「遠期外匯合約風險」及「期貨及期權買賣屬投資及波動的風險」，以瞭解相應風險的資料。

代管及副代管風險

一項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一名代管人或副代管人的名義登記，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性質或市場慣例，這做法可能是常見的市場慣例、不可行，或持有該等投資而言一個較為有效的方法。該等投資或不會與副代管人本身的投資分開，如該副代管人違約或欺詐，可能不獲保障及子基金可能無法挽回。

投資於代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存在著固有的風險。於該等市場買賣及（如有需要）已委託副代管人保管的證券，如受託人將不會負上責任，此情況下該等證券可能承受風險。基金經理認為新興或前緣市場以及俄羅斯或中國等國家的代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

提前終止風險

當基金及／或其子基金出現提前終止風險時，基金及／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必須按相同比例，將基金及／或其子基金的剩餘資產變現並分發予相關子基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在進行該等變現或分發之時，基金及／或其子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少於最初的購入成本或賬面值，因而對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造成巨大虧損。而且在此時，基金及／或其任何子基金相關的任何未攤銷的組織或建立成本或費用可能被記入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資本的借方。

對手方風險

一項子基金可能就其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由於在掉期、回購協議、金融衍生工具等中的倉盤），同時可能面對結算違約風險。

此外，投資中最重要的，是對手方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的可能性。該等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對一項投資下相關的抵押品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將在合理範圍內依賴對手方作出的聲明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但卻無法就該等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在若干情況下，如有關的付款或分派其後被釐定為一項欺詐交易或是一項優先付款，則向子基金作出的該等付款可能被追回。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資本宣派及支付分派。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部分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或該等原始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而該等分派將導致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相應即時減少。從資本支付分派將相應地導致資本流失且可能通過放棄未來資本潛在增長的方式實現。該循環可能持續直至所有資本耗盡。於子基金的生命週期內從資本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從資本作出的分派的稅務涵義可能不同於收入分派的稅務涵義。謹請投資者就此尋求建議。

就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其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而有不影響，導致增加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金額，因而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資本流失較大。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利益衝突風險

如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使用技巧及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與投資經理有關聯的公司可能作為主事人或可能向子基金提供銀行、經紀或其他服務並因此取得利益。如投資經理認為子基金可從該等相關公司取得最佳的淨利，則可使用關聯公司。如在子基金管理方面對手方與投資經理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遵守上述原則。

費用及開支風險

一項子基金無論是否能達致利潤，均須支付各項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及發售開支、經紀佣金、管理、行政、法律和營運開支，以及受託人費。

金融市場及監管變動風險

影響營商的法律及規例持續以無法預計的方式演變。適用於本基金活動的法律及規例，特別是涉及稅項、投資及交易的該等法律及規例可以十分快速及無法預測地改變，並可能於任何時候以對本基金的利益不利的方式作修訂、修改、被廢除或取代。本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限於不必要的繁鎖和限制性規則。特別是，為回應近期國際金融市場發生的重大事件，已經或可能於若干司法權區實施政府干預和若干監管措施，包括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若干證券進行沽空的限制。其中一個例子是最近頒行的美國法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多德-弗蘭克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包含一系列專為解決金融服務業內的系統性風險，以及將重大地增加美國於投資基金和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方面的規例的措施。環球金融規例的此等重大改變可能為本基金帶來重大挑戰，並可能使本基金招致虧損及增加法律、合規和其他相關成本。

投資虧損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於一項子基金中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應有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全部損失的準備。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分投資顧問，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聯營公司、代理人或代表概不擔保任何子基金的表現或任何未來回報。

法律架構風險

一些目標國家的公司法律發展並未完全。在該等法律的發展中，某些新法例可能對投資的價值造成在作出投資時不能預見的負面影響。由於此等法例的效力仍未確定，所以外國單位持有人的權利能得到保障的程度是無法保證的。此外，某些司法管轄區亦缺乏合資格的司法及法律專業人才以解釋新近實施及日後的法律，或就該等法律提出意見。

流動性風險

並非所有證券都有上市或獲評級，因此其流動性可能很低。累積及處置該等投資可能十分費時，並可能需要按不利的價格進行。

基金經理已根據規則制定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組成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該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功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及其任命管理各子基金資產的相關投資經理均有責任持續監測各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以辨識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已委任指定人員（「指定人員」）負責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及持續監督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指定人員將監測子基金的流動性，倘若出現偏離內部流動性目標或限額的情況，指定人員將聯絡相應的投資經理了解原因，並根據需要制定解決方案，並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的問題及異常情況向上呈報。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可用的流動性風險工具將被相應考慮。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可以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按季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不利市場環境對各子基金流動性的影響。在市場環境或其他情況（如子基金更改結構或策略，或投資者基礎出現重大變化）的需求下，流動性會被進行特別評估。發行章程允

許基金經理透過施行贖回限制以限制贖回單位，或在有大規模或反復出現基金單位贖回淨額時（詳情請閱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營運」一節），透過調整每基金單位贖回及／或認購價格的計算基礎，向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交易費用，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市場干擾風險

倘若市場受到干擾及發生其他特殊事件，可能招致龐大損失。此外，產生損失的風險亦來自在受干擾的市場中，許多倉盤變得流動性不足，使得難於或無法為與市場趨勢相反方向的倉盤進行平倉。在受干擾市場中從其銀行、交易商及其他對手方可得的融資通常會被減少。另外，金融交易所可不時暫停或限制買賣。該項暫停會使得其難於或無法對受影響倉盤進行平倉，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市場波動風險

所有種類的投資及所有市場均受現行經濟條件下的市場波動影響。價格趨勢主要由金融市場趨勢及發行人的經濟發展釐定，而發行人的經濟發展則受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以及各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影響。由於證券價格波動，閣下的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一項子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市場或交易所可能被證實為不時高度波動。

無第二市場的風險

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的特定投資並無第二市場。

營運風險

基金經理依賴投資經理發展合適的系統及程序，以控制營運風險。因於交易的確認或結算中出現的錯誤、交易未有妥善入賬、進行評估或計入賬內，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營運中出現其他類似的干擾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招致財務虧損、其業務受干擾、對客戶或第三方產生責任、監管干預或聲譽受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業務高度依賴投資經理按每日基準在多個及分散的市場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因此，基金經理十分依賴投資經理的財政、會計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彼等的系統配合交易量不斷增加的能力，亦可能限制妥善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能力。

付款代理人風險

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必須按照當地規例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例如是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須承擔中介機構就(a)在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傳遞認購款項之前的有關款項及(b)由該中介機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回購款項之信貸風險。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政治及／或監管變動可以是無法預計，很多都對於該國家作出的投資構成風險。例如以下各項變動：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和稅務的變動、外國投資和貨幣進返的限制、貨幣波動，以及法律、監管和政治氣候的其他發展，可能對投資的價值及其可銷性造成影響。

贖回風險

在出現大量贖回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可能需要迅速地在不太可取的情況下進行平倉，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交易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相關子基金清盤。在此等

情況及其他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對贖回基金單位施行限制。為保障投資者，基金經理可對贖回某子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施行限制。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在出售足夠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之前無法收取其贖回所得款項，或只可在其贖回要求所涉及的交易日之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方可贖回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或以實物形式轉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以滿足其贖回要求。

依賴投資經理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投資經理尋找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交易及投資機會的能力。單位持有人並不參與為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準投資者除非願意讓投資經理為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否則不應購買基金單位。就此而言，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投資經理的服務，而投資經理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不在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內。

匯出本金及投資收入風險

外國投資者把在某些國家所賺得的利潤匯出，以及將投資調出國外均受有關的當地規例監管。依據此等規例，將本金及投資收入及其他數額匯出可能須取得有關的外匯管制當局的批准，但此等批准是否在任何時候均可取得則並無確實定論。

證券借貸風險

證券借貸安排可能帶來額外風險，例如信貸風險，以及延遲或收回風險。倘證券的借方財政出現問題，借方作出的抵押品將用以購買該等證券。雖然抵押品的價值將最低限度相等於借貸證券的價值，但存在突然的市場變動令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借貸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可能較傳統與較大型、歷史較為悠久的公司有關的風險為高。此等證券通常的交易量較低。因此，此等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承受較大的波動。此外，該等公司的質素、可靠性、透明度及與其有關的資料的提供可能較為有限。規管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則的發展程度可能較低或較寬鬆，這可能令投資風險增加及對投資者的保障減少。

次級債務風險

投資於資本結構較其他證券為次級的證券會出現次級債務風險。次級證券持有人的追索能力排在優先證券持有人之後，且對於發行人資產的追索能力較弱。

暫停買賣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該等暫停會導致於該暫停期間暫停向及從其單位持有人發行及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稅務風險

倘一項子基金投資於購買當時毋須繳納預扣稅的資產，不保證未來不會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的任何改變而可能被預扣稅項。子基金或未能收回該等預扣稅，所以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如與投資經理已投資的證券有關的稅務法律或實務出現變動，據此子基金可能須負上無法預見的稅務責任，這可能亦會對一項子基金造成損害。此外亦存在因意料之外的稅務法律或規例的施行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務請準投資者注意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稅務風險。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稅務」一節。

稅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發佈的國稅發[1993]45號函，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其出售中國企業所發行H股之所得的資本增值和該等H股發行人派發的股息，均免徵預扣企業所得稅。但是，《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被《企業所得稅法》廢除後，國稅發[1993]45號函亦同時失效。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在法理上適用於上述出售中國企業所發行H股的資本增益。但是，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前述的企業所得稅免稅和優惠待遇是否繼續有效尚不明確，須待中國國務院進一步詮釋。

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897號文」）對中國企業所發行H股的外國企業投資者所獲股息課稅的問題作出通知。根據897號文，發行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可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現行的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法規並未規定買賣H股所得的可徵稅性。儘管中國稅務局尚未對中國企業發行的H股的買賣徵收營業稅或增值稅，但對於中國稅務局將來會否要求外國企業投資者就H股交易支付具追溯效力的營業稅或增值稅，目前尚未能確定。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企業發行的H股，而需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其他就收入徵收的中國稅項。如前所述，對子基金在中國投資可能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的稅務負擔存在不確定性，子基金保留權力就有關收益或收入預留稅款撥備並為子基金預扣稅款。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獲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的稅法可隨時作出修改，而且某些修改可能具追溯效力。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回報的減少、子基金投資價值降低，甚至會使子基金投入的資本減值。

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主要投資於歐洲國家。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特別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的財政狀況和對其主權債務的關注，該等子基金可能承受歐元區的潛在危機所帶來的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上升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違約風險）。該等危機可能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某國家的信用評級下降、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在歐元區內重新推行一種或多種個別貨幣、歐元區內的主權違約、歐元可能解體或歐元區部分或全部崩潰。此等可能的發展，或市場對此等事況及相關問題的看法，可能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主要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度風險。

政府實體按時還本付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到期付款的日期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對整個經濟而言償還債務的相對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規限。政府實體亦可能須依賴來自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外國人士的預期支出以削減其債務的本金和應付利息。該等承諾可能被施加政府實體執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該等債務人的責任獲按時償還等條件。未能執行該等改革、達到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借貸資金的承諾，這樣可能進一步損害該等債務人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倘政府實體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一項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其債務的重組，以及向相關的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該等事件可能對該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傘子基金現金賬戶風險

如下文詳述，基金經理已代表本基金成立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並會透過此賬戶處理認購、贖回及分派。倘若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內持有之數額 (i) 因贖回或股息活動而須向某投資者作出繳付，但卻因例如收到不完整的反清洗黑錢文件而未能向該名投資者支付，或 (ii) 乃在收到配發基金單位所須之有關文件前從某投資者上收到入賬，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在上述情況下並不具有單位持有人的地位。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投資者在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款項之權利與本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相同。在上述(i)的情況下，任何有待解決的問題應當即時處理。若投資者在被要求付款當日未能就相關基金單位繳付任何應付金額，基金經理可取消配發該等基金單位，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拖欠金額，並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因欠繳而導致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之費用一併繳付。如基金經理取消配發基金單位，已收取的金額會退回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並扣除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費用。

各子基金的資產乃由該子基金專屬僅有，必須與其他子基金明確劃分，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用作抵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或索賠，亦不會為此目的而可獲使用。單位持有人在有償付能力的子基金之位置不會受另一無償付能力的子基金所影響。

股本風險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價值將受到經濟、政治、市場，以及發行人特定的變動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證券造成不利影響，不論公司的具體表現如何。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對此等變動的反應不一。子基金價值的該等波動於短期通常波幅較大。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家或以上的公司將下跌或無法上升的風險，可對任何指定期間內的整體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定息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投資於高收益證券或投資級別以下的債務證券，即穆迪

給予Baa3以下或標準普爾給予BBB-以下評級的證券（有時稱為「劣等債券」）或低信用品質證券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風險為高。這些證券的發行人通常是高桿槓機構，因此在市況逆轉的時候，這些機構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證券如具有較低評級，反映出其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更可能出現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發行人還本付息的能力。因發行人無法還本付息所帶來的損失風險，遠較投資級別的證券為高，因為該等證券經常須後償於其他優先償還的債務。倘若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清盤，會有較大的風險遇上發行人的資本／資產不足以償付其所有負債及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的持有人（被評級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損失其全部投資。經濟市況逆轉或利率上升期會對此等證券造成不利影響及削弱子基金出售此等證券的能力。

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場較高質素證券的市場狹窄，活躍程度亦較低，會對證券可予出售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並無若干較低評級證券的定期次級市場買賣，投資經理在對該等證券及至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會有困難。

未獲評級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或會相等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券代表相關的子基金必須依賴由其投資經理對證券的信貸評估，如評估有誤或會引致損失。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與股權之間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轉換至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比直接債券投資受股權流動影響及面臨較大波動。投資於可轉換債券與投資於直接債券同樣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付款風險影響。

違約風險

存在特定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其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等事件可能令該發行人的債務責任的價格波幅增加，並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使該等債務責任更難以出售。異常地高（或不斷上升）的政府虧絀（多項其他因素之一）可能對該等主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關注到違約風險上升。倘標準普爾相信一名債務人選擇性地就特定發行或債務類別違約，但將其繼續按時履行於其他發行或債務類別下的付款責任，標準普爾可給予選擇性違約的評級。倘發生違約事件（惟機會微乎其微），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部分或全部已投資金額的損失。

定息信貸風險

定息證券可能面對信貸評級下降的風險。如於購入後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評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現時並無特定規定一項子基金須出售該等證券，除非其附錄內另有指明。

如發生該等降級事件，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將迅速地分析該等證券及該等證券發行人的財政，以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即應持有、減持還是購入）。然而，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出售此類降級證券。

利率風險

定息證券一般為對利率敏感，意即其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利率上升一般將使定息證券的價值下跌。

各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將部分須視乎其預測和回應該等利率波動的能力，另一方面須視乎其利用合適策略將回報最大化同時將相關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能力。

按揭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的風險

按揭證券承受利率及提前付款風險，此等風險影響其價格和波動性。當利率上升，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將會下跌；然而，當利率下跌，附帶提前付款特點的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升幅或未如其他定息證券。如提前付款的比率出乎意料地上升，可以預期該證券將實際到期及波動性將增加。此外，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應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期許而出現波動。機構按揭證券是由準政府機構創設的按揭證券。商業按揭證券是由商業抵押貸款支持的按揭證券，而非由住宅房產抵押貸款支持。除此之外，雖然按揭及按揭相關證券一般以一些政府或私人擔保及／或保險的形式作為支持，不保證私人擔保人或保險人將履行其責任。

資產擔保證券的發行人在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抵押權益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提供予支持該等證券的信貸提升措施（如有）可能不足以在發生違約事件時保障投資者。與按揭證券相若，資產擔保證券同樣承受提前付款及延展風險。

提前付款風險

許多定息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定息證券容許發行人可提早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跌時行使此權利，因此，提前付款的證券的投資者未必可完全受惠於價值上升或未來獲支付較高收入，此外，存在將提前付款的款項按較低收益率作再投資的風險。

信貸評級可靠性的風險

由評級機構釐定的信貸評級具局限性，未必無時無刻都能準確或可靠地計算所作出的投資的實力，且並不擔保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如該等信貸評級被證實不準確或不可靠，該等投資可能產生虧損。

衍生工具風險

差價合約風險

透過訂立差價合約，一方承諾以現金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在合約訂立時與在未來特定時刻其估價之間的差價。由於差價合約在場外交易，因此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尤其是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高槓桿引起的市場波動風險及與期貨相約的保證金風險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FDI）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十分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價格的波動受不少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利率、供求關係的轉變、貿易、財政、金融和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以及全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及政策。此外，若干政府不時直接及透過立例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貨幣及利率相關的期貨和期權市場。該等干預通常擬直接影響價格，再加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所有該等市場可能因為（其中包括）利率波動而急劇起伏。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依賴預計被對沖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走勢的能力，(2)衍生工具價格走勢與相關投資價格走勢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完全，(3)運用此等工具在實際上所需的技術與購買及持有證券

所需的技術不同，(4)可能沒有流動市場，(5)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達成贖回的能力可能出現阻礙，(6)因衍生工具訂約文件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尤其是因有關合約的可執行性及限制的有關問題，(7)子基金在買賣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時可能承受無限的結算風險，直至平倉為止及(8)於進行交易或提供保證或抵押品時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違約），以上種種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回報。

子基金會憑藉所持有掉期倉盤、回購交易、遠期匯率及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或衍生工具合約而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反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的權利，該子基金可能會遇上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招致維護其權利而附帶的成本。

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可涉及承擔責任及權利和資產。存置在經紀作為保證金的資產不可由經紀持有於獨立的賬戶內，該等資產因而在該等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供該等經紀的債權人取用。

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可屬波動，並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承受高的虧損風險。在作為對沖用途時，此等工具與被對沖的相關投資或市場行業的相互關係並不完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信貸衍生工具的交易會因並無任何用作將未平倉的交易平倉之交易市場而涉及額外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別風險如下：

相互關係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因交易費用及利率走勢等原因而與相關證券價格的相互關係不完全。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價格亦可能受供求因素影響而變動。

對手方風險及法律風險

運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差價合約會令相關子基金承受與有關對手方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合約的法律文件未必準確地反映各方意願的風險。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投資經理在其衍生工具主體協議中一般遵循國際證券經銷商聯合會（ISDA）制定的標準，ISDA 掉期確認書須倚賴人手記錄及檢查，以確保完整及正確地記錄交易條款。

就場內交易期貨而言，投資經理與經紀一般協定使用市場中的標準現行條款。

投資經理在洽談衍生工具合約主體文件時，將使用在使用衍生工具和製備文件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內外部律師，並使用合理的商業程序，處理及監控所有法律和記錄事宜，尤其是合約的可執行性及限制條款相關的事宜。

儘管上文程序已有規定，但由於此等合約在法律上具有可執行性的疑問，或者合約並未準確反應出各方的意圖，或者各方對合約條款有爭議（不論是否真實），仍存在對手方可能不根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從而使子基金遭受虧損的風險。

於若干國家管治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關係的部分法律是全新的，且並未在大範圍內加以驗證。因而，子基金可能存在眾多罕見風險，包括對投資者的保障不充分、立法相互矛盾、法律不完備、不清晰且不斷變化、其他市場參與者違反規則、法律賠償缺乏已建立或有效手段、缺乏與發達市場相當的標準實務和保密慣例、現有法律執行不徹底。此外，在對手方所在的若干國家可能難以獲

得及執行判決。難以保障及行使的權利概不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用違約掉期風險

信用違約掉期的買家有權在發生與有關參考實體相關的若干信用事件時從掉期對手方收取所參考債務證券的經協定價值（或面值）。作為代價，買方會於掉期有效期內向對手方支付定額付款。如沒有發生信用事件，買方不會收到掉期任何權益。如買方本身並不擁有根據信用違約掉期可予交付的債務證券，則該買方會面對的風險包括可予交付的證券未能在市場上提供，或以不利的價格提供。

在發行人違約或重組的情況下，信用違約掉期的標準業內文件並無明確列明有否發生觸發賣家付款責任的「信用事件」。在其中一個此等情況下，買方未能在參考實體違約時將信用違約掉期的全數價值變現。信用違約掉期的賣家招致參考實體信用的風險，及承受許多猶如子基金持有由參考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時，其可能招致的同類風險。然而，賣方對參考實體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並且不會受惠於保證參考實體的債務證券之任何抵押。

遠期外匯合約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就貨幣匯率的變動作出對沖，因為匯率變動會令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主要以該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作交易的現有投資的價值下跌。雖然貨幣匯率交易擬在盡量減低因對沖貨幣價值下跌所引起的虧損風險，但同時亦限制了在對沖貨幣價值增加時可能變現的收益。遠期合約的數額與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是不能確切的互相吻合，因為該等證券的將來價值會因該等證券的價值在遠期合約訂立之日與到期日之間在市場的變動而改變，所以不能保證與子基金的投資完全吻合的對沖策略可成功執行。

期貨及期權買賣屬投資及波動的風險

買賣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和相關子基金可投資的多種其他工具涉及重大風險。若干工具對利率及匯率敏感，這意味其價值及因此資產淨值將如利率及／或匯率波動般變動。故此，子基金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其預計及回應該等市場利率波動的能力，以及在嘗試盡量減低其投資資本的附帶風險時，運用適當策略為相關子基金盡量取得最大回報之能力而定。投資經理對市場波動程度的預期與實際波動的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期貨流動性風險

期貨倉盤或會因有關交易所透過設立稱為「每日價格波幅限制」或「每日限額」的規定限制於某單一日子內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而導致流動性不足或難於進行平倉。根據該等每日限額，在單一交易日內，任何交易均不可以高於每日限額的價格執行。一旦個別期貨的合約價格的上升或下跌幅度相等於每日限額，則不得買入期貨倉盤或將其平倉，除非買賣雙方願意按照限額或在限額或之內進行買賣。此舉可妨礙子基金將不利倉盤平倉。場外交易倉盤依照釋義所指屬不流動，但投資經理將只會與在合約上有責任應要求拋售倉盤的對手方訂立場外交易合約。

損失利好表現的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對市場風險進行對沖或保障或藉出售備兌認購期權賺取額外收益，可能會減少從利好市場走勢中獲益的機會。

保證金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就相關子基金所訂立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向經紀支付保證金及期權金。儘管在交易所買賣的合約一般由有關交易所擔保，惟有關子基金仍可能會承受進行該項交易所透過的經紀欺詐或無力償債的風險。相關子基金將尋求只透過優質經紀進行買賣以減低此項風險。

市場風險

如子基金購買某一證券或某一期權，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限制於其投資的損失。如屬涉及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或出售期權的交易，則該子基金可能承受無限的風險，直至平倉為止。

場外交易對手方被降級的風險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乃特別為個別投資者的需要而設。此等協議的對手方將會是參與該項交易的特定商號而非交易所，故此，就本基金與本公司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的對手方破產或違約會導致本基金損失慘重。投資經理將只會與其相信有足夠信譽的該等對手方訂立場外交易交易。此外，根據愛爾蘭的監管規定，子基金將被限制與未能達到央行所訂的最低信貸評級準則的該等場外交易對手方訂立涉及抵押品安排的交易。如一名獲投資經理就一項子基金委託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面對信貸評級被降，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無論在商業角度上抑或監管角度上而言有著重要意義。評級被降至低於央行訂明的最低監管水平，可能使有關的子基金被限制與該等對手方訂立交易。投資經理將竭盡所能持續地監察現時就子基金獲委託的所有場外交易對手方的評級，以確保該等最低信貸評級獲得維持，以及在任何對手方面對信貸評級被降時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有可能出現該等對手方可能面對信貸評級被降，而此情況並未有通知有關的子基金或獲投資經理所知，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子基金可能技術上違反有關資格場外交易對手方方面面的監管規定。此等監管風險乃在與持續委託（及可能存在相關風險）信貸評級較低的場外交易對手方有關的風險以外的額外商業風險。此外，如投資經理由於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須採取步驟就面對信貸評級降級的場外交易對手方的倉盤平倉，這可能導致該等倉盤須按不利的條款或在不利的情況下被終止，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儘管投資經理可就子基金實施將對手方信貸風險降低的措施，然而，概不保證對手方將不會違約或該相關子基金將不會因此而就該等交易蒙受虧損。

投資經理的對手方無力償債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營運能力或資產。如投資經理有一名或以上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程序，將面對從該對手方收回子基金的證券及其他資產將被延遲或其價值低於原本委託予該對手方時該等證券或資產的價值的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貨幣、即期及期權合約、若干貨幣期權及掉期通常進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的政府規則及監管較在認可交易所訂立的交易為少。此外，就場外交易交易而提供若干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可能較少。

此外，對手方未必根據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結算交易，理由是該合約在法律上並不可強制執行或因為其並不準確地反映各方的意願或由於該合約條款的爭議（不論真誠與否）或因為信貸或流動性問題，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倘若對手方違反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的權利，該子基金可能

會遇上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招致維護其權利而附帶的成本，以上種種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回報。對手方風險將與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相符。

結算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投資的某些衍生工具可於買賣、結算及代管系統並不完全發達的市場買賣，子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及已委託予該等市場的副代管人的衍生工具可能在代管人不負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證券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程度。風險包括：

- (i) 沒收、充公稅項、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方面的不穩定性；
- (ii) 發行人市場現有的規模細小，以及交投量偏低或不存在，導致缺乏流動性、價格波動性，以及應提出的贖回要求贖回基金單位可能因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而受到延遲；
- (iii) 若干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包括有關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之發行人或行業的限制；
- (iv) 缺乏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的已發展法律架構；
- (v) 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可能未能提供水平與在國際上普遍應用者相同的股東保障或投資者資訊；
- (vi) 在證券的擁有權及代管方面，即在若干國家內，擁有權以在公司或其註冊處的登記冊之記項為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其任何當地通訊處或在有效的中央存管系統內概無持有任何代表公司擁有權之證書；及
- (vii) 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貨幣匯率大幅貶值或貨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

新興市場之經濟與工業化國家的經濟可有利好或不利之差別。新興國家的經濟一般大為依賴國際貿易，並且曾經及可能繼續受到彼等進行貿易的國家所施行或磋商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管理調整及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的風險會增加，且會涉及一些通常不會與發達國家相關特別因素，包括可能出現政治或社會不穩、投資或外匯管制規則的不利改變、沒收及扣起在來源地的股息、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代管風險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新興市場，資料可靠性的風險

不能保證與目標國家有關的資訊的來源是完全可靠的。官方統計數字的編製標準可能與已發展國家所依據的不同。所以涉及某些目標國家的任何陳述會對官方及公眾資料的可靠性存疑而帶有一定程度的不明確成分。

新興市場，法律架構風險*

新興市場，匯出本金及投資收入的風險*

新興市場，副代管人風險*

*有關此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般風險的內容。

新興市場，結算風險

於部分市場或交易所中，有些的交易及結算慣例，以及其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可靠性可能與已發展的市場不同，因而可能增加結算風險及／或使子基金在將投資變現或出售時受到延滯。

此外，在投資所在的某些國家，其法律制度及會計、核數及呈報標準並不能提供猶如子基金市場一般可得到的同等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者資訊。

新興市場，登記風險

在某些新興市場國家，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證明將以「名冊記錄」形式保存。任何人如欲登記為某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一位或多位買方的代表必須親自到登記處開設戶口（在若干情況下需支付開戶費用）。其後，買方每次增購該公司股份，買方的代表必須向登記處出示該等股份買賣雙方的授權書，連同該項購買的證明，登記處將在此時從賣方於登記處維持的戶口扣除該等已購買股份及將該等已購買股份計入買方於登記處維持的戶口。

登記處在該等代管及登記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登記處未必受有效的政府監管，子基金可能會因登記處欺詐、疏忽或僅為疏忽出錯而失去其登記資格。此外，儘管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需維持符合若干法定標準的獨立登記處，而在實際上，概不能保證此項規例已嚴格執行。由於這可能缺乏獨立性，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管理可能對該等公司的股權發揮重要影響。如公司登記冊被受破壞或毀壞，相關子基金在該公司股份的持股權會嚴重受損或在若干情況下被刪除。登記處通常不會就該等事宜購買保險，亦大多不會擁有足夠的資產向股東作出補償。雖然登記處及該公司在法律上可能須負責對該損失作出補償，但概無保證登記處或該公司會作出補償，亦無任何保證受影響的子基金能夠就其因該項損失而成功取得申索。此外，登記處或有關公司可因公司的登記冊損毀而故意拒絕承認本基金或子基金為子基金先前所購買或就子基金所購買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組建在屬於前蘇聯一部分的獨立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或主要在該等獨立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經營業務的公司，是帶有特殊風險的，其中包括經濟及政治動盪的風險，以及缺乏具透明度、可靠的法律制度保障子基金的債權人及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的風險。在俄羅斯的公司管治標準以及對投資者的保障均不可與監管程度較高的國家地區相比。雖然俄羅斯聯邦的經濟已重拾正數增長，財政及經常賬亦產生盈餘，而且其對債券持有人的付款並未出現拖欠情況，但其結構性改革（例如銀行業、土地改革、產權），經濟過度依賴石油，不利的政治發展及／或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經濟問題，仍然存在不確定的因素。

有關俄羅斯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證明將以名冊記錄保存。任何人如欲就其公司股份權益進行登記，須親自到公司的登記處開設戶口，之後將獲發給詳列其權益的股份名冊摘錄，但名冊本身是唯一獲認可作為所有權不可推翻證據的文件。登記處並未受政府有效監管，子基金可能由於詐騙、疏忽、出錯或火災等災害而丟失其登記。登記處無須就上述事故投購保險，在發生丟失的情況下，亦不大可能有足夠的資產賠償有關的子基金。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中港通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中港通」)。**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則是香港交易所、香港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中港通**旨在連接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股票市場。

每項「中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兩部分。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股份

在滬港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可能獲准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若干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惟須符合不時頒佈或修訂的規則和法規，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i)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以及(ii)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在深港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可能獲准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若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惟須符合不時頒佈或修訂的規則和法規，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i)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以及(ii)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此份合資格股票名單須不時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當局的審批，可能會出現變動。

有關中港通的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透過中港通進行投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分別為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與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營運風險、透過前端監察限制賣盤、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以及監管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類似於上文所述的「新興市場風險」。考慮到政府對資源分配擁有極大控制權，此類市場固有的風險為政治和法律不確定性、匯率波動和管制、改革或國有化缺乏政府支持及資產徵用。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正經歷經濟改革，此等分權改革是前所未有的或屬實驗性質的，並可能會進行修訂，其未必會一直對經濟表現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中國經濟亦為出口驅動型，高度依賴於貿易。美國、日本及韓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經濟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人民幣是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和一籃子參考貨幣為基礎。目前，人民

幣可透過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是中國境內市場(在岸人民幣)，一是中國境外市場(離岸人民幣)(主要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內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以及符合中央政府的若干規定。另一方面，在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市場則可自由買賣。雖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乃相同貨幣，兩者卻以不同價格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而且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基數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有匯兌控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金額及/或分派可能有延遲。

額度限制

中港通設有投資額度限制。尤其一旦相關的北向交易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相關的北向交易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然而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使相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適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受到局限，而且該等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政策。

暫停交易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保留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因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中港通只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以下情況：雖然某日為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卻無法透過中港通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故在中港通因上述原因而停止運作期間，相關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中國大陸的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其賬戶必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中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設有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建設網絡。中國結算所設立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均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督。中國結算出現違約的機會可說甚為罕有。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全部損失。

由於透過中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中國A股的任何實物。通過北向交易購買中國A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應透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中國A股。

營運風險

中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中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請理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為進行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中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這就要求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情況而定)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情況而定)兩地市場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

就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獲得的中國A股而言，香港結算是此等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中港通規定》明確規定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依法享有通過中港通買入的中國A股的權利和權益。因而，根據此等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作為最終投資者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認定擁有中國A股的實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824條確認，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所持有中國A股的全部所有權概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824條亦訂明，香港結算於必要時願意協助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證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中股通股票；及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並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償)下，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中國證監會規章及中國結算規則一般都有提出「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認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為最終擁有人，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等會被認定對透過中港通進行買賣的中國A股擁有實益權益權，然而，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作為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於中港通架構下在中國法院如何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尚待接受實踐檢驗。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中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投資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投資者賠償

相關子基金於中港通機制下透過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經濟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

由於通過中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子基金乃透過香港券商而非中國大陸券商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大陸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付股票轉讓過程中所產生且尚待有關部門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

中國大陸稅務考慮因素

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保留就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的有關子基金的收益作出稅款撥備的權利，因而會影響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鑒於中國大陸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應及如何繳稅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及慣例變動的可能性以及追溯征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稅款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出售中國大陸證券產生的收益的最終中國大陸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受惠與否須視乎該等收益須如何繳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彼等從有關子基金購買及/或出售其股份的時間而定。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中港通有關稅收政策的財稅[2014] 81號通知(「81號通知」)。根據81號通知，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通過中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股按10%比率繳稅，該等稅款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有關機關繳付。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中港通規定》為於中國大陸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中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中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法規。

有關法規迄今未經考驗，並不確定其將如何獲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中港通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中港通投資中國大陸市場的有關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涉及的額外風險如下：

- **股價波動較大**

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 **估值過高風險**

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特定子基金風險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

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可能具有有別於子基金的結算週期。因此，可能存在兩個不同的結算週期之間的錯配，使子基金需要暫時使用借貸以履行該等責任。這樣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費用。任何該等借貸將遵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指引進行。此外，各相關基金的估值日期和時間不一定與子基金的相同，因此用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該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為該相關基金最近期有提供的資產淨值（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在不同的時候，相關基金購買或出售的證券的市場可能偏向「薄弱」或「不流動」，導致難以或不可能按所希望的價格或數量購買或出售。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間接影響。

投資經理挑選的相關基金可能涉及槓桿及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而間接令子基金承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從而導致子基金虧損的風險上升。這包括使用借入款項及投資於期權，例如認沽及認購期權、受規管的期貨合約，以及認股權證。此外，該等基金可能從事沽空。一方面該等策略和技巧會令所投資的金額達致較高回報的機會較高，惟同時會令損失的風險增加。一般而言利率的水平，及特別而言借入該等資金的利率，可對子基金的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倘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有關子基金的成功與否須視乎該相關基金開發和執行可達到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的能力。相關基金作出主觀的決定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或錯失原本可以把握的利潤機會。此外，子基金的整體表現不單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亦視乎投資經理挑選和在該等相關基金之間持續有效地分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能力。不保證投資經理所作的配置將被證實為與可能作出的其他配置一樣成功，或如相關基金一樣採取不變的投資方法。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相關基金關聯的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不能保證相關基金能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有可能不受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需要額外費用。此外，相關基金未必經常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其採取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子基金所採取的策略會否成功並無保證，因此子基金有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資產配置策略或會定期重組因而產生較採用靜態配置的子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及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國家集中度風險

具有高度地區集中性的投資策略可能較分散於不同地區的組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性和風險，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子基金側重的特定地區內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影響。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印度外匯管制（關於 PineBridge Investments GF Mauritius Limited）的風險

PineBridge Investments GF Mauritius Limited（「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在印度的銀行賬戶須按照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印度外匯規例的規則而運作。同時擔任匯款銀行的印度副代管人將獲授權代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兌換貨幣及調回資本和收入。概不能保證印度政府在未來不會施行若干外匯限制。

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有關的印度稅務風險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向毛里裘斯稅務局申請毛利求斯稅務居住證明書。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就《2007年金融服務法》持有第1類環球業務牌照，並因此受毛里裘斯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

作為毛里裘斯的納稅居民，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須根據《1995年入息稅法》繳納稅率為15%的稅項。然而，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有權取得就其並非源自毛利裘斯的收入之稅項對參考該相同收入而計算的毛里裘斯稅項之抵免。如並無向毛里裘斯稅務局提交顯示就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境外賺取的收入收取的外國稅金額的書面證明，該外國稅金額應不可推翻地推定為相等於應就該項收入可收取的毛里裘斯稅項的80%，這實際會將稅率減至3%。如外國稅率超過12%，實際稅率可在若干情況下進一步減低。此外，出售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所持有證券的資本收益稅豁免繳付毛里裘斯稅項。

投資者應注意，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以印度 / 毛里裘斯締結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條約」）的條款為依據，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減少毛利求斯附屬公司的稅項。概不能保證條約的條款在日後不會重新議定或重新詮釋，以及任何更改可能會對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不能保證條約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存在期間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和有利於本公司。

· 毛里裘斯及印度共和國兩地政府於2016年5月10日簽署了一份修訂條約之議定書（「該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原有提供予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稅務待遇將由2017年4月1日起大幅度減少或全面撤銷。

因此，由2017年4月1日起購買並持有少於12個月的印度股票帶來的淨收益須繳交印度國內增值稅。由2017年4月1日起購買並持有多於12個月的印度股票將繼續獲國內稅收規則豁免。由該日起，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將不會使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根據現行毛里裘斯法律，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不會被徵收任何預扣稅。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收取的有關股息因而毋須繳納毛里裘斯稅項。有關本基金投資者的稅務待遇概要，請參閱本發售章程正文「稅務」一節。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及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投資組合集中度風險

持有種類較少的投資策略可能較集中程度較低的投資組合承受較大的波動性和風險。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流動性及對手方風險

在中國的現行規則及規例下，只有已獲批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可透過有關的中國機關授出的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的「A」股、政府債券、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或有管理的基金（統稱為「中國證券」）。子基金本身將不符合作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條件。倘基金經理認為涉足A股市場有利可圖，子基金將透過若干股本相關證券，例如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A」股。

A股連接產品是專為倒影相關的「A」股的回報而設。A股連接產品一般受反映相關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受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此等條款可能因可能對發行人施加購買或出售A股連接產品的相關證券，或執行變現及支付變現款項予子基金的限制，導致延遲執行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

提供間接連接A股市場（例如A股連接產品）的若干股本相關證券可能流動性低，因為當時可能並無該等證券的活躍市場。如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承受不利的市場變動，同時可能會執行替代交易。此外，存在發行人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結算一項交易的風險，因而導致子基金招致損失。

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將來自已經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的不同第三方。然而，在現有規則及規例下，已制定嚴格的資格規定，只有大型的國際金融機構可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必須擁有龐大的繳足資本及管理龐大金額的資產。

其他市場風險

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對子基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由於在多個經濟方面的差異，包括經濟結構、生活水平、增長率、政府干預經濟的水平、資源的分配及通脹率，中國經濟發展所跟隨的模式有別於香港和其他已發展國家。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水平偏低，相對於合計的總市值為低。這樣可能導致

嚴重的價格波動性。

子基金進行投資的能力及子基金透過股本相關證券（例如A股連接產品）參與「A」股的水平，可能受約束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限制的不利影響。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的交易活動不時承受相關的中國機構停市的風險。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受限於投資限額及限制，違反若干限額將導致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減持其投資以符合有關的限額，可能最終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規例整體地適用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獲授的每個配額，並非只適用於與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有關的部分。此外，使用任何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配額須不時經中國的主管部門審閱。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就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有關，但並非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該部分投資違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可導致就整體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包括子基金動用進行投資的任何部分採取撤銷或其他監管行動。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則及/或中國機關對其詮釋日後可能有變。不保證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或中國機關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則的詮釋的任何變動將不會損害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間接連接A股市場的股本相關證券。

政治及經濟考慮風險

過往，中國是中央規劃經濟，中國政府負責制定整個國家的每年及五年計劃，當中訂明若干經濟目標。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加快中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該等政策不少是前所未有的或屬實驗性質的，並預期會不時修訂及調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亦可能令有關政策出現其他變動。雖然董事相信修訂或調整該等政策將對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有利，但現不能確保有關修訂或調整將永遠對子基金的投資具正面影響。子基金於在中國進行業務的公司的投資，可能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動、引入遏抑通脹的措施、實施稅務、徵費及費用以及施加有關貨幣匯兌及匯款至海外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債券通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內地基礎設施機構」）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統稱「香港基礎設施機構」）開展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渠道。內地債券市場主要由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組成。北向通允許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遵守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目前對海外投資所制定的政策，且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規定，欲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境外託管代理人進行投資。該代理人會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相關在岸託管代理人開立戶口。

由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因而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波幅較大。因此，投資於此類市場的相關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可能引致相關子基金產生重

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會蒙受損失。

在相關子基金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情況下，該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的相關風險。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相關價值的責任。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手續必須經由離岸託管代理人辦理，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受到離岸託管代理人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債券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受監管風險約束。透過債券通投資的有關法則及法規可能更改，亦可能具潛在的追溯力。倘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開立戶口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由於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持有的債券，因此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有關的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並無明文指示如何處理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所得的收入稅及其他稅項，因此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並不清晰。

本基金的營運

基金單位

各子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一般可予轉讓，惟須獲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批准以及根據本發行章程的條文進行。若在合理認為銷售基金單位不會對本基金或其子基金造成不利後果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律師建議下，批准向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銷售基金單位，但基金單位一般將不會發行或轉讓予美國人士。

基金單位並無票面值，必須於發行時繳足款項，而且不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認購權。

若認購款項未能購入確切數目的基金單位，可發行零碎基金單位。零碎基金單位不具有投票權。

基金單位類別

董事有權將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分類，並按其認為適當而將單位類別區分。現有的基金單位類別的概覽載於本節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各附錄並已詳列各子基金現有的類別的詳情。基金單位現未發行的所有類別可能於下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所披露的首次發售期內向投資者提呈。此後，基金單位將按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基金經理可酌情設立新的基金單位類別，惟設立該等新基金單位類別須已事先通知央行及獲央行批准或是根據央行的規定增設。

各基金單位類別在貨幣、分派政策及 / 或收費架構方面可能有所不同。貨幣對沖交易、利率對沖交易及 / 或任何其他特定類別衍生工具交易（根據央行的規定進行）的損益及成本亦可能分配至有關的類別，而非子基金整體而言。除此之外，各子基金內各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將地位同等。

若子基金目前處於營運階段，且基金經理希望發售此前被贖回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中的相關子基金類別的基金單位，則在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酌情決定下，該類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價及該類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下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所披露者。

若基金單位類別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被辨別為非對沖（「非對沖單位類別」），則會於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按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進行貨幣轉換。

非對沖單位類別將涉及有關基數貨幣的匯率風險。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的受委人概不會在基金單位類別層面運用任何對沖技巧，來對沖因投資於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而在基金單位類別貨幣與基數貨幣之間或在基金單位類別貨幣與所涉及貨幣之間產生的匯率波動風險。

基金單位類別對沖

子基金的某類別基金單位若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可就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定貨幣與該相關子基金資產計值的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外，基金經理可發行「HL」基金單位類別。該等類別基金單位不論是否以基數貨幣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均可對沖因投資於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而在子基金層面所產生的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定貨幣與所涉及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的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的受委人可嘗試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央行訂明的及符合央行規定的條件及限額的貨幣期權及遠期貨幣交易合約，以減低貨幣貶值風險。

現時並不擬子基金的某類別基金單位因採用上述技巧及工具而將取得槓桿效應。然而，如有關的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的受委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樣可能導致因有關的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的受委人控制以外的外部因素而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即然並不是計劃如此）。過度對沖倉盤將不可超過資產淨值105%，對沖倉盤將保持予以審閱，以確保超過資產淨值95%的倉盤不會每月結轉下期。

對沖交易乃擬用作盡量減低對沖類別基金單位價值相對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計值的基數貨幣及 / 或計值貨幣下跌所引致的虧損風險。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對沖的交易將明確歸屬於該特定基金單位類別。該等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 / 虧損只會在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累計。

倘對沖交易成功進行，如已對沖類別的價值相對於有關子基金資產的基數貨幣及 / 或計值貨幣有所上升或下跌，已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受到影響或得益。

已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每基金單位反映用作對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費用的資產淨值波動的風險。定期報告將表明對沖交易如何獲得運用。

由於各子基金均可就各類別基金單位採用對沖策略，用以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而言應為該子基金的資產 / 負債。但就有關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 / 虧損及費用將完全撥歸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風險不可與有關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風險結合一起或互相抵銷。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給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

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獲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特定風險詳情，請參閱「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風險」一節。

認購及持有資料

有關適用於各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資料，載於本節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內。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不時按照及在其合理酌情決定時豁免任何有關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規定。

基金單位說明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 - 重要資料
請與有關的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及申請認購基金單位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資料	A類別(2)	C類別	D類別	E類別	H類別(1)	J類別(3)	L類別	M類別	R類別(7)	U類別(8)	X類別 (4&5)	Y類別	YY類別	Z類別(9)
交易頻率 (除有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外) 及截止時間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認購結算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贖回結算	交易日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 (除有關子基金或國家附錄另有訂明外)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以貨幣排列)	1,000 澳元	1,000 歐元	100萬 歐元	10,000 歐元	1,000 美元	100萬 美元	無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萬 歐元	100萬 澳元	2,500萬 澳元	2,500萬 美元
	1,000 加元	1,000 英鎊	100萬 英鎊	10,000 英鎊		1.25億 日圓			1,000 英鎊		1,000萬 英鎊	100萬 加元	2,500萬 加元	10億 日圓
	1,000 瑞士法郎	125,000 日圓	100萬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 美元		1.25億 日圓	100萬 瑞士法郎	2,500萬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JDX 1,000萬 類別 美元			1,000 瑞典 克朗		1,000萬 美元	100萬 歐元	2,500萬 歐元	
	1,000 英鎊											100萬 英鎊	2,500萬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萬 港元	2.5億 港元	
	4,000 以色列謝克爾					J3H 及 1億日圓 J3HD 類別						400萬 以色列謝克爾	1億 以色列謝克爾	
	125,000 日圓											1.25億 日圓	25億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1,000萬 挪威克朗	2.5億 挪威克朗	
	6,000 人民幣											600萬 人民幣	1.5億 人民幣	
	10,000 瑞典克朗											1,000萬 瑞典克朗	2.5億 瑞典克朗	
	1,000 新加坡元											100萬 新加坡元	2,500萬 新加坡元	
	40,000 泰銖											100萬 美元	2,500萬 美元	
	1,000 美元											1,000萬 南非蘭特	2.5億 南非蘭特	
	10,000 南非蘭特													
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 (以貨幣排列)	250 澳元	250 歐元	10萬 歐元	1,000 歐元	250 美元	無	無	250 美元	250 歐元	100 英鎊	無	無	無	無
	250 加元	250 英鎊	10萬 英鎊	1,000 英鎊					250 英鎊					
	250 瑞士法郎	30,000 日圓	10萬 美元	1,000 美元		J, JD及 10萬 類別 美元			250 美元			YJ類別 1,250萬 日圓		
	250 歐元	250 美元				JDC 類別			2,500 瑞典 克朗					
	250 英鎊													
	1,000 港元													
	1,000 以色列謝克爾													
	30,000 日圓													
	2,500 挪威克朗													
	1,500 人民幣													
	2,500 瑞典克朗													
	250 新加坡元													
	10,000 泰銖													
	250 美元													
	2,500 南非蘭特													
銷售費用(6)	最高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最高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贖回及轉換費用(6)	最高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最高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 - 額外資料
請與有關的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及申請認購基金單位一節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首次發售價(10)	已對沖	類型
A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AA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AD	美元	12.50 美元	-	分派
ADC	美元	12.50 美元	-	分派
ADCT	美元	12.50 美元	-	分派
AHL	美元	12.50 美元	是	累積
AHLD	美元	12.50 美元	是	分派
AT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ATDC	美元	12.50 美元	-	分派
A1	歐元	12.50 歐元	-	累積
A1D	歐元	12.50 歐元	-	分派
A1H	歐元	12.50 歐元	是	累積
A1HD	歐元	12.50 歐元	是	分派
A2	英鎊	12.50 英鎊	-	累積
A2D	英鎊	12.50 英鎊	-	分派
A2H	英鎊	12.50 英鎊	是	累積
A2HD	英鎊	12.50 英鎊	是	分派
A3	日圓	1,500 日圓	-	累積
A3D	日圓	1,500 日圓	-	分派
A3DC	日圓	1,500 日圓	-	分派
A3H	日圓	1,500 日圓	是	累積
A3HD	日圓	1,500 日圓	是	分派
A3HDC	日圓	1,500 日圓	是	分派
A4	港元	12.50 港元	-	累積
A4D	港元	12.50 港元	-	分派
A4H	港元	12.50 港元	是	累積
A4HD	港元	12.50 港元	是	分派
A5	新加坡元	12.50 新加坡元	-	累積
A5CP	新加坡元	12.50 新加坡元	-	累積
A5D	新加坡元	12.50 新加坡元	-	分派
A5H	新加坡元	12.50 新加坡元	是	累積
A5HD	新加坡元	12.50 新加坡元	是	分派
A6	澳元	12.50 澳元	-	累積
A6D	澳元	12.50 澳元	-	分派
A6H	澳元	12.50 澳元	是	累積
A6HD	澳元	12.50 澳元	是	分派
A6HDC	澳元	12.50 澳元	是	分派
A7	瑞士法郎	12.50 瑞士法郎	-	累積
A7D	瑞士法郎	12.50 瑞士法郎	-	分派
A7H	瑞士法郎	12.50 瑞士法郎	是	累積
A7HD	瑞士法郎	12.50 瑞士法郎	是	分派
A8	加元	12.50 加元	-	累積
A8D	加元	12.50 加元	-	分派
A8H	加元	12.50 加元	是	累積
A8HD	加元	12.50 加元	是	分派
A9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	累積
A9D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	分派
A9H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是	累積
A9HD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是	分派
A9HDC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是	分派
A10	泰銖	500 泰銖	-	累積
A10D	泰銖	500 泰銖	-	分派
A10H	泰銖	500 泰銖	是	累積
A10HD	泰銖	500 泰銖	是	分派
A11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	累積

類別	貨幣	首次發售價(10)	已對沖	類型
A11D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	分派
A11H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是	累積
A11HD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是	分派
A12	瑞典克朗	125 瑞典克朗	-	累積
A12D	瑞典克朗	125 瑞典克朗	-	分派
A12H	瑞典克朗	125 瑞典克朗	是	累積
A12HD	瑞典克朗	125 瑞典克朗	是	分派
A13	挪威克朗	125 挪威克朗	-	累積
A13D	挪威克朗	125 挪威克朗	-	分派
A13H	挪威克朗	125 挪威克朗	是	累積
A13HD	挪威克朗	125 挪威克朗	是	分派
A14	以色列謝克爾	50 以色列謝克爾	-	累積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50 以色列謝克爾	-	分派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50 以色列謝克爾	是	累積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50 以色列謝克爾	是	分派
C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C1	歐元	12.50 歐元	-	累積
C2	英鎊	12.50 英鎊	-	累積
C3	日圓	1,500 日圓	-	累積
D	美元	125 美元	-	累積
D1	歐元	125 歐元	-	累積
D1H	歐元	125 歐元	是	累積
D2	英鎊	125 英鎊	-	累積
D2H	英鎊	125 英鎊	是	累積
E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E1	歐元	12.50 歐元	-	累積
E1H	歐元	12.50 歐元	是	累積
E2	英鎊	12.50 英鎊	-	累積
E2H	英鎊	12.50 英鎊	是	累積
H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J	美元	100 美元	-	累積
JD	美元	100 美元	-	分派
JDC	美元	100 美元	-	分派
JDX	美元	100 美元	-	分派
J3D	日圓	1,500 日圓	-	分派
J3DC	日圓	1,500 日圓	-	分派
J3H	日圓	1,500 日圓	是	累積
J3HD	日圓	1,500 日圓	是	分派
J3HDC	日圓	1,500 日圓	是	分派
L	美元	100 美元	-	累積
M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R	美元	12.50 美元	-	累積
RD	美元	12.50 美元	-	分派
R1	歐元	12.50 歐元	-	累積
R1D	歐元	12.50 歐元	-	分派
R1H	歐元	12.50 歐元	是	累積
R1HD	歐元	12.50 歐元	是	分派
R2	英鎊	12.50 英鎊	-	累積
R2D	英鎊	12.50 英鎊	-	分派
R2H	英鎊	12.50 英鎊	是	累積
R2HD	英鎊	12.50 英鎊	是	分派
R12	瑞典克朗	125 瑞典克朗	-	累積
U2	英鎊	12.50 英鎊	-	累積
X	美元	1,000 美元	-	累積
XD	美元	1,000 美元	-	分派
X1	歐元	1,000 歐元	-	累積
X1D	歐元	1,000 歐元	-	分派

類別	貨幣	首次發售價(10)	已對沖	類型
X1H	歐元	1,000 歐元	是	累積
X1HD	歐元	1,000 歐元	是	分派
X2	英鎊	1,000 英鎊	-	累積
X2H	英鎊	1,000 英鎊	是	累積
X3	日圓	15,000 日圓	-	累積
X3H	日圓	15,000 日圓	是	累積
Y	美元	100 美元	-	累積
YD	美元	100 美元	-	分派
YDC	美元	300 美元	-	分派
YHL	美元	100 美元	是	累積
YHLD	美元	100 美元	是	分派
YJ	日圓	1,500 日圓	-	累積
Y1	歐元	100 歐元	-	累積
Y1D	歐元	100 歐元	-	分派
Y1H	歐元	100 歐元	是	累積
Y1HD	歐元	100 歐元	是	分派
Y2	英鎊	100 英鎊	-	累積
Y2D	英鎊	100 英鎊	-	分派
Y2H	英鎊	100 英鎊	是	累積
Y2HD	英鎊	100 英鎊	是	分派
Y3	日圓	1,500 日圓	-	累積
Y3D	日圓	1,500 日圓	-	分派
Y3DC	日圓	1,500 日圓	-	分派
Y3H	日圓	1,500 日圓	是	累積
Y3HD	日圓	1,500 日圓	是	分派
Y3HDC	日圓	1,500 日圓	是	分派
Y4	港元	100 港元	-	累積
Y4D	港元	100 港元	-	分派
Y4H	港元	100 港元	是	累積
Y4HD	港元	100 港元	是	分派
Y5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	累積
Y5D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	分派
Y5H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是	累積
Y5HD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是	分派
Y6	澳元	100 澳元	-	累積
Y6D	澳元	100 澳元	-	分派
Y6H	澳元	100 澳元	是	累積
Y6HD	澳元	100 澳元	是	分派
Y7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	累積
Y7D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	分派
Y7H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是	累積
Y7HD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是	分派
Y8	加元	100 加元	-	累積
Y8D	加元	100 加元	-	分派
Y8H	加元	100 加元	是	累積
Y8HD	加元	100 加元	是	分派
Y9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	累積
Y9D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	分派
Y9H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是	累積
Y9HD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是	分派
Y11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	累積
Y11D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	分派
Y11H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是	累積
Y11HD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是	分派
Y12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	累積
Y12D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	分派
Y12H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是	累積

類別	貨幣	首次發售價(10)	已對沖	類型
Y12HD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是	分派
Y13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	累積
Y13D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	分派
Y13H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是	累積
Y13HD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是	分派
Y14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	累積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	分派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是	累積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是	分派
YY	美元	100 美元	-	累積
YYD	美元	100 美元	-	分派
YYHL	美元	100 美元	是	累積
YYHLD	美元	100 美元	是	分派
YY1	歐元	100 歐元	-	累積
YY1D	歐元	100 歐元	-	分派
YY1H	歐元	100 歐元	是	累積
YY1HD	歐元	100 歐元	是	分派
YY2	英鎊	100 英鎊	-	累積
YY2D	英鎊	100 英鎊	-	分派
YY2H	英鎊	100 英鎊	是	累積
YY2HD	英鎊	100 英鎊	是	分派
YY3	日圓	1,500 日圓	-	累積
YY3D	日圓	1,500 日圓	-	分派
YY3H	日圓	1,500 日圓	是	累積
YY3HD	日圓	1,500 日圓	是	分派
YY4	港元	100 港元	-	累積
YY4D	港元	100 港元	-	分派
YY4H	港元	100 港元	是	累積
YY4HD	港元	100 港元	是	分派
YY5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	累積
YY5D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	分派
YY5H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是	累積
YY5HD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是	分派
YY6	澳元	100 澳元	-	累積
YY6D	澳元	100 澳元	-	分派
YY6H	澳元	100 澳元	是	累積
YY6HD	澳元	100 澳元	是	分派
YY7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	累積
YY7D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	分派
YY7H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是	累積
YY7HD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是	分派
YY8	加元	100 加元	-	累積
YY8D	加元	100 加元	-	分派
YY8H	加元	100 加元	是	累積
YY8HD	加元	100 加元	是	分派
YY9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	累積
YY9D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	分派
YY9H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是	累積
YY9HD	南非蘭特	125 南非蘭特	是	分派
YY11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	累積
YY11D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	分派
YY11H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是	累積
YY11HD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是	分派
YY12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	累積
YY12D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	分派
YY12H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是	累積
YY12HD	瑞典克朗	1,000 瑞典克朗	是	分派

類別	貨幣	首次發售價(10)	已對沖	類型
YY13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	累積
YY13D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	分派
YY13H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是	累積
YY13HD	挪威克朗	1,000 挪威克朗	是	分派
YY14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	累積
YY14D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	分派
YY14H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是	累積
Y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400 以色列謝克爾	是	分派
Z	美元	1,000 美元	-	累積
ZD	美元	1,000 美元	-	分派
ZDC	美元	1,000 美元	-	分派
Z3DC	日圓	日圓 150,000	-	分派
Z3HDC	日圓	日圓 150,000	是	分派
附註 (1 to 10)		(1)		

- (1) H類別基金單位只供拉丁美洲的投資者認購，其管理費亦因拉丁美洲國家的市場因素而較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為高。
- (2) A5CP類別基金單位只接受於2016年3月21日已投資於A5CP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資金與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掛鈎的投資者認購。
- (3) 所有J類別基金單位只接受根據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相關法律組成，且由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管理的日本投資信託投資者，或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日本投資者認購。
- (4) X、X1、X1H、X2、X2H、X3、X3H及JDX類別基金單位只接受已與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訂立獨立安排（法律協議）的投資者認購。
- (5) X、X1、X1H、X2、X2H、X3、X3H及JDX類別基金單位並無最低持有額，所示金額只為最低首次認購額。
- (6)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銷售、轉換及贖回費用或在允許的範圍內向投資者收取不同金額的該等費用。上述類別的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就子基金內的各基金單位類別收取不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5%的銷售收費。上述類別的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就子基金內的各基金單位類別收取不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3%的贖回及轉換費用。
- (7) R、RD、R1、R1D、R1H、R1HD、R2、R2D、R2H及R2HD類別基金單位只限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就此等單位類別訂立獨立安排（法律協議）的中介認購。此等中介不得就此等單位類別收取管理費的任何部分，且明白其本身與其客戶會就費用另有安排。
- (8) U2類別基金單位乃為英國固定收益退休金計劃內的法定退休計劃成立。有關計劃受《2015年英國職業退休金計劃（收費及規管）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新）（「規則」）所規管。U2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及營運開支乃用以促使該等法定退休計劃遵守有關規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U2類別基金單位亦可供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且受類似規則規管的退休金計劃認購。U2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支須按基金經理或其獲委任為子基金分銷商的聯屬公司與個別退休金計劃保薦人及/或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安排而制定及直接披露。
- (9) Z類別基金單位只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訂立獨立安排（法定協議）的投資者或代表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聯接基金之投資者認購。
- (10) 現已發行的基金單位可按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供認購。於2018年9月24日尚未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之首次發售期將於2018年9月25日當日展開，並會於2019年3月25日正午（愛爾蘭時間）結束。基金經理可縮短或延長首次發售期。若已接獲基金單位認購，央行將事先收到任何有關縮短或延長首次發售期的通知，否則按年通知央行。於首次發售期內，基金單位將按上文第3欄內所披露的首次發售價提呈發售。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必須遵守重要文件內之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基金經理另行事先同意，凡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必須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認購才獲接納。並非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將由經紀折算為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匯兌風險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並且採用經紀認為現行的市場匯率，認購額以折算款額為準。外幣兌換乃以最大努力的原則為基礎。基金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本發行章程「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獲授權更改交易日的次數，但每月必須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基金經理行使此酌情權時須向每名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通知。

行政代理人將為所有單位持有人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而申請人則會在發放其認購的基金單位時納入名冊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其已登錄入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書面確認。基金單位通常會以無憑證的記名方式發行。

投資者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成員公司可以下文所述的信託契據訂明的方式透過提供現金或各項投資而認購子基金。由投資組合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轉入有關子基金的各項投資的性質，必須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符合作為子基金投資的資格，並將按照子基金投資的相同方式進行估值。基金單位的發行數目將是在繳付某個款項後按現行價格計算的有關現金應可獲發行的數目，該款項相等於轉入投資的價值，另加基金經理認為是對以現金購入投資所產生的財務費及購買費的適當撥備款額，但扣除基金經理認為是就轉入投資而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上述任何財務費或其他支出。轉入子基金的投資須按基金經理決定的基準估值，而估值不會高於在轉換當日採用發行章程「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一節所列計算投資價值的方法可求得的最高值。受託人必須信納轉換條款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損害。在受託人信納各項投資均已滿意地歸屬於受託人之前，不會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擁有權限制及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規定

基金經理可限制或妨礙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擁有基金單位。具體而言，發行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除按本發行章程「重要資料」所述者外，不可購入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透過轉讓於任何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的方式收取基金單位。若任何人知悉其持有基金單位違反發行章程「重要資料」訂明的限制，須立即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向正式有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出售。

任何單位持有人若因其持有基金單位而違反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地區的法律及規定，而且基金經理認為其持有基金單位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造成若干財務或財政上的不利，該單位持有人須向獲彌償方因其購入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凡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信託的受託人之身份行事，若因其持有受託人基金單位而違反重要文件內的任何條文或承諾，或出現任何彌償事件，則追索該等違約的權利應僅限於信託的總資產價值。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發行章程「重要資料」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亦有權在「贖回基金單位-贖回程序」一節和「本基金的稅務責任」一節所載的情況下贖回基金單位。

在基金經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旨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的措施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詳盡的身份核實證明。《2010年刑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司法例》（Criminal Justic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s, 2010及2013）施加了若干義務，即實施基於風險的充分措施以核實所有單位持有人及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運用這種基於風險的方法要求，在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須對特定類型的投資者增加客戶盡職調查。因此，基金經理及行政代理人保留在申請基金單位之時，及在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時間內，包括在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之時，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權利，而該等資料對核實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所代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乃屬必要。

舉例來說，某人可能需要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副本，連同其兩個地址證明來源，例如水電煤賬單或銀行結單。如屬公司申請人，須（當中包括）出示公司註冊證書（及任何更改名稱）的已核證副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所有董事的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及住址及營業地址。

基金經理及行政代理人均保留權利要求獲得核證申請人身份及地址，及對業務關係開展持續的盡職調查的所需資料。如基金經理或行政代理人要求獲得任何申請人更進一步的核證證明時，其將聯絡申請人。若申請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所需資料，基金經理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申請程序

首次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應以書面、電子傳送或傳真形式向行政代理人提出，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或在www.pinebridge.com網站下載，填妥後將申請表格正本及須連同有關防止洗黑錢檢查的支持文件寄到下列地址由行政代理人收妥：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填上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c/o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其後提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可以傳真、郵件或電子傳送方式遞交，但行政代理人必須已收到初次的申請表格的正本。

獲彌償方對於由正當授權的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真誠地相信簽署的任何通知、同意書、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所作出的任何合規行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獲彌償方因根據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事，而導致獲彌償方其中任何一方或所有方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除非該等損失乃因獲彌償方疏忽或欺詐所致。獲彌償方應秉誠行事，且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索彌償的權利。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外，獲彌償方根據上述規定不會蓄意使用或行使任何扣留、抵銷或扣除的權利。

倘若單位持有人隨後認購基金單位時，發現其不再符合重要文件內的條文，該單位持有人須從速出售或向子基金提出回購其持有的所有或該等足夠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代理人收妥，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

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但基金經理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接受在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但該等申請必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收到。

基金經理及／或行政代理人日後可以對有關子基金附錄附加補充文件的方式，就委任分過戶代理人或獨立中介機構、付款代理人或分銷商及透過他們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方法，通知投資者。

行政代理人收到全部詳細資料及辦理有關申請後，將向單位持有人發給成交單據，包括單位持有人的賬戶號碼。單位持有人以後與行政代理人或基金經理的所有通訊中，包括認購及贖回要求，均應使用該賬戶號碼。將進行反洗黑錢檢查作為賬戶登記程序的一部分。如因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進行反洗錢調查所需的資料，而導致申請未能處理或需作延遲，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保證獲彌償方免受損失，並就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獲彌償方應秉誠行事，且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中索彌償的權利。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外，獲彌償方根據上述規定不會蓄意使用或行使任何扣留、抵銷或扣除的權利。

有關子基金必須於辦妥申請的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收到已結算的資金入賬，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市場慣常做法有所規定時延長結算期。如某子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考貨幣之國家的銀行於結算期最後日期並不開門營業，則結算會於該等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營業日進行。

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被辨別為非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將於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按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進行貨幣轉換。

基金經理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基金經理可取消配發基金單位或向單位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並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其未付款而招致的費用。若基金經理取消發行基金單位，已收到的資金將退回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但須扣除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招致的費用。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酌情決定延遲發行基金單位，直至收到已結算資金為止。

經結算系統認購

基金單位的初次或其後認購亦可透過結算系統作出以轉交予行政代理人。結算系統可為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透過服務購買基金單位，而投資者可選擇利用該項服務，據此，代名人將以其名義就投資者及代表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儘管有上文所述，投資者仍可直接投資於各子基金而毋須使用該等代名人服務。基金單位可以由經投資經理或行政代理人認可及接納的投資者或第三方代名人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提名或代表投資者或第三方代名人服務供應商之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及登記。賬戶持有人須支付就維持及營運該結算系統（或代名人）的賬戶而正常招致的費用。

透過結算系統作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會有不同的認購程序及時限，惟與行政代理人設定的最終截止時間維持不變。就認購作出的全數付款指示可透過結算系統取得。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未必能夠在並非結算系統營業的日子購買或贖回透過結算系統認購的基金單位。

交易手法

基金經理一般會鼓勵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中期至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交易手法，例如有時稱為「選時交易」的過量、短線交易。若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有變化，其與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該變化的時間之間有延誤，相關子基金就須承受投資者或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而按並不能反映適當公平價值的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基金單位此風險。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

基金經理力求監控單位持有人的賬戶活動，以偵查及防止過量及擾亂性的交易手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申請不被接受，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款項或其餘款，以銀行轉賬方式不計利息轉入原付款賬戶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現金賬戶 - 持有認購、贖回及分派款項

基金經理已代表本基金成立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並會透過此賬戶處理認購、贖回及分派（「現金資產」）。現金資料將會由本基金層面的混合戶口持有，而非個別子基金的特定戶口。

此等戶口遵循信託契據操作：在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金額不論正數或負數，時刻可歸屬個別子基金，且傘子基金現金賬戶持有現金資產並不會損害受託人根據規則履行保管及監督之義務和責任。

詳情請參閱上述「傘子基金現金賬戶風險」一節，進一步了解有關使用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之相關風險。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於任何交易日按每基金單位當時有效的資產淨值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時候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須受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規限。若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低於基金經理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確定的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有權於該交易日強制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亦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0日的通知按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當時的所有（或部分）基金單位。

要贖回基金單位，可填妥書面的贖回要求，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

以傳真、郵件或電子傳送方式收到贖回要求，還須待對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資料檢查完成後才會支付贖回款項。

此外，贖回所得款項只會付入已遞交的申請表格正本指明的賬戶，而對投資者詳細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的修訂須待收到文件正本後才作實。

贖回要求應發至下列地址：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填上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c/o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贖回要求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代理人收妥，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

於交易日上述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交易日或該要求後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辦理。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在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但該等要求必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收到。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以事先與基金經理商定的方式，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轉入單位持有人的賬戶，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除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外，贖回款項會於交易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發放。

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款項以相關子基金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發放，則會由經紀以其認為是現行市場匯率的情況下轉換至單位持有人要求收取的貨幣，且獲轉換的款項將被視應贖回之款項，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外幣兌換乃以最大努力的原則為基礎。

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被辨別為非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將於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按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進行貨幣轉換。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市場慣常做法有所規定時縮短結算期。

如有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國家的銀行於結算期最後日期並不開門營業，則結算會於該等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營業日進行。在某些情況下，經事先與行政管理人商定後，贖回所得款項可以支票郵寄給單位持有人，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在暫停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見下文）的情況外，單位持有人不可撤回其贖回要求書。在該種情況下，行政代理人須在暫停期終止之前收到有關的面通知，撤回要求才屬有效。若贖回要求並未撤回，將於暫停期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透過結算系統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會有不同的贖回程序及交易截止時間，惟本發行情章程所載的最終截止時間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有關贖回的申請人可直接從結算系統取得贖回程序的資料。

贖回限制

若於任何交易日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某一子基金當日的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拒絕贖回超過上述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若是如此，在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後，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須按比例減少。因被拒絕贖回而未能贖回的基金單位須視作於各其後的交易日提出贖回要求，直至原來要求相關的所有基金單位均贖回為止。

若於任何交易日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基金經理可在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同意下，以實物形式向該等單位持有人轉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以滿足其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但該等單位持有人應有權要求出售如此獲分配的資產並獲分發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款項，以及該項以實物形式進行的分派不會嚴重損害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信託契據規定，子基金須按比例向當時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轉撥價值相當於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子基

金的資產，所轉撥資產的性質及種類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但須經受託人批准，而且不可損害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就上述目的而言，資產價值須按照在計算如此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所用的同一基準來釐定。

轉讓基金單位

如承讓人並非現有單位持有人，其必須填妥一份申請表格，連同一切經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信納的所需支持文件，有關基金單位轉讓方會被考慮。此外，基金經理及行政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獲得核證承讓人身份的所需資料及要求提供基金經理或行政代理人認為適合的陳述及保證。此外，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及無損上文的一般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該項轉讓而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額的基金單位或尚有任何稅項未支付，則該等所持基金單位全部或部分的轉讓不應予以登記。

每份轉讓文件必須經轉讓人簽署及轉讓人應被當為仍然是擬予轉讓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已在有關基金單位的相關登記冊登記為止。轉讓文件必須連同基金經理或行政代理人所要求的承讓人資格證明書一併交付方為有效。

基金經理可拒絕登記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倘若：

- (i) 該項轉讓違反基金經理就擁有權所施行的任何限制或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產生法律、監管、金錢、稅務或重大行政不利；或
- (ii) 未完成必須的反洗黑錢檢查；或
- (iii) 由於該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會少於發行章程不時訂明的最低持有額；或
- (iv) 有關轉讓文件的所有適用稅項及 / 或印花稅尚未繳付；或
- (v) 交付該轉讓文件時並無連同基金經理可合理地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之憑證及基金經理可合理地要求承讓人提供的其他資料一併交付予基金經理及其受委人。

轉換基金單位

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單位持有人可將其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原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

轉換申請可以傳真、郵件或電子傳送方式遞交，但還須完成對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資料的檢查。轉換指示須列明全部詳細登記資料。直至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檢查已經獲得履行、經核實及直至投資者已以所規定的格式向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呈交彼等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為止前，概不可進行任何轉換。

轉換指示若於交易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收到，將於該交易日辦理，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

於交易日上述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指示，將會在交易日或在收到交易指示以後的交易日辦理，但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任何於上述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指示，但該等指示必須在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收到。於有關交易日，擬轉換的原基金單位將確實地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新基金單位。

原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價值，就如由基金經理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價值一樣（「轉換額」）。適當數目的新基金單位，就是以轉換額投資於子基金後，該子基金在該交易日應發行的該數目的基金單位。

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轉換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如涉及交易日定義有所不同的子基金，則僅會處理構成兩項子基金的交易日之日的轉換。

本基金的稅務責任

如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收取分派額，或以任何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或視為已將之出售）（「應課稅事件」），而需繳納愛爾蘭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基金經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權在應課稅事件所引起的付款中，扣除一筆相等於有關稅款的數額，及／或在適當情況下，撥付、取消或強制回購單位持有人或該實益擁有人所持的相應數目的基金單位，以支付有關的稅款。基金經理僅會本著真誠在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

如上述的扣除、撥付、取消或強制回購並未作出或不能作出，以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發生應課稅事件須繳納愛爾蘭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而蒙受任何損失，則有關的單位持有人須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使其免受損害。

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表示，而且是按各基金單位的數值計算。

該數值於各交易日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負債（但包括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對稅項及收費（定義見下文）作出的撥備）後得出的價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為了釐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下文第(1)-(10)段所列條文計算。

該數值須根據應計收入及負債作出調整，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持費及其他按類收取的專項收費。調整後的數值將按各類別於上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給各類別，然後管理費、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持費（以適用者為準）及其他按類收取的專項收費將分配給每類別。

有關子基金的每類別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計算。並非以基數貨幣計值的類別，其資產淨值將折算為有關貨幣，再將該數額除以可歸屬於已發行的每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數目，便可得出每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若子基金已發行多於一類別基金單位，該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歸屬於該類或類別基金單位的支出、負債或資產（包括在基金單位類別層面的貨幣對沖使用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及成本）。

在釐定各子基金的資產值時，各項投資或其他資產須於有關交易日按有關市場的最後所知市價估值如下：

(1) 獲准在認可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另一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者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須按最後成交價估值，若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則按該等證券的最後買入報價估值，但自始至終如果某一特定證券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報價均無法取得或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認為該等價格並未反映證券的公平價值，該證券的價值應為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的可能變現值，而該可能變現值須

經受託人批准；

- (2) 若證券在多個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市場應以構成為主要市場，或以基金經理認為是就各項投資或其他資產提供最公平的估值準則的市場為相關市場。任何在股票交易所上市但在該股票交易所以外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買賣的投資，可在受託人批准下，按其於估值當日的溢價或折價程度估值。受託人必須確保，就設定該證券的可能變現值而言，上述程序是合理的。上述溢價或折價須由獨立的經紀或市場作價者提供，或如該等價格無法取得，應由投資經理提供；
- (3) 若按貨幣、可推銷性、交易費用及／或其他被視作相關的考慮因素而言，認為有必要對資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對資產值作出調整；
- (4) 非上市證券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就批准此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根據其可能變現值作出估值，而該估值須經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條件為該估值乃經委託人批准。若合資格人士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有關連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情況將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公平地解決；
- (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其名義價值另加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6) 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須按市場確定的結算價估值。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其可能變現值。不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例如掉期協議）將根據對手方提供的價格（至少每日提供）估值。此估值將由與對手方無關的獨立方至少每星期一次核證，而該獨立方須經受託人批准。另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將每日按具有足夠渠道履行估值的獨立定價提供者或董事所挑選並經受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公司或法團（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的報價為基準進行估值。如採用此一另外的估值方法，董事必須跟從最佳國際慣例，以及遵守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機構所建立的該等估值的原則。任何該等另外的估值必須每月與對手方的估值進行對賬。如兩者之間出現重大差異，必須即時進行調查及解釋；
- (7)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將按照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同一方式估值，或參照具相同規模及到期期限的新造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估值；
- (8) 並非根據上文第(1)及第(2)段估值的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應按有關計劃的股份／單位的最後所得買入價或最後資產淨值估值；
- (9) 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利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對剩餘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證券進行估值；惟對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進行估值的各項該等證券的估值須根據央行的規定進行；
- (10) 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按其酌情權，就本身為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特定子基金，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對任何投資進行估值，惟該子基金須遵守央行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以及須根據央行的指引以市場估值作對比對攤銷成本估值法進行審閱。

若根據上文第(1) – (10)段的估值規則對特定的資產進行估值是不可能或不正確的，行政代理人有權採用其他普遍認

可的估值方法，對該特定資產進行妥善的估值，但任何另行採用的方法須經受託人批准。

在股票市場價格極度波動的情況下，若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認為對各子基金重新估值更能反映其價值，則可重新計算子基金的價值，無須另行通知。

反攤薄徵費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分擔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成本而減少，包括印花稅及投資買賣價格之間的差額。為減輕此等攤薄情況及對有關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剩餘的單位持有人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

- (a) 在計算子基金贖回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於出現基金單位贖回淨額的任何交易日，從贖回單位價格中扣除反攤薄徵費。此舉可令引致基金單位變動而觸發此項徵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即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 (b) 在計算子基金認購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於出現基金單位認購淨額的任何交易日，從認購單位價格中加入反攤薄徵費。此舉可令引致基金單位變動而觸發此項徵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即進行認購的單位持有人；

反攤薄徵費將根據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淨額計算。反攤薄徵費將根據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在出現認購淨額時）或贖回金額（在出現贖回淨額時）按比例向每位投資者徵收。反攤薄徵費在任何交易日均不預期會超過認購或贖回淨額（按情況而定）的2%。

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

在以下期間，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下，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暫停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和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本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以之作為主要市場的任何市場或認可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期間（普通假期或例行的週末停市除外）；或
- 發生政治、經濟、軍事、金融或其他緊急情況，以致相關子基金出售構成其重要部分資產的投資並不切實可行，或不能按正常匯率將其購入或出售投資時的資金轉撥，或由行政代理人公平地確定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並不切實可行的期間；或
- 相關子基金擁有的重要部分投資的價值因故不能合理地、及時地或準確地確定的期間；或
- 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能將資金匯回本國以支付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或就各項投資的變現或購入進行資金轉賬，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匯付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的期間；或
- 通常用以釐定任何市場或認可交易所的各項投資價格或現行價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的期間；或
- 央行為單位持有人及 / 或公眾的利益要求上述暫停的期間。

上述暫停即時通知央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暫停發生的營業日當日通知央行。倘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暫停可能維持超過十四（14）個營業日，則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向

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傳達，並由行政代理人於收到認購申請或書面贖回要求之時通知要求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惟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暫停期儘快結束。

分派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基金經理可每年一次宣佈從子基金可供分派的淨收入連同組成有關子基金的資本一部分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中作出分派（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惟分派可能須就每項子基金作出可能適合的該等調整（「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按同一基準宣佈作出中期分派。

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支付分派金額，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可能等於退回或提取部分原始投資或該等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在正常的情况下，該等分派會導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資本分派」）。資本分派的付款等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一部分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而有關分派會導致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相應地即時減少。因此，資本分派將導致資本被蠶食，且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在此情況下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會減少。此情況或會持續循環，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資本分派或會對收入的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應就此方面尋求專業意見。從資本中扣減的理由，是讓基金經理可透過盡量增大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為避免產生疑問，資本分派可以是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不論是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以及組成有關子基金資本一部分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而對各子基金作出屬合適的有關調整後，基金經理可每年宣派一次資本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宣派中期資本分派。

基金經理可修訂上述的分派政策，但須受限於央行的規定及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和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最近期的分派金額的成分（即指來自有關子基金的收入以及組成有關子基金資本一部分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的相對金額，而就資本分派而言，指來自有關子基金的收入以及組成有關子基金資本一部分及屬其資本本身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的相對金額）（若有）的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每年分派額（如已宣佈）將於每年6月30日或之前宣佈及支付。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中選擇以現金收取子基金的分派或將分派額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其他基金單位。若單位持有人並未作出上述選擇，基金經理將繼續把分派額再投資於基金單位，直至單位持有人另行以書面指示為止。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額通常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風險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若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收取現金分派，而應付予任何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50美元（或同等價值的另一貨幣），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不分派該款額，而按有關分派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與該美元款額（或同等價值的另一貨幣）相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向該單位持有人發行該數目的基金單位並記入其賬戶中。

所有基金單位於發行當日起即可獲享分派。

所有在六年內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歸併入相關的子基金。

英國的報告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英國國家附錄。

管理及基金收費

基金經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可從各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避免個別收費的高昂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從各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費，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此費用設有每年各子基金25,000美元的最低收費額，並按照各子基金內每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外）。就各基金單位類別應付的管理費須受限於下文以及有關附錄內「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所列該等費用的限額。信託契據訂明最高部分管理費最高為4%，但並非就所有類別而言。然而，為清楚起見，在未經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下，推出時管理費水平超過有關附錄內披露的水平之類別不得調升管理費。

基金經理亦須支付投資經理的費用。投資經理不會直接從任何子基金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報酬外，基金經理還有權獲付還其所有墊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及行政代理人的墊付費用及實付費用（另加增值稅，若有）。

除上述費用外，還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款項支付年率不超過子基金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之1%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此費用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按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訂明的收費率）。請注意，可在毋須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下支付一個較高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一文所述最高達1%）。此外，在上文所述的1%最高限額下任何調升此費率將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管理費回佣

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行決定，以最初或續期佣金的方式，或以回佣年度管理費的方式，就任何投資者的任何認購或持有之單位，向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回佣全部或部分基金經理費用，且不對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出追索或產生費用。有關回佣可由基金經理費用當中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直接由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並根據第三方中介機構為終端投資者提供的業務性質，向其回佣某子基金的年度管理費。作出回佣的決定將取決於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規模及客戶與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之間磋商之費用協議。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回佣金額的權利。

行政代理人

行政代理人從子基金收取費用，該費用根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高為每年0.3%，但設有由基金經理與行政代理人商定的最低年費（另加增值稅，若有）。費用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行政代理人亦有權獲付還其所有墊付費用及實付費用。

上述所有費用、墊付費用及實付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

受託人從子基金收取每年報酬，該報酬根據相關子基金的

資產淨值計算，最高為每年0.3%，但設有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定的最低年費（另加增值稅，若有），並將由受託人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取並保留。費用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

除上述報酬外，受託人還有權獲付還其所有墊付費用，包括任何副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須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將由受託人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取並保留，以及受託人收取的交易費（亦須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

基金經理將從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任何付款代理人／代理銀行的費用及實付支出（以適用者為準），該等費用及支出須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上述付款代理人或代理銀行亦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的交易費。

其他基金成本及開支

設立額外的子基金的成本和開支以及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支出，包括就準備及印發附錄招致的費用及所有法律、印刷及登記費，已由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將按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的期間予以攤銷。

如信託契據中進一步詳述，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持續管理、合規工作及營運所產生或涉及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償付款項，將由有關的子基金承擔及支付。

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投資經理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透過這些經紀進行交易。如本基金以經紀佣金履行任何非金錢佣金責任，將在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的報告。此等安排將規定按最佳執行條款（定義見下文）進行，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將為屬於協助提供投資服務給本基金的種類。

「最佳執行條款」指計及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的可能性、指令的規模及性質，或與執行該指令相關的任何其他代價後，就有關子基金而言的最佳價格及最佳的可能結果。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為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或其有關連人士就任何代表各子基金進行的交易支付或應予支付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由經紀或交易商向基金經理及／或其有關連人士支付的現金佣金）。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持有。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是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CG 擁有大多數權益) 的全資附屬公司。PCG 是一家於 1993 年由李澤楷先生成立，並以亞洲為據點的私人投資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 (包括新加坡、香港及日本) 的基礎設施、地產及其他投資均擁有權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 100 萬美元，其中 368,513 美元分為 368,513 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已經發行而且繳足股款。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只經營集合投資工具管理的業務。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管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並已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登記、估值及行政職能轉授予行政代理人。有關行政代理人的詳情見下文「行政代理人」一節。

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是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基金經理的董事列明如下：

Kamala Anantharam
Eimear Cowhey
Roman Hackelsberger
Michael Karpik
Linda O' Leary
Adrian Waters

Kamala Anantharam

Anantharam 女士於 1989 年加入公司，為內部審計的環球董事，負責指導及管理公司的環球內部審計活動。其為柏瑞發展內部審計架構，負責編製及執行內部審計計劃。其於擔任柏瑞投資的審計董事前，於美國國際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並曾為美國國際集團財務及退休服務支部的內部審計董事。Anantharam 女士為註冊公認會計師 (AICPA) 及特許會計師 (IIA)，並獲印度孟買大學頒授的會計碩士學位。

Eimear Cowhey

Eimear Cowhey (愛爾蘭居民) 於離岸基金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經驗，目前身兼多個都柏林及盧森堡投資基金及管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長、董事及委員。其於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間在 The Pioneer Group 先後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法律及規管部主管，以及產品開發部主管。其於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間曾於景順投資管理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環球基金董事兼首席律師。

Cowhey 女士為 Committe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Governance (集體投資治理委員會) 前成員。該會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成立，並於 2014 年 7 月發佈了有關投資基金治理實踐建議的專家報告。

Cowhey 女士乃合資格愛爾蘭律師，擁有會計和金融文憑、公司管理文憑及金融服務法律證書，並正完成倫敦董事學會的特許董事身份。

Roman Hackelsberger

Hackelsberger 先生於 2011 年加入公司，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首席律師及副總法律顧問。在擔任現任職務之前，Hackelsberger 先生曾於 AXA Rosenberg 投資管理公司及施羅德投資管理公司工作，並曾擔任 AXA Rosenberg 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管理公司之董事。Hackelsberger 先生於英國杜倫大學修讀政治，並分別於 1996 及 1999 年在英國及德國取得律師資格。

Michael John Karpik

Karpik 先生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的環球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公司的環球營運、財政、合規、風險管理、產品管理、基金及科技部門，自 2018 年 1 月起在公司上任。Karpik 先生擁有 30 年行業經驗，前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該地區的投資管理業務。其在投資、基金產品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在其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首席執行官前，Karpik 先生曾在歐洲擔任投資主管、首席營運官、英國、愛爾蘭及中東地區總管、現金投資環球總管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現金投資總管。Karpik 先生擁有 Gannon University 的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Linda O' Leary

O' Leary 女士 (愛爾蘭居民) 於 2004 年加入柏瑞投資，現任歐洲基金業務高級副總裁，主要管理柏瑞環球基金 - 愛爾蘭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並於全球多國註冊的基金，以及監督及管理盧森堡開變資本投資公司/專業投資基金平台。其在 2016 年擔任此職務前為財務部副總裁，並為公司中央共享服務團隊的主管，支援柏瑞所在的所有地區及所有產品。在加入公司前，其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其擁有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及都柏林理工學院的管理學士學位，並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的資深會員。

Adrian Waters

Waters 先生 (愛爾蘭居民) 為愛爾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及董事學會會員。其為英國董事學院的特許董事，專門從事風險管理及管治。他擁有超過 25 年的基金從業經驗。於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間，其於 BISYS Group, Inc (現花旗集團一部分) 內擔任多項行政職務，包括 BISYS 基金服務 (愛爾蘭) 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其後為 BISYS 於倫敦以外的投資服務擔任歐洲高級副總裁。於 1989 年至 1993 年期間，他任職紐約普華永道內的投資服務部，並先前於愛爾蘭 Oliver Freaney and Company 擔任註冊會計師。其先後於 1985 年及 2005 年獲都柏林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以及公司管理碩士文憑。他亦於 2013 年獲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獲頒授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除管理本基金外，基金經理亦管理以下基金：

PineBridg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ICAV-SIF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Feeder SLP

董事們均信納沒有因基金經理管理上述基金而產生任何實際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但如果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確保在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予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的董事概無(i)任何有關公訴罪行的未完定罪；或(ii)破產或被強制進行債務安排，或該董事任何資產已被委任接管人接管；或(iii)為其在當中擔任具執行職能的董事或其已終止在當中擔任具執行職能的董事後12個月內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已被委任接管人接管或被強制清盤、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行政或公司自願債務安排，或與其一般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iv)身為當中的合夥人或其已終止為合夥人後12個月內的任何合夥企業的合夥人，而該合夥企業被強制清盤、進行行政或合夥企業自願債務安排，或任何合夥企業資產已被委任接管人接管；或(v)被法定或規管機關（包括認可的專業機構）作出任何公開批評；或(vi)被法院取消資格擔任董事或處理任何公司的管理或事務。

就本文件而言，各董事的地址為基金經理的辦事處。

董事的權益

- (a) 基金經理的董事並不或概無在推廣本基金時或在本基金所進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於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中或在本基金在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 (b) 基金經理的現有董事或與基金經理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在上市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基金經理有權在給予受託人三（3）個月書面通知後辭任，由其他經受託人及央行批准及單位持有人的特別議決批准的公司接替。該辭任及替代基金經理的委任必須經央行批准。

基金經理將代表本基金擔任基金單位的環球分銷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服務。

基金經理，作為環球分銷商可不時按照央行的規定委任分銷商，以代表其分銷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中的一個或以上的類別的基金單位。

酬金政策

基金經理已就其專業職務對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類別員工採納酬金政策及慣例，而該政策及慣例符合和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本基金的風險狀況、規則或信託契據相悖的風險，亦不會有損基金經理遵守按本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具體的政策詳可在www.pinebridge.com閱覽。列印本將可按要求免費索閱。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

受託人的主要職務是擔任集合投資計劃的信託人 / 代管人。受託人受央行監管。

受託人於1991年5月22日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其法定股本為500萬英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為20萬英鎊。

受託人職責

受託人已獲委託以下主要職責：

- 監督基金經理，包括估值政策及程序；

- 監督認購及贖回程序；
- 監察本基金的現金；
- 保管本基金資產；以及
- 監督有關本基金的若干交易及營運。

上一段所述的主要職責以及受託人已獲委託的任何其他職責，在信託契據中有更詳盡說明，而信託契據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在向全球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是全球首要的專家之一。State Street的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以「STT」符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在新的受託人經央行及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為替代受託人之前，受託人不可辭去或被免除受託人的職務。若在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任之日起或在基金經理通知受託人打算終止其委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尚未委任新的受託人，基金經理須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本基金須予終止，基金經理須向央行及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的認可。在這種情況下，在央行撤銷本基金的認可之前，受託人不可辭任。

受託人須對因其本身疏忽或有意未有適當履行其在規則下的職責而令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若受託管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受託人必須即時向本基金歸還相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在出現有關損失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受以下嚴格限制：受託人只可在發生非受託人所能合理控制的外間事件，且即使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的情況下避免承擔責任。受託人應要證明符合該等條件，才可免除責任。

轉授

受託人具有充分權力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代管職能轉授他人，但其責任不會因其委託第三方代管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為了履行其就第三方承擔的責任，受託人必須審慎地盡職挑選和委任第三方作為保管代理人，確保該第三方具備並且維持適當的專才、資格及地位以履行有關責任，並且必須對保管代理人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不時進行適當的查詢以確認代理人繼續稱職地履行其職責。受託人不可向他人轉授其受信責任。

受託人已將其代管職能轉授予擁有全球託管網絡的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利益衝突

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會產生利益衝突，其中受託人或其受委人

- 可能會在有損本基金或其投資者的情況下獲取財務收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 在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或履行職務或代本基金執行交易所產生結果中擁有利益，而該利益與本基金的利益有明顯分別；
- 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動機，將其他客戶或客戶組別的利益置於本基金利益之上；
- 為本基金及其他客戶進行相同活動，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
- 就該服務收取除標準佣金或費用以外的金錢、貨品或服務形式的誘因。

有關受託人、其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衝突、受託人轉授的保管職能、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名單以及因有關轉授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在要求下向投資者提供。

行政代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受委人，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代理人。

行政代理人的主要職務是擔任集合投資計劃的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受央行監管。

行政代理人負責本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並為本基金提供基金會計賬目工作，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每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提供本基金的登記、過戶代理及有關服務。

行政代理人於1992年3月23日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行政代理人的法定股本為500萬英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為35萬英鎊。

根據行政協議，行政代理人無須因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或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就其根據行政協議履行責任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負責，除非該損失是直接由於行政代理人根據行政協議履行其責任及職責時的詐騙、疏忽、故意失責或罔顧後果所致。行政代理人無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或相關後果的損失負責。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委任名列於以下的投資經理為受委人，彼等是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柏瑞投資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投資建議，並向其銷售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作為多重策略投資經理，柏瑞投資在32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所管理的資產達855億美元。柏瑞投資是領先的資產經理，在上市股票、定息和另類投資策略方面擁有長期業績記錄，並且在為全球最大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一，管理資產方面，亦擁有悠久歷史。各附錄已列明管理及 / 或聯合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的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址為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Delaware Ltd., 200 Bellevue Parkway, Suite 21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註冊地址) ; 399 Park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營業地址)。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是總部設於美國的投資經理，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地址) 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1樓 (營業地址)，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為副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及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位於JA Building, 3-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813, Japan，受日本金融廳監管。投資經理為於1986年11月17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位於6th Floor, Exchequer Court, 33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A，

其投資業務經營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CA」) 認可並受其監管。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td. 是總部設於倫敦的投資管理公司，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位於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已委任 Deutsc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為受委人，共同管理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Deutsc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位於德國的地址為Mainzer Landstraße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且受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監管。基金經理於1956年5月22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註冊成立。

投資經理將如各相關附錄所訂明全權負責子基金資產的投資管理。投資經理可能不時在經基金經理的批准以及獲得央行的批准或通知央行下，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

付款代理人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當地法律 / 規例可規定委任付款代理人 / 代表 / 分銷商 / 代理銀行，以及由該等付款代理人維持供支付認購及贖回款項或分派的賬戶。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必須按照當地規例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由行政代理人 (例如是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 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或分派，須承擔中介機構就(a)在為信託基金或有關基金而向行政代理人傳遞認購款項之前的有關款項及(b)由該中介機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信貸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委任的付款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 (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 將由已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承擔。

稅務

以下內容並未指稱處理適用於本基金或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部分投資者可能受限於特別的規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就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根據其註冊成立、成立、國籍、居籍或戶籍的國家的法律以及鑑於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徵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有關稅務的聲明乃基於基金經理獲得關於本發行情日期愛爾蘭生效的法律和慣例的意見而作出。如同任何投資一樣，概無保證於本基金作出投資當時適用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的稅務狀況將永遠持續適用。

愛爾蘭稅務

據基金經理獲得的意見，由於本基金就稅務目的而言屬愛爾蘭居民，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稅務情況如下所列：

本基金

本基金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外）獲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若有），在各項投資的發行人所在的國家可能須繳稅，包括預扣稅。預期本基金未必能受惠於愛爾蘭與該等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所規定的預扣稅扣減稅率。若此情況日後有所改變，而且本基金在申請減低稅率後獲付還稅款，資產淨值不會因此再重新入賬，有關的利益將在付還稅款之時按比例分配給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倘若本基金的受託人被視為愛爾蘭的納稅居民，則本基金應就稅務而言被視為愛爾蘭的居民。基金經理現擬按確保就稅務而言本基金為愛爾蘭居民的形式經營本基金的業務。

基金經理已獲悉，本基金符合《稅務法》第739B條所界定的投資計劃的資格。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慣例，本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交愛爾蘭稅。

但如果本基金發生「應課稅事件」，則可能須繳稅。應課稅事件包括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基金單位的任何購回、贖回、取消、轉讓或被視為出售（被視為出售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的撥用或取消以用於本基金支付轉讓產生的收益之應繳稅款。

本基金不會就應課稅事件就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並不是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產生任何稅務負擔，但必須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基金不可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在沒有相關聲明書或本基金信賴及運用等同措施（參閱下文「等同措施」一段）的情況下，將推定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

應課稅事件並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方式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單位而從中並未獲得任何款項；
- 根據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命令下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的單位進行的任何交易（若非如此可能是應課稅事件）；
- 單位持有人就基金單位的權益作出轉讓，而該轉讓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在配偶及前配偶之間進行的；

- 因本基金與另一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的合併或重組（《稅務法》第739H條界定下）產生的基金單位轉換；或
- 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因合併方案產生的基金單位轉換（《稅務法》第739D(8C)條界定下）。

若本基金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須繳納稅項，本基金有權從產生應課稅事件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有關稅款的款額，及／或在適用情況下，按需要撥用或取消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的受益人持有的該數目基金單位以繳納稅項。若並未作出上述扣減、撥用或取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須彌償及維持彌償本基金因其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須繳納稅項而招致的損失。

若本基金內應課稅基金單位（即聲明程序不適用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低於本基金中總基金單位價值的10%，且本基金已選擇在最低限制適用的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報告關於每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詳情，則本基金將毋須就此項被視為出售扣除稅項（「離境稅」）。在此等情況下，就因被視為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而需支付的稅項將由單位持有人負責自行評估（「自行評稅人」）（而非非本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一旦本基金以書面通知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將作出所需報告，則視為本基金已選擇作出報告。

單位持有人應聯絡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確實本基金是否已作出上述選擇，以確定彼等對愛爾蘭稅務所負的責任。對於有關應課稅事件的適當稅項，可就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因任何先前被視為出售而適當繳付的稅項進行抵免。當單位持有人最終出售其基金單位時，將可獲退回任何未動用的抵免金額。若基金單位是在認可結算系統內持有，單位持有人或須以自行評稅方式對在有關期間完結時產生的適當稅項負責。

本基金因投資於愛爾蘭股票而收到的股息可能須按標準利息稅率（現時為20%）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但本基金可向付款人作出其為可實益享有股息的集合投資計劃，這樣本基金的股息則無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等同措施

《稅務法》訂明一般稱為等同措施的措施以修訂關於相關聲明書的規則。該法案制定前的立場是，不會就應課稅事件而使投資計劃對在出現應課稅事件當時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惟前提是已具備相關聲明書，且該投資計劃並無持有可合理表明其中所載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任何資料。在沒有相關聲明書的情況下，會假定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然而，該法案載有條文，若該投資計劃並非向該等投資者積極推廣，且該投資計劃已設有合適等同措施以確保有關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加上該投資計劃已就此方面獲稅務局局長的批准，則上述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豁免將可適用。

單位持有人稅項

在認可結算系統內持有的基金單位

在認可結算系統內持有基金單位而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套現、贖回、取消或轉讓，不應導致本基金的應課稅事件。因此，不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由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持有，亦不論非居民單位持有人曾否作出相關聲明書，本基金也應毋須就有關付款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項。然而，屬愛爾蘭

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或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但其基金單位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辦處的單位持有人，可能仍須就彼等的基金單位的分派或套現、贖回或轉讓承擔愛爾蘭稅務責任。

倘若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任何基金單位並非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則應課稅事件一般會產生以下稅務後果。

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如果(a)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b)本基金具備相關聲明書，證明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及(c)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則本基金將無須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扣除稅項。在沒有相關聲明書（須及時提供）或本基金信賴及運用等同措施（參閱上文「等同措施」一段）的情況下，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本基金將須繳納稅項，即使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須扣除的適當稅款在下文說明。

如果單位持有人以中介機構的身份代表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人士，則只要該中介機構已作出相關聲明書，聲明其代表上述人士，而且本基金並未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本基金將無須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扣除稅項。

既非在愛爾蘭的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來自其基金單位的收入及於出售其基金單位時獲得的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惟前提為本基金須就該等單位持有人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或本基金已信賴及運用等同措施。但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或為在愛爾蘭的貿易分支或代理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公司單位持有人，雖然並非愛爾蘭居民，仍須就其從基金單位取得的收入及出售基金單位的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

如果本基金預扣稅項，根據愛爾蘭法例，只有須繳納愛爾蘭公司稅的公司，某些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在某些其他有限的情況下才可作出退稅安排。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除非單位持有人是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已就此作出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基金並未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否則本基金將須從其分派給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若每年或更頻密地分派）中，按41%（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並具備合適聲明書，則為25%）的比率扣減稅項。同樣，本基金須對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已作出相關聲明書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除外）因其對基金單位進行出售、套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被視為出售（見下文）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收益，按41%（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並具備合適聲明書，則為25%）的比率扣減稅項。

此外，自動離境稅可能適用於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該等單位持有人在該相關期間屆滿時持有的基金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包括公司及個人）被視為於該相關期間屆滿時已出售彼等的基金單位（「被視為出售」），並將就彼等自購買或自應用前述離境稅（以較後者為準）起按照已增加價值（如有）所累算的任何被視為收益（並無就指數化寬免的利益計算）按41%（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並具備合適聲明書，則為25%）的稅率被徵稅。

就計算任何因其後應課稅事件（因其後相關期間結束或如屬每年或以較頻密次數作出的付款而產生之應課稅事

件除外）所產生的其他稅項而言，前述的被視為出售在最初不予理會，而適用的稅項如常計算。在計算此稅項時，此稅項隨即就因前述的被視為出售所支付的任何稅項而入賬。倘若因其後應課稅事件所產生的稅項多於前述的被視為出售所產生的稅項，本基金將須扣減該差額。倘若因其後應課稅事件所產生的稅項少於前述的被視為出售所產生的稅項，本基金將向單位持有人退回多出的款項。

若因就之前被視為應課稅事件繳付的稅項而於基金單位贖回時出現多繳的稅項，則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可選擇致函稅務局局長及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不負責代有關單位持有人處理所產生的退款，惟前提是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不超過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總值15%。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應直接向稅務局局長尋求退還款項。愛爾蘭法例亦規定，在被視為出售情況下，本基金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緊接被視為出售日期之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以較後者為準）而非於被視為出售日期為該等基金單位作估值。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只要本基金就有關人士具備完整的相關聲明書及本基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相關聲明書有重大的錯誤，本基金毋須就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預扣稅項。如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不再具備此身份，必須通知本基金。本基金並無就其擁有相關聲明書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將被本基金視為猶如彼等並非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一樣看待。

個人資產組合投資計劃（「PPIU」）

《稅務法》載有有關持有投資計劃基金單位的愛爾蘭居民個人或愛爾蘭普通居民個人的稅務之新條文。此等條文提出PPIU的概念。實質上，投資計劃將被當為與某特定投資者有關的PPIU，而該投資者乃可影響由該投資計劃持有的部分或所有財產的選擇。視乎個人情況而定，投資計劃可被當為部分、並無任何或所有個人投資者有關的PPIU，即只有可「影響」財產選擇的個人的投資計劃會被視為PPIU。與某項投資計劃（其為致使產生應課稅事件的個人之PPIU）有關的應課稅事件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按60%（若在個人的報稅表內未有正確填上付款／出售詳情，則為80%）的稅率徵稅。如所投資的物業已廣泛地推銷及供公眾人士購買或是就投資計劃所進行的非財產投資而言，特殊豁免將可應用。對於就土地的投資或其價值源自土地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需作出進一步限制。

為避免產生疑問，上述PPIU條文與(i)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公民或(ii)是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的單位持有人無關，但必須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基金不可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是實質正確的資料。

資本取得稅

出售基金單位可能須繳納愛爾蘭贈與稅或繼承稅（資本取得稅）。但只要本基金符合投資計劃的定義（按《稅務法》第739B條所界定），而且符合以下條件，單位持有人即無須因出售基金單位而繳納資本取得稅：(a)在贈與或繼承當日，受贈人或繼承人既非居住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的普通居民；(b)在出售當日，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出售人」）既非居住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的普通居民，或該等出售並不受愛爾蘭法律監管；(c)基金單位於該項贈與或繼承當日及估值日已包含於贈與或繼承之內。

就資本取得稅的愛爾蘭納稅居民資格而言，特別規則適用於並非居於愛爾蘭的人士。並非居於愛爾蘭的受贈人或出售人於有關日期將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

民，除非：

- i) 該名人士於緊接該日期的評稅年度前連續5個評稅年度居於愛爾蘭；及
- ii) 該名人士於該日期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

印花稅

基於本基金符合S739B TCA所界定投資計劃的資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發行、出售、轉讓、購回、贖回、取消或認購時一般無須繳納愛爾蘭印花、文件、轉讓或登記稅。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以證券、物業或其他類型資產的實物形式作出，在轉讓該等資產時可能須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

基金經理在管理下列子基金時，旨在根據2018年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第20條第1段適用於股票基金的所謂部分豁免制度。儘管發行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部分豁免制度將應用於(i)在整個營業年度內，持續將其至少51%直接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的子基金（「股票基金」）及/或(ii)在整個營業年度內，持續將其至少25%直接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的子基金（「混合基金」）：

股票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以及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混合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

歐盟儲蓄收益稅務指引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派息或其他分派，以及所支付的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出售及/或贖回所得收益，將來可能須遵守資訊交流制度或根據2003年6月3日有關儲蓄利息收入課稅的《歐盟理事會指引2003/48/EC》規定而繳納預扣稅，視乎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付款代理人所處地點而定（儲蓄指引所界定的付款代理人未必是合法視作付款代理人的同一人）。若單位持有人是歐盟成員國的個人居民（或在成員國設立的「常駐機構」），其所獲款項由居於另一成員國的付款代理人（或在某些情況下，與單位持有人居於同一成員國）支付，則可能須適用該指引。該指引適用於在2005年7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利息」（可包括集體投資基金的分派和贖回）或其他類似收益，申請認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申請人將會被要求按照該指引提供某些規定的資料。

就該指引而言，支付的利息包括特定集體投資基金（如為歐盟註冊基金，當前該指引僅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作出的分派（在基金已將其資產的15%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附息證券的範圍內）及出售、回購或贖回基金單位變現的收益（在基金已將其25%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附息證券的範圍內）。

愛爾蘭已將該指引納入國家法例內。代本基金向個別人士

支付利息款項的任何愛爾蘭付款代理以及《稅務法》所界定並居於其他有關地區的若干剩餘實體，或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有關付款詳情，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轉而向該個別人士或有關剩餘實體居於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主管當局提供該等資料。

於2014年3月24日，歐盟委員會正式採納修改《歐盟儲蓄指引(2003/48/EC)》的指引。該經修訂指引將會（其中包括）把該指引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基金（現時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被視為屬於該指引的適用範圍以外）。擴大該指引適用範圍的理據，是確保所有投資基金不論法定架構如何，均享有公平競爭環境。

該等修訂將（其中包括）(i)擴大該指引的適用範圍，涵蓋所有種類的受規管投資基金（實際上表示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將會受經修訂指引的保障）；(ii)擴大該指引的適用範圍，涵蓋透過若干非歐盟中介組織就歐盟居民個人的最終利益而作出的付款；(iii)加入不受「剩餘實體」所界定的實際稅務所規限的若干歐盟實體及法定安排及(iv)擴大利息的定義，涵蓋大致上等同利息的其他收入。

成員國將須於2016年1月之前通過所需的國家法例，以符合預期自2017年起實施的指引。

FATCA

美國頒佈海外賬戶合規法案（「FATCA」），旨在加強擁有美國境外金融資產或擁有非美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特定美國人士的資料申報及合規制度，以確保彼等繳付正確金額的美國稅項。

根據FATCA，非美國基金（「基金」）（符合若干特徵可根據FATCT分類為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將就向其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收入的若干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如股息及利息）及銷售或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繳納30%的預扣稅，惟外國金融機構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該外國金融機構位於跨政府間協議國家（請參閱下文）則不在此限。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將對外國金融機構施加責任，包括須向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以及就不合規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而言，本基金將屬於FATCA所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定義範圍內。

為承認FATCA的既定政策目標是達到申報目的（而非單純收取預扣稅）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就遵守FATCA方面或會出現困難，美國已發展出有關實行FATCA的跨政府間方法。就此方面，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跨政府間協議（「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並在《2013年金融法》內加入條文以實施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而有關條文亦容許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制定有關因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而產生的登記及申報規定的規則。就此方面，稅務局局長（聯同財政部）已頒佈《2014年S.I.第292號規則》，並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旨在簡化遵守FATCA的程序和盡量降低預扣稅風險，以減輕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遵例的負擔。根據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各愛爾蘭基金（除非基金獲豁免遵守FATCA的規定）每年將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之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資料，而無須外國金融機構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然而，外國金融機構一般將須向國稅局登記，以獲取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一般稱為GIIN）。

根據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毋須應用

30%預扣稅。如基金因FATCA的規定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董事可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款項在經濟上由相關投資者承擔，而若投資者未有提供所需資料或成為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則會產生預扣稅。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有權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彼等稅務狀況、身份或居住的任何資料，以符合本基金因跨政府間協議或任何就該協議頒佈的法例而可能須遵守的任何申報規定，而投資者將會因彼等持有基金單位而被視為已授權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向有關稅務當局自動披露上述資料。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就遵守FATCA而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旨在供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就符合FATCA的規定而使用，而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將採取合理步驟以保密方式處理有關資料，惟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將有關資料(i)向其高級職員、董事、代理及顧問披露、(ii)就稅務事宜（包括為了遵守FATCA）在合理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披露、(iii)在適用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或(iv)按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規定或按其法律顧問意見在其他情況下披露。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履行基金應付的任何義務以避免繳納FATCA預扣稅，但概不確保基金經理能滿足有關義務。如基金因FATCA的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是否適用於有關投資，以及可能就須向基金提供有關文件一事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該等有關文件可能涉及(i)用以確定任何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所有權、稅務狀況、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控權的資料，以及(ii)自我證明文件或替代文件、或於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之其他稅務機關替代文件、或該等美國國稅局之替代文件。此外，代表本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代理人可能要求索取認證、驗證或其他其認為可接納的資料，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代理人任何一方在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下被要求索取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可能阻止其呈報該等認證、驗證或其他相關資料以使本基金有權就其資產收取款項或向任何稅務機關履行其呈報義務的非美國法律索取免責權。

上述提及的認證及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驗證應在後述的情況下予以提供：(i)作為支付任何不帶或減低美國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如適用）的基金單位的條件；以及(ii)使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代理人能釐定其在任何美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美國政治分割的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美國稅務機構下、可能需要就該等基金單位支付任何稅款的義務和責任或遵守在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呈報要求或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FATCA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文（據以下定義）。

共同申報標準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批准的共同申報標準（「CRS」）加強有關CRS參與司法管轄區的資料申報及合規制度。截至2015年12月17日，有超過90個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根據CRS交換資料，其中60個國家已於2016年1月1日就CRS立法。根據CRS，註冊地位於CRS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基金（「基金」）將須遵守CRS，包括規定基金須就其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並可能須向參與CRS的當地司法管轄區申報有關須予申報人士的資料。

愛爾蘭已承諾提早採納CRS（將於2017年9月進行第一次資料交換），並在《2014年金融法》內加入《1997年稅項綜合法》第891F條，以引入實施CRS的法例。預期愛爾蘭稅務局將於短時間內頒佈CRS規則。

愛爾蘭規則將載列有關基金的規定及合規程序。關於須予申報投資者的資料將由各基金每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然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向相關參與CRS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資料。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有權要求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彼等稅務狀況、身份或稅務居住地的任何資料，以符合本基金因CRS或任何就CRS頒佈的法例而可能須遵守的任何申報規定。投資者將會因彼等持有基金單位而被視為已授權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向有關稅務當局自動披露上述資料。此外，代表本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索取認證、驗證或其他其認為可接納的資料，或其任何適用共同申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而被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可能阻止其呈報該等認證、驗證或其他相關資料以使本基金向任何稅務機關履行其呈報義務的非美國法律索取免責權。投資者將被當作已根據任何表格或認證的條款或其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換任何該等表格或認證。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就遵守CRS而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旨在供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就符合CRS的規定而使用，而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將採取合理步驟以保密方式處理有關資料，惟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將有關資料(i)向其高級職員、董事、代理及顧問披露、(ii)就稅務事宜（包括為了遵守CRS）在合理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披露、(iii)在適用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或(iv)按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規定或按其法律顧問意見在其他情況下披露。

各申請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向獲彌償方就任何損害、損失、支出或責任，包括任何因其未能遵守獲彌償方的任何該等要求或在FATCA或CRS下適用的呈報要求而產生的稅務責任、罰款、稅增、利息或有關的自費開銷作出彌償。獲彌償方應秉誠行事，且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申索彌償的權利。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外，獲彌償方根據上述規定不會蓄意使用或行使任何扣留、抵銷或扣除的權利。

一般資料

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除在發行章程「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暫停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外，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行政代理人的地址公佈，並於各交易日刊登於以下網址：www.pinebridge.com 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來源。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可郵寄至各單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聯名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的地址，或上述單位持有人最近所知的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發送。

會議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隨時召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若合共不少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之七十五（75%）（不包括基金經理持有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提出要求，基金經理必須召開會議。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商議的事務須以特別決議方式處理，除非召開會議的通知另行訂明。

召開會議必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通知單位持有人。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提出議決的事項。通知副本須郵寄給受託人，除非該會議由受託人召開。通知副本須郵寄給基金經理，除非該會議由基金經理召開。偶然漏發通知給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並未收到通知，不應使任何會議議程無效。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且持有或代表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至少十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會議時已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在任何會議上，(a)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均有一票投票權，及(b)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均就其持有的各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就單位持有人在不同子基金各自的權利和權益而言，上述條文須在作出以下修訂下適用：

- (a) 基金經理認為只影響一個子基金的決議，若在該子基金分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應被視為已正式通過；
- (b) 基金經理認為影響多於一個子基金但並未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決議，應被視為已在該等子基金的單一次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
- (c) 基金經理認為影響多於一個子基金而且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決議，只有在該等子基金分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而並非只在該等子基金舉行的單一次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才被視為已正式通過。

財務報表及文件提供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會計年度至每年12月31日終結。基金經理將在年報的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報。基金經理亦會在中期報告有關期間（即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中期報告。年報將予以審核，但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最新近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應要求由基金經理或行政代理人以列印或電子形式免費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並将由基金經理或行政代理人發送予央行。最新近年報將應要求發送予任何準投資者。本發行章程或各附錄須夾附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最新的半年報告（若於該年報之後印發），否則不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上述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重要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經營中訂立的合約，現已經訂立並且是或可能是重要合約：

- (i) **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於2016年10月17日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補充或綜合者為準，是由基金經理與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間訂立。受託人在某些情況下應從本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其故意或蓄意不履行責任或不當地履行責任；
- (ii) **行政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於2013年2月19日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補充或綜合者為準，是由基金經理與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間訂立，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過戶處，以及轉讓及估值及行政代理人。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載有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為行政代理人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行政代理人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載列如下。

- (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i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

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v)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v) **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2015年7月30日，由基金經理與 Deutsc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或欺詐而導致的事情；
- (vi) **副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之間訂立；以及
- (vi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或欺詐而導致的事情。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 (i) 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行政協議，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此協議由基金經理、行政代理人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據此基金經理委任行政代理人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管理人。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以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資產向行政代理人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行政代理人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i) 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代管人協議，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此協議由基金經理、受託人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據此基金經理委任受託人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代管人。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資產向代管人提供的彌償保證，但代管人在並無合理理由下沒有履行責任或不當地履行責任的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及
- (iii) 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投資管理（附屬公司）協議，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此協議由基金經理、柏瑞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及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彼等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與某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重要合約將在本發行章程各有關附錄詳述。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已出版的年報（包括已審核財務報表在內）及中期報告（包括未審核財務報表在內）；
- (b) 上文及相關附錄所述的重要合約；
- (c) 規則、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及央行指引；
- (d) 各董事在過去五年的董事或合夥人職務，當中列明該等董事或合夥人的職務目前是否仍生效。

上述文件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如屬(b)及(c)項，須收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費用，但信託契據可免費索取。

獲取文件

以下文件可以持久的媒介（包括書面及／或電子郵件）或刊登於基金經理就此目的指定的網站的電子格式（及透過www.pinebridge.com可供瀏覽）的方式提供。該等文件的印列本將於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提供：

- 本發行章程；
- 於刊發後，公司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
-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的最新版本將以電子形式刊登於基金經理就此目的指定的網站的電子格式（及透過www.pinebridge.com可供瀏覽）。

此外，以下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到基金經理於愛爾蘭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信託契據；
- 本基金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清盤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若看來出現下列情況，將由受託人終止：
- (i) 基金經理清盤（但根據受託人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停業或（在受託人合理判斷下）實際受受託人並不合理批准的公司或人士控制或如已就基金經理任何資產指定了破產管理人或如根據經修訂的《2014年公司法》已就基金經理指定了審查人或如基金經理已經停止營業；
 - (ii) 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無能力履行或在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合理地認為會意圖使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事宜，以及未有委任替任基金經理；
 - (iii) 如通過任何法律以使其變得不合法或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

- (iv) 從受託人向基金經理書面明確表示有意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基金經理仍未委任新的受託人。

(b) 若看來出現下列情況，將由基金經理終止：

- (i) 任何子基金的價值跌至50,000,000美元以下；
- (ii) 受託人清盤（但根據基金經理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停業或（在基金經理合理判斷下）實際受基金經理並不合理認可的公司或人士控制或如已就受託人任何資產指定了破產管理人或如根據經修訂的《2014年公司法》已就受託人指定了審查人；
- (iii) 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再是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iv) 如通過任何法律以使其變得非法或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
- (v) 從基金經理向受託人書面明確表示有意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受託人仍未委任新的經理。

(c) 由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終止。

若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必須在可能情況下於終止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若不能給予三個月通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終止通知，而就已向證監會註冊的子基金而言，須就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的終止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終止本基金或一項或多項子基金後，基金經理應在其認為方便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或不同時間促使按照單位持有人分別持有的各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的比例，將變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所得的一切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及當時構成有關子基金可就該項分派而言而提供的任何現金，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在遵照規則及央行規定之下，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向基金經理作出一般授權或就任何特定安排的授權，並在基金經理一致同意下，與另一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受讓人」）合併或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轉讓給受讓人，轉讓條款是讓單位持有人從受讓人獲得與其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同等價值的股份／單位作為報酬。

其他規定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均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基金經理亦不知道有任何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出的待決或受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或申索。

於本發行章程之日，並沒有就基金單位提供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期權。

基金經理的董事並不或概無在推廣本基金時或在本基金所進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於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中或在本基金在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基金經理的現有董事或與基金經理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在上市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資料保護

由（有意）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可能構成1988年及2003

年《資料保護法》所指的個人資料。

可為指定的目的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根據《歐洲儲蓄指引》向第三方人士，包括監管機構、稅務機關等，以及向基金經理的委派人、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和柏瑞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公司、向柏瑞集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有意投資者的財務顧問或彼等或基金經理正式授權的代理及彼等各自任何相關、關連或聯屬公司，不論其所在地方（包括在歐洲經濟區以外）。透過簽署申請表格，投資者同意為申請表格所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目的獲取、持有、使用、披露及處理資料。投資者亦須在申請表格內作出關於在歐洲經濟區以外作出轉讓的同意。

柏瑞集團公司亦可使用該等資料作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市場研究或透過郵遞、電話、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就投資及財務需要聯絡（有意）投資者。如閣下不欲收取市場推廣的資料，請致函基金經理位於都柏林的辦事處。

投資者有權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要求，獲取由基金經理存置的彼等的資料，並有權修訂及改正基金經理所持有彼等的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

附件I

認可交易所名單

以下是本基金的投資（不包括於非上市投資中的獲准投資）不時上市或進行買賣的受規管股票交易所及市場的名單，而且是按照央行的規定列明的。除已獲允許對非上市投資進行投資外，投資只限於在下列股票交易所及市場進行。央行並沒有發出獲認可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的名單。

- (i) 在任何歐盟成員國、澳洲、瑞士、挪威、新西蘭、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或
- (ii) 阿根廷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BCBA)
阿根廷 – Mercado Abierto Electrónico (MAE)
巴林 – 巴林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 達卡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貝寧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百慕達 –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玻利維亞 – 玻利維亞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 巴西期貨交易所
巴西 – 巴西商品期貨交易所 (BM&F)
巴西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BOVESPA)
巴西 – Sociedade Operadora de Mercado de Ativos (SOMA)
南非布吉納法索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開曼群島 – 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
智利 –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智利 –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哥斯達黎加 – 哥斯達黎加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爾 – 瓜亞基爾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爾 – 基多證券交易所
埃及 –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 – 開羅證券交易所
加納 – 加納證券交易所
己內亞 – 己內亞比紹證券交易所 (BRVM)
香港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Ex)
香港 – 香港期貨交易所
香港 – 香港創業板市場
香港 – 香港聯合交易所 (SEHK)
冰島 – 冰島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象牙海岸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牙買加 –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
約旦 –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共和國 –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肯尼亞 –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 (MDEX)
馬來西亞 – 吉隆坡第二板市場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MESDAQ)

馬里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毛里裘斯 –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
摩洛哥 –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s Valeurs de Casablanca /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西蘭 –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 –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NZX)
尼日爾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尼日利亞 –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阿曼 –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巴基斯坦 – 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巴勒斯坦 – 巴勒斯坦證券交易所
巴拿馬 – 巴拿馬證券交易所 (BVP)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商品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買賣及交易所公司 (PDEX)
卡塔爾 – 多哈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 Tawadul - 沙特阿拉伯金融管理局
塞爾維亞 – 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塞內加爾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新加坡 – Central Limit Order Book International (CLOB)
新加坡 – 新加坡交易所 (SGX)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SESDAQ)
南非 – 另類交易所 (Alt-X)
南非 – 南非債券交易所 (BESA)
南非 – 股票期權市場 (EOM) · JSE分部
南非 –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 JSE分部
南非 –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南韓 – 韓國期貨交易所 (KOFEX)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 (KSE)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 (KOSDAQ)
斯里蘭卡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斯威士蘭 – 斯威士蘭證券交易所
台灣 (中華民國)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TSM)
台灣 (中華民國) –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 另類投資市場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多哥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證券交易所
突尼斯 –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烏干達 –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克里米亞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頓涅茨克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Persha Fondova Torgoveln Systema (PFTS)
烏克蘭 – 基輔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烏克蘭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 (UIC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杜拜金融市場
烏拉圭 –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BVM)
委內瑞拉 –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越南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STC)
贊比亞 –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LuSE)

以上所述的市場及交易所按照央行規定列明，央行並沒有發出認可市場名單。

(iii) 下列任何市場：

-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
- 由FCA不時修訂的《The Investment Busines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取代《Grey Paper》）刊物中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運作的市場；
- AIM –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及運作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 由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規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 美國的NASDAQ（納斯達克）；
- 由主交易商運作並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管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 由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有限公司管理並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以及由美國貨幣監理署、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規管的銀行機構）規管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亦可稱為由主交易商及次交易商運作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 法國的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可轉讓債務票據場外交易市場）；
- 歐洲納斯達克；這是最近才設立的市場，其整體流通程度不可與較具規模的交易所相比；
-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所協會規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 SESDAQ（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二級交易所）；

獲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其上市或交易的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所；

- 成員國；
- 在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
- 美國 – 芝加哥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Eurex US；紐約期貨交易所；美國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紐約商品交易所；
- 中國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香港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日本 – 大阪證券交易所；東京國際期貨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
- 新西蘭 –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新加坡 –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只為了確定本基金資產值而言，「認可交易所」一詞就本基金運用的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而言，應被視作包括任何定期買賣上述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有組織交易所或市場。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建立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使用承擔法計算下，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子基金淨值的35%。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以上。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亞洲股票及定息市場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貨幣、集合投資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於一個廣泛而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釋義

「亞太地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越南、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an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td (為投資經理) an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為副投資經理)。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尋求長期資本增值，透過前瞻性的角度觀察整個亞太地區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把握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投資趨勢，並主要於亞太地區內進行投資。子基金將根據前述的方式調配其在資產類別和市場的資產。就針對不同投資類別及市場兩者而言，子基金採取全面管理的投資政策，不時調整亞太地區不同市場的股本證券、債務及市場貨幣證券，以及集合投資計劃及下文詳述的投資類別的組合，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在亞太地區內的個別國家或地區，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

3. 投資政策

此乃動態資產配置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亞太地區的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會將其總資產的主要部分投資於各類亞洲公司（即

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的公司）的股票、股本相關證券及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亞洲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票據，由亞洲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超國家機構、地區或世界機構或組織的債務，由亞洲銀行發行或以信貸支持的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

子基金將投資於不同到期期限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最高只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證券。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前述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評級。

子基金主要部分資產將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其餘資產將投資於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透過債券通將不高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45%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票、定息、金融工具或指數，尤其是貨幣遠期、股票指數期貨、債券期貨、貨幣期貨、利率期權、股票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總回報掉期（如商品指數）、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
- 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場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子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各種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如標普 / 澳證200指數、日經225指數、恒生、日本東証股價指數及信貸指數（如巴萊克一系列的信貸指數）。子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由不合格資格（如仍待央行審批的資產）組成的金融指數。然而，央行的指引在各種情況下均予以遵從。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類指數、資產掛鉤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兩節；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5%；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按揭證券或信貸掛鉤票據；
- 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 為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而購買及出售證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和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按永久基準計）。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6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各國（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及4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的混合指數作為量度標準。佔60%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包含5個已發展市場（日本除外）中其中4個，以及8個亞太區內新興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的代表。基準納入多達704隻成份股，涵蓋每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約85%。而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乃

追蹤亞洲定息貨幣債券市場的總回報表現的基準指數，其成分為由亞洲機構發行的不同到期日的美元定息債券。

5.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資產配置風險
- 國家集中度風險
- 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 定息風險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場外交易對手方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中港通風險
-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差價合約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6.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2月、5月、8月、11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 務及維持費	分派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2 月、5 月、8 月、11 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 務及維持費	分派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 月、8 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 月、8 月
L	美元	IE0003895053	1.25%		
R	美元		0.75%		
RD	美元		0.75%		2 月、5 月、8 月、11 月
R1	歐元		0.75%		
R1D	歐元		0.75%		2 月、5 月、8 月、11 月
R1H	歐元		0.75%		
R1HD	歐元		0.75%		2 月、5 月、8 月、11 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0.75%		2 月、5 月、8 月、11 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0.75%		2 月、5 月、8 月、11 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1.00%		
YD	美元		1.00%		2 月、8 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 月、8 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 務及維持費	分派
Y6D	澳元		1.00%		2月、8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月、8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7.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

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亞洲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釋義

「亞洲地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子基金亦（較低程度地）投資於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主要部分資產將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其餘資產將投資於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各國（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乃為量度亞洲區（日本除外）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貨幣風險
- 對手方信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34224299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IE00BDCRKL02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IE00BDCRKK94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南非蘭特		1.30%	0.50%	
A12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2H	南非蘭特		1.30%	0.50%	
A12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L	美元	IE0033528492	1.25%		
R	美元	IE00BDCRKM19	0.75%		
RD	美元	IE00BDCRKN26	0.75%		每月
R1	歐元		0.75%		
R1D	歐元		0.75%		每月
R1H	歐元	IE00BDCRKQ56	0.75%		
R1HD	歐元		0.75%		每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0.75%		每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IE00BDCRKP40	0.75%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49168572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南非蘭特		1.00%		
Y12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2H	南非蘭特		1.00%		
Y12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地區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釋義

「亞洲地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小型至中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實際上，子基金中最少50%的投資將投放於購入時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低於15億美元的公司。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根據正常市場情況，以其總資產中的主要部分投資於在亞洲地區的公司（即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

此外，子基金旨在受惠於老撾新興經濟的增長。老撾現時並沒有認可交易所。由於子基金不可以其1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子基金在老撾持有的證券以及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其他非上市證券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捕捉整個亞洲區內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具代表性的小型股，特別著重流動性、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提供鉅細無遺的相關投資機會。

5.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中港通風險
-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6.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12V2V27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IE00BYTNYN87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IE00BYQNZ168	1.0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M	美元		2.00%		
R	美元	IE00BZ4T6329	0.90%		
RD	美元		0.90%		每月
R1	歐元	IE00BYV1N889	0.90%		
R1D	歐元		0.90%		每月
R1H	歐元	IE00BZ4T6Q54	0.90%		
R1HD	歐元		0.90%		每月
R2	英鎊		0.90%		
R2D	英鎊		0.90%		每月
R2H	英鎊		0.90%		
R2HD	英鎊	IE00BZ4T5V33	0.90%		每月
R12	瑞典克朗		0.90%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3895277	1.00%		
YD	美元	IE00BZ4T5R96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J	港元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IE00BZ4T5L35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IE00BZ4T5248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IE00BZ4T5J13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IE00B1D7YC43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 月、8 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 月、8 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 月、8 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 月、8 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7.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8.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具有減少子基金的波動性及交易成本的整體目標；然而，不能保證將會達到此目標。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投資亞太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債券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釋義

「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印度、南韓、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日本、澳洲、新西蘭及於購買當時其長期外幣主權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的任何其他亞洲國家。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內廣泛的投資級別債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

3. 投資政策

此乃固定收益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短、中至長期的債務證券，其中子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主要以美元計值、由亞太地區內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廣泛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說明。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可按以下方式投資：

子基金將在一般市場情況下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亞太地區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例如可贖回債券、可售回債券、混合型證券、永續債券）及伊斯蘭債券、由亞太地區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超國家機構、地區或世界機構或組織的債券、由亞太地區銀行發行或以信貸支持的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子基金亦將投資於短、中至長期的美國國庫債券。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定息及 / 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持

有的證券平均評級預期將為BBB+或同等評級。各債券證券於購入時將具有最低BBB-或同等的評級。於購入後降至BBB-或同等評級以下的證券可繼續由子基金持有。

除允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外，子基金的投資被限制於發行章程附件I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由獲投資評級的公司實體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款證）；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不時將其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亞太地區內的新興市場證券；
- 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以作對沖用途、訂立債券、利率或貨幣期貨合約，或就該等期貨合約運用期權（包括認購、認沽及跨式組合）。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將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總回報（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Investment Grade Total Return）（「該指數」）為量度標準。該指數為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包含由亞洲的主權機構、半主權機構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券。

5.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定息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場外交易對手方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主權債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
- 國家集中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6.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YXSFV48	0.75%	0.50%	
AD	美元		0.75%	0.50%	每月
AHL	美元		0.75%	0.50%	
AHLD	美元		0.75%	0.50%	每月
AT	美元		1.00%	0.50%	
ATDC	歐元		1.00%	0.50%	每月
A1	歐元		0.75%	0.50%	
A1D	歐元		0.75%	0.50%	每月
A1H	歐元		0.75%	0.50%	
A1HD	歐元		0.75%	0.50%	每月
A2	英鎊		0.75%	0.50%	
A2D	英鎊		0.75%	0.50%	每月
A2H	英鎊		0.75%	0.50%	
A2HD	英鎊		0.75%	0.50%	每月
A3	日圓		0.75%	0.50%	
A3D	日圓		0.75%	0.50%	每月
A3H	日圓		0.75%	0.50%	
A3HD	日圓		0.75%	0.50%	每月
A4	港元		0.75%	0.50%	
A4D	港元		0.75%	0.50%	每月
A4H	港元		0.75%	0.50%	
A4HD	港元		0.75%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0.75%	0.50%	
A5CP	新加坡元		0.75%	0.50%	
A5D	新加坡元	IE00BYXSFW54	0.75%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0.75%	0.50%	
A5HD	新加坡元		0.75%	0.50%	每月
A6	澳元		0.75%	0.50%	
A6D	澳元		0.75%	0.50%	每月
A6H	澳元		0.75%	0.50%	
A6HD	澳元		0.75%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0.75%	0.50%	
A7D	瑞士法郎		0.75%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0.75%	0.50%	
A7HD	瑞士法郎		0.75%	0.50%	每月
A8	加元		0.75%	0.50%	
A8D	加元		0.75%	0.50%	每月
A8H	加元		0.75%	0.50%	
A8HD	加元		0.75%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0.75%	0.50%	
A9D	南非蘭特		0.75%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0.75%	0.50%	
A9HD	南非蘭特		0.75%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0.75%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0.75%	0.50%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D	人民幣		0.75%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0.75%	0.50%	
A11HD	人民幣		0.75%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0.75%	0.50%	
A12D	瑞典克朗		0.75%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0.75%	0.50%	
A12HD	瑞典克朗		0.75%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0.75%	0.50%	
A13D	挪威克朗		0.75%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0.75%	0.50%	
A13HD	挪威克朗		0.75%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0.75%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0.75%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0.50%	每月
R	美元		0.60%		
RD	美元		0.60%		每月
R1	歐元		0.60%		
R1D	歐元		0.60%		每月
R1H	歐元		0.60%		
R1HD	歐元		0.60%		每月
R2	英鎊		0.60%		
R2D	英鎊		0.60%		每月
R2H	英鎊		0.60%		
R2HD	英鎊		0.60%		每月
X	美元	IE00BZ0P4J69	0.20%		
X1	歐元		0.20%		
X1H	歐元		0.20%		
X2	英鎊		0.20%		
X2H	英鎊		0.20%		
X3	日圓		0.20%		
X3H	日圓		0.20%		
Y	美元	IE00BYXSFX61	0.60%		
YD	美元		0.60%		2月、8月
YHL	美元		0.60%		
YHLD	美元		0.60%		2月、8月
YJ	日圓		0.60%		
Y1	歐元		0.60%		
Y1D	歐元		0.60%		2月、8月
Y1H	歐元		0.60%		
Y1HD	歐元		0.60%		2月、8月
Y2	英鎊		0.60%		
Y2D	英鎊		0.60%		2月、8月
Y2H	英鎊		0.60%		
Y2HD	英鎊		0.60%		2月、8月
Y3	日圓		0.60%		
Y3D	日圓		0.60%		2月、8月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3H	日圓		0.60%		
Y3HD	日圓		0.60%		2月、8月
Y4	港元		0.60%		
Y4D	港元		0.60%		2月、8月
Y4H	港元		0.60%		
Y4HD	港元		0.60%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0.60%		
Y5D	新加坡元		0.60%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0.60%		
Y5HD	新加坡元		0.60%		2月、8月
Y6	澳元		0.60%		
Y6D	澳元		0.60%		2月、8月
Y6H	澳元		0.60%		
Y6HD	澳元		0.60%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0.60%		
Y7D	瑞士法郎		0.60%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0.60%		
Y7HD	瑞士法郎		0.60%		2月、8月
Y8	加元		0.60%		
Y8D	加元		0.60%		2月、8月
Y8H	加元		0.60%		
Y8HD	加元		0.60%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0.60%		
Y9D	南非蘭特		0.60%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0.60%		
Y9HD	南非蘭特		0.60%		2月、8月
Y11	人民幣		0.60%		
Y11D	人民幣		0.60%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0.60%		
Y11HD	人民幣		0.60%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0.60%		
Y12D	瑞典克朗		0.60%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0.60%		
Y12HD	瑞典克朗		0.60%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0.60%		
Y13D	挪威克朗		0.6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0.60%		
Y13HD	挪威克朗		0.6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0.6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0.6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0.6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6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備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7.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中國 A 股量化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中國A股量化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中國大陸證券」）之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於擁有中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對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比例，且該等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中國大陸及香港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中國預託證券」指中國預託證券。此等證券乃由銀行發行的可轉讓金融工具，代表中國公司的公開交易股票。有關預託證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投資知識」標題為「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一節。

「中國A股」指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價及交易的公司證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承人，即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參與收據」指代表相關證券或資產權益的證書或票據。相關資產例如可包括股票、債券或債務。

「RQFII」指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行事。

「RQFII牌照」指由中國證監會向位於中國大陸境外某些司

法管轄區的基金經理授予的牌照，使基金經理能獲取RQFII配額。

「RQFII 配額」指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某些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向RQFII牌照持有人授予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額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大陸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1. 投資經理 / 投資顧問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及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在推薦股票時依賴定量方法，其將僅以顧問身份行事，並對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不具備任何酌情權。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與中國經濟發展及增長有關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來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3. 投資政策

此子基金採用量化標準構建其投資組合。

在構建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會諮詢投資顧問有關合適投資的建議。

投資顧問使用多因素定量模型對其上述投資領域內的投資進行排名。此種多因素定量模型利用了多種基本信號，其中可能包括基於收益或收益變化的企業總價值、財務報表中確定的盈利預期質量，以及反映投資者預期變動及管理行為的市場動量等因素。根據模型排名，投資顧問向投資經理提供經篩選的建議投資列表。投資經理應用自己的定量篩選過程，以決定獲建議的投資是否符合投資經理對子基金要求，然後根據建議是否能符合投資經理對質量、價值和動量標準選擇接受或拒絕該建議投資列表。投資經理尤其會把建議投資列表劃分為十分位數，並使用基本因素的總和對投資進行排名，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波動性、槓桿率、價格 / 賬面收益率、收益率、短期及長期價格動量。倘若投資篩選結果為投資領域較低的十分位數，投資經理可拒絕投資顧問的建議。在拒絕投資顧問的建議時，投資經理會要求投資顧問提交替代方案，直至投資經理對建議列表感到滿意為止。投資經理將採用上

述相同標準，以確定其是否對投資顧問的替代建議感到滿意。此方法可令投資組合尋求提供與其相關風險平衡的回報。投資經理在管理子基金時將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流動性、監管及多元化之要求。

在特殊時期，例如出現高現金流入和流出，上升期和子基金關閉期間，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遵守投資政策。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會時刻遵循相關規則。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的總資產中至少三分之二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特別是中國A股。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100%透過中港通及/或RQFII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

在餘下的三分之一內，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特別是（i）在中國大陸註冊或在中國大陸擁有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ii）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註冊或在中國大陸擁有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控股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iii）主要業務營運或收入來自或預期來自中國大陸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或（iv）任何在中國大陸或香港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

子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須遵守中國大陸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限制和調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有關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且此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一般而言，子基金會將投資其大部分的資產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倘子基金的資產未按上述目標全數投資，子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期限少於一年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款證及國庫債券，或可持有現金。子基金投資於此類持股的百分比將有所不同，並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特別是高現金流入和流出的時期。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出於臨時防禦目的而偏離其主要投資策略，並將部分或全部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可持有現金。在該期間，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進行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中國大陸股票指數及與股票相關工具，包括參與收據；
- 中國大陸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衍生工具，包括期貨、認股權證、期權、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中國預託證券即外國公司於獲認可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股票；
- 將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投資於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內的「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一節。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上述用途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須承受於發行章程「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中作出披露的風險。

有關子基金根據上述訂明的投資政策而可能投資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將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A國際淨額總回報（MSCI China A International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涵蓋大型及中型股的代表，並包含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A股全股指數的中國A股成分股。該指數是基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股票市場包括A股為概念。

5.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

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在「風險因素」一節內的分節尤其相關：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稅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風險
- 其他市場風險
- 代管及對手方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於中國投資風險
- 中港通風險
-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以下的額外風險亦為相關：

- **RQFII 風險**

RQFII風險源於RQFII相關投資法規的應用及闡釋相對未經過測試。由於中國大陸當局及監管機構在該等投資規則中擁有廣泛酌情權，且該等酌情權現時或將來會如何行使並不存在先例或確定性，因此無法確定有關規則將如何應用。有關RQFII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產生變化，而此等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RQFII 配額配置及衝突風險**

RQFII不保證能隨時提供足夠的RQFII配額作子基金投資所用。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因RQFII配額不足而無法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此外，假若RQFII在配額申請或批准後一年內無法有效地使用其RQFII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減少RQFII配額的規模或取消其RQFII配額。倘若國家外匯管理局減少RQFII配額，子基金的分配或會受到影響，從而減低RQFII對實施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效用。

- **RQFII 投資限制風險**

雖然RQFII預期RQFII投資限制不會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相關的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限制RQFII向某些中國大陸發行商購買中國A股的能力。在該情況下，RQFII會被要求放售中國A股以符合相關要求。該等放售或會影響有關子基金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 **交易暫停、限制及其他影響中國A股交易的事宜**

中國A股的流動性均受上海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某些股票不時施加的暫時或永久暫停交易，或監管機構或政府任何針對特定投資或普遍市場的干預影響。任何該等暫停或企業行動或會使有關子基金無法就透過RQFII進行一般管理及定期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或以滿足贖回而購入或放售在有關股票的股份。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難以確定，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為減輕中國A股市場價格極端波動的影響，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目前限制中國A股在一個交易日內的價格波動幅度。每日限額僅適用於價格變動，並不限制相關限額內的交易。然而，該限額並不限制潛在的損失，因為該限額可能導致任何相關證券未能以該等證券的公允或可變現價值作出清算，即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處置不利倉位。中國A股亦未必時刻能在交易所流動市場上進行買賣。

- **對於RQFII託管人及其他中國大陸資產保管人的對手方風險**

根據市場慣例，透過RQFII配額獲得的任何資產將由RQFII託管人托管。雖然托管的資產會與RQFII的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僅屬於相關的子基金，但中國大陸的司法和監管機構可能會在未來以不同的方式詮釋該規則。子基金亦可能因RQFII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等債務時遇到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或完全收回債務。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損失部分或全部資產。

- **中國大陸經紀人的對手方風險**

RQFII在中國大陸篩選經紀人（「中國大陸經紀人」）為子基金於中國大陸市場執行交易。RQFII可能只就深交所及上交所各指定一名中國大陸經紀人，亦可能為同一經紀人。根據慣例，由於中國大陸要求證券要透過最初購買的同一中國大陸經紀人出售，因此RQFII可能只就各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中國經紀人。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RQFII無法在中國大陸

使用有關經紀人，子基金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大陸經紀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虧損。然而，RQFII在選擇中國經紀人時，應考慮佣金率的競爭力，相關訂單的規模和執行標準等因素。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中國大陸經紀人的違約，破產或取消資格而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透過該中國經紀人執行的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中國大陸經紀人的風險，RQFII採用特定程序確保所選擇的每名中國大陸經紀人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並確保信貸風險處於在子基金可接受的程度。

- 中國人民幣匯款和調回

就開放式基金的RQFII而言，目前RQFII可每日根據認購或贖回的淨額匯款和調回中國人民幣，RQFII同時可以指示RQFII

託管人匯款和調回其他產品（或資本）的資金，並不受調回限制，亦不設任何禁售期或須事先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雖然境內人民幣在境外移動受到限制，以及會被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且RQFII託管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匯款和調回的月度報告，然而中國大陸的規則和法規無法保證不會作出更改，又或者未來將不會實施調回限制。此等對中國大陸規則和法規的變更可能有追溯效用。任何施加於RQFII准入子基金現金的調回限制可能會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RQFII託管人須就每次調回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若有不遵守RQFII規則和條例的情況，RQFII託管人可能會延遲甚至拒絕調回。在這種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在有關資金調回完成後向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完成相關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可能超出RQFII的控制範圍內。

6.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 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DR0RK27	1.25%		
AD	美元		1.25%		每月
ADC	美元		1.25%		每月
ADCT	美元		1.25%		每月
AHL	美元		1.25%		
AHLD	美元		1.25%		每月
A1	歐元		1.25%		
A1D	歐元		1.25%		每月
A1H	歐元		1.25%		
A1HD	歐元		1.25%		每月
A2	英鎊		1.25%		
A2D	英鎊		1.25%		每月
A2H	英鎊		1.25%		
A2HD	英鎊		1.25%		每月
A3	日圓		1.25%		
A3D	日圓		1.25%		每月
A3H	日圓		1.25%		
A3HD	日圓		1.25%		每月
A3DC	日圓		1.25%		每月
A3HDC	日圓		1.25%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 持費	分派
A4	港元		1.25%		
A4D	港元		1.25%		每月
A4H	港元		1.25%		
A4HD	港元		1.25%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25%		
A5CP	新加坡元		1.25%		
A5D	新加坡元		1.25%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25%		
A5HD	新加坡元		1.25%		每月
A6	澳元		1.25%		
A6D	澳元		1.25%		每月
A6H	澳元		1.25%		
A6HD	澳元		1.25%		每月
A6HDC	澳元		1.25%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25%		
A7D	瑞士法郎		1.25%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25%		
A7HD	瑞士法郎		1.25%		每月
A8	加元		1.25%		
A8D	加元		1.25%		每月
A8H	加元		1.25%		
A8HD	加元		1.25%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25%		
A9D	南非蘭特		1.25%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25%		
A9HD	南非蘭特		1.25%		每月
A9HDC	南非蘭特		1.25%		每月
A10	泰銖		1.25%		
A10D	泰銖		1.25%		每月
A10H	泰銖		1.25%		
A10HD	泰銖		1.25%		每月
A11	人民幣		1.25%		
A11D	人民幣		1.25%		每月
A11H	人民幣		1.25%		
A11HD	人民幣		1.25%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25%		
A12D	瑞典克朗		1.25%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25%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 持費	分派
A12HD	瑞典克朗		1.25%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25%		
A13D	挪威克朗		1.25%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25%		
A13HD	挪威克朗		1.25%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25%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25%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25%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25%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R	美元		0.75%		
RD	美元		0.75%		每月
R1	歐元		0.75%		
R1D	歐元		0.75%		每月
R1H	歐元		0.75%		
R1HD	歐元		0.75%		每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0.75%		每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0.75%		每月
R12	瑞典克朗		0.75%		
X	美元	IE00BDR0RL34	0.25%		
XD	美元		0.25%		2月、8月
X1	歐元		0.25%		
X1D	歐元		0.25%		2月、8月
X1H	歐元		0.25%		
X1HD	歐元		0.25%		2月、8月
X2	英鎊		0.25%		
X2H	英鎊		0.25%		
X3	日圓		0.25%		
X3H	日圓		0.25%		
Y	美元	IE00BGBV9H34	0.75%		
YD	美元		0.75%		2月、8月
YDC	美元		0.75%		2月、8月
YHL	美元		0.75%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 持費	分派
YHLD	美元		0.75%		2月、8月
YJ	日圓		0.75%		
Y1	歐元		0.75%		
Y1D	歐元		0.75%		2月、8月
Y1H	歐元		0.75%		
Y1HD	歐元		0.75%		2月、8月
Y2	英鎊		0.75%		
Y2D	英鎊		0.75%		2月、8月
Y2H	英鎊		0.75%		
Y2HD	英鎊		0.75%		2月、8月
Y3	日圓		0.75%		
Y3D	日圓		0.75%		2月、8月
Y3DC	日圓		0.75%		2月、8月
Y3H	日圓		0.75%		
Y3HD	日圓		0.75%		2月、8月
Y3HDC	日圓		0.75%		2月、8月
Y4	港元		0.75%		
Y4D	港元		0.75%		2月、8月
Y4H	港元		0.75%		
Y4HD	港元		0.75%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0.75%		
Y5D	新加坡元		0.75%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0.75%		
Y5HD	新加坡元		0.75%		2月、8月
Y6	澳元		0.75%		
Y6D	澳元		0.75%		2月、8月
Y6H	澳元		0.75%		
Y6HD	澳元		0.75%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0.75%		
Y7D	瑞士法郎		0.75%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0.75%		
Y7HD	瑞士法郎		0.75%		2月、8月
Y8	加元		0.75%		
Y8D	加元		0.75%		2月、8月
Y8H	加元		0.75%		
Y8HD	加元		0.75%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0.75%		
Y9D	南非蘭特		0.75%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 持費	分派
Y9H	南非蘭特		0.75%		
Y9HD	南非蘭特		0.75%		2月、8月
Y11	人民幣		0.75%		
Y11D	人民幣		0.75%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0.75%		
Y11HD	人民幣		0.75%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0.75%		
Y12D	瑞典克朗		0.75%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0.75%		
Y12HD	瑞典克朗		0.75%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0.75%		
Y13D	挪威克朗		0.75%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0.75%		
Y13HD	挪威克朗		0.75%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0.75%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0.75%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DC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Z3DC	日圓		-		2月、8月
Z3HDC	日圓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7.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8.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發售價

上述「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所列之基金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19年1月14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2019年3月31日正午（愛爾蘭時間）或由董事決定提前或延後的時間結束。

上述「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所列之基金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詳列於發行章程的「基金單位說明表」內。

9.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能讓基金經理準確量度、監控及管理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所涉及的風險，而此程序的詳細資料已向央行提供。基金經理不會運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金融衍生工具，直至已修改的風險管理程序已送交央行存檔之時為止。

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與其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用的定量限額及主要投資級別的風險及回報特性的近期發展。

10. 子基金成立費用

子基金成立費用，包括向任何監管機構獲取批准、申請費用、編制及印副本附錄、市場推銷費用及所有專業人員之費用均預期不超出35,000美元，且會由本子基金承擔，並於子基金運作的首五年分開攤銷。董事可酌情決定向子基金收取費用的該等條款及方式。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地區新興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本子基金提供參與股市的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於一個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俄羅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市場具極佳增長潛力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到優厚過人的回報率。有關此等市場的詳情載於下文「投資政策」。

子基金是專為讓投資者可參與此等事件產生的高增長率而設。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會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及土耳其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及土耳其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包括於其他新興歐洲國家及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的成員國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60%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而且只可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

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新興市場10/40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為量度歐洲各國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而設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該指數是一個獨有指數計算方法，設計目的是確保持續遵照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指引，規定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最高比重不可超過該基金市值的10%，而所有佔該基金市值5%以上的發行人證券的總比重合計不可超過40%。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12V2T05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南非蘭特		1.30%	0.50%	
A12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2H	南非蘭特		1.30%	0.50%	
A12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90%		
RD	美元		0.90%		每月
R1	歐元		0.90%		
R1D	歐元		0.90%		每月
R1H	歐元		0.90%		
R1HD	歐元		0.90%		每月
R2	英鎊		0.90%		
R2D	英鎊		0.90%		每月
R2H	英鎊		0.90%		
R2HD	英鎊		0.9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3893678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地區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到優厚過人的回報率。子基金可將價值最多10%投資於在其他在歐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研究增值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的歐洲及（較低程度地）新興歐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捷克共和國、匈牙利及波蘭如下：

為了可隨時更改按國家及行業界別作出的投資比重，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提供較佳的長期增長機會的較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7. 類別資料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urope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歐洲各國已發展市場股票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34235071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L	美元	IE0033528500	1.25%		
R	美元		0.35%		
RD	美元		0.35%		每月
R1	歐元		0.35%		
R1D	歐元		0.35%		每月
R1H	歐元		0.35%		
R1HD	歐元		0.35%		每月
R2	英鎊		0.35%		
R2D	英鎊		0.35%		每月
R2H	英鎊		0.35%		
R2HD	英鎊		0.35%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0269104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月、8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月、8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月、8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月、8月
Y3	日圓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 月、8 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 月、8 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 月、8 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地區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於一個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歐洲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到優厚的回報率。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均位於歐洲，而其在收購之時的市值低於20億歐元的小型公司。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須作出靈活處理，舉例來說，根據市場總值在某一國家被認為小型的公司，在其他國家可能視作較為大型的公司。市場升值及估值水平的更改亦會改變對小型公司的絕對定義，只是不會改變任何相對定義。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但在該等股份的投資額不可在任何一個時間超過資產淨值的20%，而且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買賣的股本證券。此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子基金不會將合計25%以上的資產淨值（按於購買時的價值計）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的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以EMIX歐洲小型公司總回報淨額指數（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包含小型資本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在歐洲各股票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英國。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IE0030412666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90%		
RD	美元		0.90%		每月
R1	歐元		0.90%		
R1D	歐元		0.90%		每月
R1H	歐元		0.90%		
R1HD	歐元		0.90%		每月
R2	英鎊		0.90%		
R2D	英鎊		0.90%		每月
R2H	英鎊		0.90%		
R2HD	英鎊		0.9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0022883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IE0030354744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全球定息市場及擬以一個更為穩定的投資選擇平衡股市資產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個投資組合內的核心持倉。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各種貨幣的投資組合，從中結合流動收入及資本增值，以達致高回報。該等貨幣包括歐元、澳元、新西蘭元、加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英鎊、日圓、波蘭茲羅提、匈牙利福林、南非蘭特、新加坡元、斯洛伐克克朗及墨西哥披索。

3. 投資政策

此乃固定收益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分布至各環球市場的債券發行。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可換股債券，或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及1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惟此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該投資亦將在全球市場上分配。

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將投資於子基金基準指數內含的國家。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投資於不低於標準普爾BBB-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投資級別、主權國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券。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BBB-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此等類別的投資）；
-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

7. 類別資料

- 這些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必須與子基金一致。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必須符合央行指引所列明的標準；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使用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 可為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而購買及出售證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和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會以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 (USD Hedged)）（「該指數」）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量度全球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市場的多種貨幣基準。該指數包含由政府、公司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及證券化固定利率債券。回報對沖為美元。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定息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按揭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31295045	1.10%	0.50%	
AD	美元		1.1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10%	0.50%	
AHLD	美元		1.10%	0.50%	每月
A1	歐元		1.10%	0.50%	
A1D	歐元		1.1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10%	0.50%	
A1HD	歐元		1.10%	0.50%	每月
A2	英鎊		1.10%	0.50%	
A2D	英鎊		1.1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10%	0.50%	
A2HD	英鎊		1.10%	0.50%	每月
A3	日圓		1.10%	0.50%	
A3D	日圓		1.1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10%	0.50%	
A3HD	日圓		1.10%	0.50%	每月
A4	港元		1.10%	0.50%	
A4D	港元		1.1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10%	0.50%	
A4HD	港元		1.1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1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10%	0.50%	
A5D	新加坡元		1.1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1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10%	0.50%	每月
A6	澳元		1.10%	0.50%	
A6D	澳元		1.1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10%	0.50%	
A6HD	澳元		1.1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10%	0.50%	
A7D	瑞士法郎		1.1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1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10%	0.50%	每月
A8	加元		1.10%	0.50%	
A8D	加元		1.1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10%	0.50%	
A8HD	加元		1.1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10%	0.50%	
A9D	南非蘭特		1.1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1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1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1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10%	0.50%	
A11D	人民幣		1.1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1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D	人民幣		1.1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1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1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1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1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1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1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1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1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1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1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1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1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40%		
RD	美元		0.40%		每月
R1	歐元		0.40%		
R1D	歐元		0.40%		每月
R1H	歐元		0.40%		
R1HD	歐元		0.40%		每月
R2	英鎊		0.40%		
R2D	英鎊		0.40%		每月
R2H	英鎊		0.40%		
R2HD	英鎊		0.4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0268916	0.60%		
YD	美元		0.60%		2月、8月
YHL	美元		0.60%		
YHLD	美元		0.60%		2月、8月
YJ	日圓		0.60%		
Y1	歐元		0.60%		
Y1D	歐元		0.60%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H	歐元		0.60%		
Y1HD	歐元		0.60%		2 月、8 月
Y2	英鎊		0.60%		
Y2D	英鎊		0.60%		2 月、8 月
Y2H	英鎊		0.60%		
Y2HD	英鎊		0.60%		2 月、8 月
Y3	日圓		0.60%		
Y3D	日圓		0.60%		2 月、8 月
Y3H	日圓		0.60%		
Y3HD	日圓		0.60%		2 月、8 月
Y4	港元		0.60%		
Y4D	港元		0.60%		2 月、8 月
Y4H	港元		0.60%		
Y4HD	港元		0.6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0.60%		
Y5D	新加坡元		0.6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0.60%		
Y5HD	新加坡元		0.60%		2 月、8 月
Y6	澳元		0.60%		
Y6D	澳元		0.60%		2 月、8 月
Y6H	澳元		0.60%		
Y6HD	澳元		0.6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0.60%		
Y7D	瑞士法郎		0.6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0.60%		
Y7HD	瑞士法郎		0.60%		2 月、8 月
Y8	加元		0.60%		
Y8D	加元		0.60%		2 月、8 月
Y8H	加元		0.60%		
Y8HD	加元		0.6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0.60%		
Y9D	南非蘭特		0.6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0.60%		
Y9HD	南非蘭特		0.6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0.60%		
Y11D	人民幣		0.6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0.60%		
Y11HD	人民幣		0.6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0.60%		
Y12D	瑞典克朗		0.6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0.60%		
Y12HD	瑞典克朗		0.6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0.60%		
Y13D	挪威克朗		0.60%		2 月、8 月
Y13H	挪威克朗		0.6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D	挪威克朗		0.6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0.6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0.6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0.6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6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進行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證券投資及建立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以上。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已發展及新興股票和定息市場的投資者。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貨幣、集合投資計劃及房地產基金。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1.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及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為副投資經理）。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把握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環球經濟及投資趨勢，以及投資於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的資產，前膽環球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藉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升值。子基金對資產類別及市場的資產配置將會隨著該等前瞻見解而改變。子基金採取完全管理的投資政策，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針對投資及市場類別，不時改變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股本證券、債券及貨幣市場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下文所詳述其他種類投資的組合。

3. 投資政策

此乃動態資產配置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最高達資產淨值75%於以下各項：公司的股本、股本相關、債務及短期債務證券以及全球政府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個別國家或已發展市場地區。然而，投資於新興國家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墨西哥、智利、馬來西亞、中國、印度、印尼、南非、波蘭及俄羅斯）證券的總值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國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券。投資級別的證券將具有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將具有不低於標準普爾的C級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投資經理根據與評級機構所使用的方法類似的內部制定方法，經過內部分析而達致），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BBB-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子

基金可能只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30%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基金經理不打算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而獲具有國際聲譽的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75%投資於主權債務；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集合投資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如下文進一步的考慮），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投資目的而言予被分類為可轉讓證券或上市結構性票據的上市閉端式基金，即提供與相關基準掛鉤的回報的票據，使子基金可間接參與另類資產類別，例如私人股本及房地產。子基金可投資於：
 - 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計劃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相關基金」）；
 - 根據央行指引的條文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
- 在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一致並符合央行指引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俄羅斯的本地上市股票，雖然投資於俄羅斯本地的上市股票將不可佔資產淨值超過20%，且投資將只可投入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買賣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主要重點；
-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以作投資用途或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
-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5%；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等）投資於股票、定息、金融工具或指數。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子基金尋求投資於各種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標普500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系列指數、各類信貸指數（例如巴克萊整個系列信貸指數）、富時100指數及FTSE/EPRA/NAREIT指數。子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由不合資格資產（例如仍待央行批准的商品）組成的金融指數。在各種情況下均會遵從央行指引。有關如何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類指數、資產掛鉤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兩節；
- 就投資或對沖目的購買及沽出證券、證券指數（亦指債券）及貨幣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以及訂立股票及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使用該等期貨合約的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

- 可訂立外匯期貨、外匯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35%（按永久基準計）。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於少於五年的期間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將以60%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指數每日總回報淨額（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Daily Total Return Net）及40%的FTSE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40%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Total Return)）的混合指數（合稱「混合指數」）作為計量指標。

於五年或以上的期間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將以混合指數與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兩者表現較佳者作為計量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指數指數涵蓋23個已發展市場及23個新興市場的大型及中型股，並由2,480個成份股組成，佔環球可投資的股票機會約85%。

FTSE全球政府債券指數衡量固定利率、當地貨幣、投資級別主權債券的表現。FTSE全球政府債券指數乃獲廣泛使用的基準，目前包括超過20個國家及以多種貨幣計價的主權債券，且提供超過25年的歷史。FTSE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涵蓋環球主權固定收益市場，亦覆蓋不同國家，其分項指

數可以任何貨幣組合、到期日及等級的形成提供。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是倫敦經甄選的銀行準備就某個特定貨幣彼等拆借，而借款期為三個月的平均利率。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

此外，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資產配置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本風險
- 定息信貸風險
- 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 貨幣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差價合約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34235295	1.30%	0.50%	
AA	美元	IE00BYXW3230	1.75%	-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DC	美元	IE00BDCRKT87	1.30%	0.50%	每月
ADCT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IE00BWX8573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DC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DC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D	美元		0.75%		
D1	歐元		0.75%		
D1H	歐元		0.75%		
D2	英鎊		0.75%		
D2H	英鎊	IE00BSSWBK02	0.7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C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IE00BWXC8359	0.50%		2月、8月
J3DC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IE00BWXC8243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DC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75%		
RD	美元		0.75%		每月
R1	歐元		0.75%		
R1D	歐元		0.75%		每月
R1H	歐元		0.75%		
R1HD	歐元		0.75%		每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0.75%		每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0.75%		每月
R12	瑞典克朗		0.75%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1H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2H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X3H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7357332	0.75%		
YD	美元	IE00BR17KH57	0.75%		2月、8月
YDC	美元		0.75%		2月、8月
YHL	美元		0.75%		
YHLD	美元		0.75%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J	日圓		0.75%		
Y1	歐元		0.75%		
Y1D	歐元		0.75%		2月、8月
Y1H	歐元	IE00BWXC8466	0.75%		
Y1HD	歐元		0.75%		2月、8月
Y2	英鎊	IE00BQ5C1J86	0.75%		
Y2D	英鎊		0.75%		2月、8月
Y2H	英鎊	IE00BQ5C1K91	0.75%		
Y2HD	英鎊	IE00BDD8LJ77	0.75%		2月、8月
Y3	日圓		0.75%		
Y3D	日圓		0.75%		2月、8月
Y3DC	日圓		0.75%		2月、8月
Y3H	日圓		0.75%		
Y3HD	日圓		0.75%		2月、8月
Y3HDC	日圓		0.75%		2月、8月
Y4	港元		0.75%		
Y4D	港元		0.75%		2月、8月
Y4H	港元		0.75%		
Y4HD	港元		0.75%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0.75%		
Y5D	新加坡元		0.75%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IE00BZB2KS70	0.75%		
Y5HD	新加坡元		0.75%		2月、8月
Y6	澳元		0.75%		
Y6D	澳元		0.75%		2月、8月
Y6H	澳元		0.75%		
Y6HD	澳元		0.75%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0.75%		
Y7D	瑞士法郎		0.75%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0.75%		
Y7HD	瑞士法郎		0.75%		2月、8月
Y8	加元		0.75%		
Y8D	加元		0.75%		2月、8月
Y8H	加元		0.75%		
Y8HD	加元		0.75%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0.75%		
Y9D	南非蘭特		0.75%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0.75%		
Y9HD	南非蘭特		0.75%		2月、8月
Y11	人民幣		0.75%		
Y11D	人民幣		0.75%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0.75%		
Y11HD	人民幣		0.75%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0.75%		
Y12D	瑞典克朗		0.75%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2H	瑞典克朗		0.75%		
Y12HD	瑞典克朗		0.75%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0.75%		
Y13D	挪威克朗		0.75%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0.75%		
Y13HD	挪威克朗		0.75%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0.75%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0.75%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2月、8月
Z	美元	IE00BDCRKV00	-		
ZD	美元		-		2月、8月
ZDC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Z3DC	日圓		-		2月、8月
Z3HDC	日圓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

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環球新興定息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用作分散投資組合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定息市場的一個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主要由位於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當地部門及機構以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發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證券可以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當地貨幣或子基金根據投資指引獲允許投資的新興國家的當地貨幣計值。

3. 投資政策

此乃固定收益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在環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市場進行的發行人之債券發行。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可換股債券，或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及1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惟此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

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政府及／或公司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券發行，而該等票據須最低限度具有標準普爾短期（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債務評級C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至少具有標準普爾長期債務評級C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C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具有標準普爾選擇性違約評級或另一評級機構同等評級的證券。投資經理不擬將子基金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而並無評級或獲具有國際聲譽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計劃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相關基金」）；
- 子基金不打算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45%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使用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 可為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而購買及出售證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和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1/3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1/3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Emerging Markets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及1/3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的混合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等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追蹤由新興市場主權及半主權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工具的總回報：該指數具有獨特的加權機制，只會計入合資格未償還債務的特定部分，以限制具有較大債務的指數國家的比重。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總回報）包含國際投資者可參與投資的經常買賣及流通的定息國內貨幣政府債券。在該指數內任何國家的最大比重以10%為上限。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總回報）追蹤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實體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分散的方法只會計入合資格未償還債務的特定部分，以限制具有較大債務的指數國家的比重。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 定息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貨幣風險
- 場外交易對手方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12V2W34	1.30%	0.50%	
AD	美元	IE00B2N6FH07	1.30%	0.50%	每月
ADC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IE00B56F1X34	1.30%	0.50%	每月
A6HDC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65%		
RD	美元		0.65%		每月
R1	歐元		0.65%		
R1D	歐元		0.65%		每月
R1H	歐元		0.65%		
R1HD	歐元		0.65%		每月
R2	英鎊		0.65%		
R2D	英鎊		0.65%		每月
R2H	英鎊		0.65%		
R2HD	英鎊		0.65%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0376446	0.75%		
YD	美元		0.75%		2月、8月
YDC	美元		0.75%		2月、8月
YHL	美元		0.75%		
YHLD	美元		0.75%		2月、8月
YJ	日圓		0.75%		
Y1	歐元		0.75%		
Y1D	歐元		0.75%		2月、8月
Y1H	歐元		0.75%		
Y1HD	歐元		0.75%		2月、8月
Y2	英鎊		0.75%		
Y2D	英鎊		0.75%		2月、8月
Y2H	英鎊		0.75%		
Y2HD	英鎊		0.75%		2月、8月
Y3	日圓		0.75%		
Y3D	日圓		0.75%		2月、8月
Y3H	日圓		0.75%		
Y3HD	日圓		0.75%		2月、8月
Y4	港元		0.75%		
Y4D	港元		0.75%		2月、8月
Y4H	港元		0.75%		
Y4HD	港元		0.75%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0.75%		
Y5D	新加坡元		0.75%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0.75%		
Y5HD	新加坡元		0.75%		2月、8月
Y6	澳元		0.75%		
Y6D	澳元		0.75%		2月、8月
Y6H	澳元		0.75%		
Y6HD	澳元		0.75%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0.75%		
Y7D	瑞士法郎		0.75%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0.75%		
Y7HD	瑞士法郎		0.75%		2月、8月
Y8	加元		0.75%		
Y8D	加元		0.75%		2月、8月
Y8H	加元		0.75%		
Y8HD	加元		0.75%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0.75%		
Y9D	南非蘭特		0.75%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0.75%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9HD	南非蘭特		0.75%		2月、8月
Y11	人民幣		0.75%		
Y11D	人民幣		0.75%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0.75%		
Y11HD	人民幣		0.75%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0.75%		
Y12D	瑞典克朗		0.75%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0.75%		
Y12HD	瑞典克朗		0.75%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0.75%		
Y13D	挪威克朗		0.75%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0.75%		
Y13HD	挪威克朗		0.75%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0.75%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0.75%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75%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環球新興定息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用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定息市場內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主要由位於新興市場內的公司實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尋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升值。該等證券可能以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當地貨幣或子基金獲准根據投資指引進行投資的新興國家的當地貨幣計值。

3. 投資政策

此乃固定收息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在環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市場進行的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投資於俄羅斯將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風險的一個重大部分。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達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可換股債券，或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以及1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惟此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

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券發行，而該等票據於購買當時最低限度須具有標準普爾長期債務評級C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於購買當時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C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具有標準普爾選擇性違約評級或另一評級機構同等評級的證券。

基金經理不擬投資子基金的資產10%以上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一個公共或當地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並且獲一家於國際上具聲譽的信貸機構給予低於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信貸掛鉤票據；
- 最多達其合計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 可為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而購買及出售證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包括但不限於巴西雷亞爾及俄羅斯盧布），以及訂立股票和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將以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項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基準，追蹤新興市場買賣的外債工具的每日總回報。該指數包括定息證券以及固定、浮動、攤銷及資本化工具。

5.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定息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6.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3RZC249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70%		
RD	美元		0.70%		每月
R1	歐元		0.70%		
R1D	歐元		0.70%		每月
R1H	歐元		0.70%		
R1HD	歐元		0.70%		每月
R2	英鎊		0.70%		
R2D	英鎊		0.70%		每月
R2H	英鎊		0.70%		
R2HD	英鎊		0.7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B4WZGG84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D	歐元		1.00%		2月、8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月、8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月、8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月、8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月、8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月、8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月、8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月、8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月、8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2	南非蘭特		1.00%		
Y12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2H	南非蘭特		1.00%		
Y12H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3)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4)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9.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成立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與發行基金單位有關的開支，包括因編製及刊發本附錄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所有法律和印刷成本，估計金額約為20,000美元，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此等成本及開支將根據標準的會計慣例在三年內予以攤銷。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環球新興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內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仔細挑選環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力求達致較高的長期增長率，但同時力求保障子基金免受價格下跌的風險。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在環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市場進行的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但在該等俄羅斯當地上市的股份的投資額不可在任何一個時間超過資產淨值的20%，而且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股本證券。此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最多達其資產淨值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為量度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組合集中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0JY6N72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90%		
RD	美元		0.90%		每月
R1	歐元		0.90%		
R1D	歐元		0.90%		每月
R1H	歐元		0.90%		
R1HD	歐元		0.90%		每月
R2	英鎊		0.90%		
R2D	英鎊		0.90%		每月
R2H	英鎊		0.90%		
R2HD	英鎊		0.9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4897173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IE00B14MTC36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進行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證券投資及建立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環球新興定息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用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定息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透過將不少於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二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主權、半主權或公司實體所發行當地貨幣定息工具，藉以達致高水平總回報以及保本目的。

3. 投資政策

此乃固定收益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對定息工具（如按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信貸掛鉤票據或直接投資新興市場貨幣等）的投資，須至少為其資產的80%。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主權、半主權及／或公司實體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券，此等債券最低的短期債務（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評級應為標準普爾評級的C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最低長期債券評級應為標準普爾評級的C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C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具有標準普爾選擇性違約評級或另一評級機構同等評級的證券。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基於分散投資目的，子基金將會維持在至少6個新興市場投資。子基金對單一新興市場的投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20%（按購入時淨資產計算）。

子基金可投資俄羅斯當地上市的債券，但對俄羅斯當地上市債券的投資，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20%，並只可投資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債券。該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焦點。

一般而言，子基金將不會對沖基數貨幣與所投資資產的當

地貨幣之間匯率走勢風險。然而，就美元計值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對沖回美元，例如，在市場波動或投資經理認為基於謹慎須對沖貨幣風險之時。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或未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必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該等計劃並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標準；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使用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
- 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 可為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而購買及出售證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和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Emerging Markets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項新興市場當地債務指標，用於追蹤新興市場發行的當地貨幣政府債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定息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貨幣風險
- 場外交易對手方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 務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3QK8V11	1.50%	0.50%	
AD	美元	IE00B4V0LQ94	1.50%	0.50%	每月
ADC	美元		1.5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50%	0.50%	
AHLD	美元		1.50%	0.50%	每月
A1	歐元		1.50%	0.50%	
A1D	歐元		1.5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50%	0.50%	
A1HD	歐元		1.50%	0.50%	每月
A2	英鎊		1.50%	0.50%	
A2D	英鎊		1.5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50%	0.50%	
A2HD	英鎊		1.50%	0.50%	每月
A3	日圓		1.50%	0.50%	
A3D	日圓		1.5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50%	0.50%	
A3HD	日圓		1.50%	0.50%	每月
A4	港元		1.50%	0.50%	
A4D	港元		1.5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50%	0.50%	
A4HD	港元		1.5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5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50%	0.50%	
A5D	新加坡元		1.5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5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50%	0.50%	每月
A6	澳元		1.50%	0.50%	
A6D	澳元		1.5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50%	0.50%	
A6HD	澳元	IE00B86KDP59	1.50%	0.50%	每月
A6HDC	澳元		1.5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50%	0.50%	
A7D	瑞士法郎		1.5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5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50%	0.50%	每月
A8	加元		1.50%	0.50%	
A8D	加元		1.5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50%	0.50%	
A8HD	加元		1.5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50%	0.50%	
A9D	南非蘭特		1.5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50%	0.50%	
A9HD	南非蘭特	IE00BQ8NQJ33	1.5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 務及維持費	分派
A9HDC	南非蘭特		1.5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5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50%	0.50%	
A11D	人民幣		1.5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50%	0.50%	
A11HD	人民幣		1.5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5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5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5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5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5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5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5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5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5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5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5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5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IE00B297W873	0.50%		2月、5月、8月、11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5月、8月、11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5月、8月、11月
R	美元		0.60%		
RD	美元		0.60%		每月
R1	歐元		0.60%		
R1D	歐元		0.60%		每月
R1H	歐元		0.60%		
R1HD	歐元		0.60%		每月
R2	英鎊		0.60%		
R2D	英鎊		0.60%		每月
R2H	英鎊		0.60%		
R2HD	英鎊		0.6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B1L2RP52	1.00%		
YD	美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DC	美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 務及維持費	分派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月、5月、8月、11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月、5月、8月、11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月、5月、8月、11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月、5月、8月、11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月、5月、8月、11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月、5月、8月、11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月、5月、8月、11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月、5月、8月、11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	分派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5月、8月、11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5月、8月、11月
Z	美元	IE00BD9F8463	-		
ZD	美元		-		2月、5月、8月、11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5月、8月、11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環球股本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但將集中投資於具有優質及持續收益表現的證券，以達致按合理價格（意指具有增長潛力，並且以市盈率等傳統量度工具或與其他在同一市場、同一行業的證券相比下屬合理價格的證券）增長的目標。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將分布於各環球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但在該等股份的投資額不可在任何一個時間超過資產淨值的20%，而且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買賣的股本證券。上述投資不可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

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 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該等計劃並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指數每日總回報淨額（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Daily Total Return Net）（「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加權資本市場總值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組合集中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34235188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L	美元	IE0033528617	1.25%		
R	美元		0.65%		
RD	美元		0.65%		每月
R1	歐元		0.65%		
R1D	歐元		0.65%		每月
R1H	歐元		0.65%		
R1HD	歐元		0.65%		每月
R2	英鎊		0.65%		
R2D	英鎊		0.65%		每月
R2H	英鎊		0.65%		
R2HD	英鎊		0.65%		每月
R12	瑞典克朗		0.65%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4896431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 月、8 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 月、8 月
Z	美元		-		
ZD	美元	IE00BZ4T6W15	-		2 月、8 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 月、8 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參與定息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定息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由賺取收益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在符合保留資本的情況下獲取高水平的總回報和收入。

3. 投資政策

此乃固定收益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尋求將其資產淨值的80%投資於廣泛類型的證券：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證券（投資評級應指穆迪Baa3或以上或標準普爾（「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證券；
- 美國政府及代理機構債務；
-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 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市場國家的公司、政府及代理機構的其他債務；
- 非美元債券及美國政府以外主權國的其他債務；
- 以美元計價的美國高收益債券及低於穆迪Baa3及標準普爾BBB-評級的其他公司債務證券（「高收益債券」）；
- 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混合證券；
- 若並無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惟在任何時候均須遵照以下緊接一段的條文。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

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70%於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即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BBB-評級的證券。儘管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低於穆迪Ca或低於標準普爾CC評級的證券，惟基金經理不可自行對該等證券作出評級；
- 將在購買時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浮動利率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在購買時的評級必須獲穆迪B3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或以上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有關評級必須被視為相當於標準普爾B-或更佳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B3或更佳的評級；
- 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 子基金可為透過定息投資而創造收益的目標，投資於(1) 預計主要由發行機構持有之定息證券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的普通股本證券、或(2)因轉換、重組、重整、資本重整或類似事件而認購的普通股本證券（以下統稱為「股本相關證券」）。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但不多於25%持有股本相關證券；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鈎票據；
- 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計劃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相關基金」）；
- 子基金不打算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45%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閉端式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全面抵押回購協議或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購入最近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稱為規則144A證券的證券，即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證券；
- 透過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掉期、期貨、掉期期權，投資於國庫券或利率工具，而主要目的是對沖利率風險；
- 透過購買貨幣外匯遠期合約訂立貨幣匯兌交易，以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10% FTSE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非對沖）（總回報）（FTSE Non-USD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Total Return)）、35%巴克萊資本美國公司高收益2%發債商上限指數（總回報）（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2% Issuer Capped Index (Total Return)）、2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及35%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Total Return)）為量度標準。FTSE非美元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非對沖）是以市價總值計算的加權指數，由所有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國家（美國除外）組成，以美元列值。巴克萊資本美國公司高收益2%發債商上限指數是美國公司高收益指數的發債商限制指數，涵蓋以美元計值、非投資評級、定息、應稅公司債券市場。巴克萊資本美國公司高收益2%發債商上限指數遵循與無上限指數相同的指數構成規則，但限制發債商2%的上限，超出市值的指數部分將按比例重新分派。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追蹤由新興市場主權及半主權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工具的總回報：該指數具有獨特的加權機制，只會計入合資格未償還債務的特定部分，以限制具有較大債務的指數國家的比重。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包含國際投資者可參與投資的經常買賣及流通的定息國內貨幣政府債券。在該指數內任何國家的最大比重以10%為上限。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追蹤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實體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分散的方法只會計入合資格未償還債務的特定部分，以限制具有較大債務的指數國家的比重。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代表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可徵稅及以美元計值的證券。該指數涵蓋美國投資評級定息債券市場，連同政府及公司證券、按揭轉遞證券及有資產保證的證券的指數成分。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分散投資規定

子基金須依循下列只在購買時適用的分散投資規定：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可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不包括由美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或部門發行的證券）；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可投資於單一行業（為清楚起見，美國及外國政府，包括其代理機構及/或部門並不當為就此規定而言的行業）；

8. 類別資料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可投資於上述第3節所述的新興市場債券或其他債務；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可投資於上述第3節所述的非美元債券或其他債務；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可投資於上述第3節所述的以美元計值的美國高收益債券或其他債務；
- 基於子基金受制將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上述第3節所述的以美元計值的美國高收益債券或其他債務的限制；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可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可投資於上述第3節所述的美國投資評級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美國政府及代理機構債務、按揭證券，以及有資產保證證券。

7.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定息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按揭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合投資計劃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2N6FJ21	1.00%	0.50%	
AD	美元	IE00B63RC147	1.00%	0.50%	每月
ADC	美元		1.0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00%	0.50%	
AHLD	美元		1.00%	0.50%	每月
A1	歐元		1.00%	0.50%	
A1D	歐元		1.0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00%	0.50%	
A1HD	歐元		1.00%	0.50%	每月
A2	英鎊		1.00%	0.50%	
A2D	英鎊		1.0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00%	0.50%	
A2HD	英鎊		1.00%	0.50%	每月
A3	日圓		1.0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3D	日圓		1.0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00%	0.50%	
A3HD	日圓		1.00%	0.50%	每月
A4	港元		1.00%	0.50%	
A4D	港元		1.0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00%	0.50%	
A4HD	港元		1.0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0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00%	0.50%	
A5D	新加坡元		1.0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00%	0.50%	
A5HD	新加坡元	IE00B8L7RR19	1.00%	0.50%	每月
A6	澳元		1.00%	0.50%	
A6D	澳元		1.0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00%	0.50%	
A6HD	澳元		1.0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00%	0.50%	
A7D	瑞士法郎		1.0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0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00%	0.50%	每月
A8	加元		1.00%	0.50%	
A8D	加元		1.0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00%	0.50%	
A8HD	加元		1.0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00%	0.50%	
A9D	南非蘭特		1.0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0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0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0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00%	0.50%	
A11D	人民幣		1.0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00%	0.50%	
A11HD	人民幣		1.0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0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0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0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0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0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0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0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0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D	美元		0.50%		
D1	歐元		0.50%		
D1H	歐元		0.50%		
D2	英鎊		0.50%		
D2H	英鎊		0.50%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 月、8 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 月、8 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 月、8 月
M	美元	IE00BQRB1609	1.65%		
R	美元		0.75%		
RD	美元		0.75%		每月
R1	歐元		0.75%		
R1D	歐元		0.75%		每月
R1H	歐元		0.75%		
R1HD	歐元		0.75%		每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0.75%		每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0.75%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1H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2H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X3H	日圓		0.10%		
Y	美元		0.90%		
YD	美元	IE00B179D857	0.90%		2 月、8 月
YHL	美元		0.90%		
YHLD	美元		0.90%		2 月、8 月
YJ	日圓		0.90%		
Y1	歐元		0.90%		
Y1D	歐元		0.90%		2 月、8 月
Y1H	歐元		0.90%		
Y1HD	歐元		0.90%		2 月、8 月
Y2	英鎊		0.90%		
Y2D	英鎊		0.9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2H	英鎊		0.90%		
Y2HD	英鎊		0.90%		2 月、8 月
Y3	日圓		0.90%		
Y3D	日圓		0.90%		2 月、8 月
Y3H	日圓		0.90%		
Y3HD	日圓		0.90%		2 月、8 月
Y4	港元		0.90%		
Y4D	港元		0.90%		2 月、8 月
Y4H	港元		0.90%		
Y4HD	港元		0.9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0.90%		
Y5D	新加坡元		0.9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0.90%		
Y5HD	新加坡元		0.90%		2 月、8 月
Y6	澳元		0.90%		
Y6D	澳元		0.90%		2 月、8 月
Y6H	澳元		0.90%		
Y6HD	澳元		0.9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0.90%		
Y7D	瑞士法郎		0.9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0.90%		
Y7HD	瑞士法郎		0.90%		2 月、8 月
Y8	加元		0.90%		
Y8D	加元		0.90%		2 月、8 月
Y8H	加元		0.90%		
Y8HD	加元		0.9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0.90%		
Y9D	南非蘭特		0.9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0.90%		
Y9HD	南非蘭特		0.9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0.90%		
Y11D	人民幣		0.9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0.90%		
Y11HD	人民幣		0.9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0.90%		
Y12D	瑞典克朗		0.9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0.90%		
Y12HD	瑞典克朗		0.9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0.90%		
Y13D	挪威克朗		0.90%		2 月、8 月
Y13H	挪威克朗		0.90%		
Y13HD	挪威克朗		0.90%		2 月、8 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0.9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0.90%		2 月、8 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0.9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90%		2 月、8 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 月、8 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 月、8 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9.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地區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票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大中華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和股本相關證券，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大中華區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大中華區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10/40指數淨額回報美元指數（MSCI Golden Dragon 10/40 Index Net ReturnUSD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中國、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加權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稅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風險
- 其他市場風險
- 代管及對手方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於中國投資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32431581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75%		
RD	美元		0.75%		每月
R1	歐元		0.75%		
R1D	歐元		0.75%		每月
R1H	歐元		0.75%		
R1HD	歐元		0.75%		每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0.75%		每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0.75%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B0JY6K42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參與印度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票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如屬就印度稅務而言被分類為印度居民的人士，其在子基金的投資並不獲准進行。任何準投資者如對其在此等規則下的狀況或對其擬代表進行投資的任何人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意見。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印度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2.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言，子基金可透過一家已於2008年11月20日由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收購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公司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GF Mauritius Ltd.（「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投資。如子基金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

隨著毛里裘斯和印度共和國兩地政府簽署有關修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自2017年4月1日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不會涉及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3.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在印度各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與印度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關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力求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4.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直接由子基金作出或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作出）在印度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印度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

權證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5.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度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India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專為印度而設的指數，由根據流動性而具有適當比重的印度股份組成。

6.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7.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行政代理人及受託人將分別擔任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及代管人。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的Intercontinental Trust向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提供一般行政、登記及公司秘書服務。

8.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國家集中風險
- 印度外匯管制風險
- 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有關的印度稅務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

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9.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0JY6M65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CP	新加坡元	IE00B7N09G41	1.00%	0.50%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IE00BQ8NQF94	0.75%		
RD	美元	IE00BQ8NQH19	0.75%		2月
R1	歐元	IE00BQ8NQG02	0.75%		
R1D	歐元		0.75%		2月
R1H	歐元		0.75%		
R1HD	歐元		0.75%		2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IE00BWW6B745	0.75%		2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0.75%		2月
R12	瑞典克朗		0.75%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B0JY6L58	1.00%		
YD	美元	IE00BQ8NQD70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月、8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月、8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月、8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月、8月
Y3	日圓	IE00B1D7YD59	1.00%		
Y3D	日圓		1.00%		2月、8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月、8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月、8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月、8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月、8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IE00BDCRKR63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10.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子基金將就Intercontinental Trust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秘書、登記及一般行政服務而向其支付費用。

儘管有向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惟向子基金收取的行政費及代管費不會超過發行章程正文所披露的費率。

此外，子基金將支付有關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一切營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法律、核數、翻譯和會計支出、稅項和政府支出；編備、印刷及派發報告和通知的費用，以及經受託人同意不時協定的其他費用。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日本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票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日本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為副投資經理）。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將其總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日本公司（即在日本登記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日本進行，而不超過子基金在購買時的市值基準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認股權證；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日本東証股價總回報淨額指數（TOPIX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又稱東京股價指數，乃資本加權指數，涵蓋所有東証一部上市企業的股票。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0VPN609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IE00B1B80X26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90%		
RD	美元		0.90%		每月
R1	歐元		0.90%		
R1D	歐元		0.90%		每月
R1H	歐元		0.90%		
R1HD	歐元		0.90%		每月
R2	英鎊		0.90%		
R2D	英鎊		0.90%		每月
R2H	英鎊		0.90%		
R2HD	英鎊		0.9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B0VPN716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D	歐元		1.00%		2月、8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月、8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月、8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月、8月
Y3	日圓	IE00B1D7Y917	1.00%		
Y3D	日圓		1.00%		2月、8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月、8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月、8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月、8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月、8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日本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票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日本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即在日本登記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至少50%投資會投放於在購入時市值低於4,000億日圓（或等值之外幣）的公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認股權證；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小型股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Japan Small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衡量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IE0030417830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M	美元	IE00BQRB1716	2.00%		
R	美元		0.90%		
RD	美元		0.90%		每月
R1	歐元		0.90%		
R1D	歐元		0.90%		8月
R1H	歐元		0.90%		
R1HD	歐元		0.90%		每月
R2	英鎊		0.90%		
R2D	英鎊		0.90%		每月
R2H	英鎊		0.90%		
R2HD	英鎊		0.90%		每月
R12	瑞典克朗		0.90%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30395846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IE0030395952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作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地區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票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巴西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各經濟體系營運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到優厚過人的回報率。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巴西、墨西哥、智利、阿根廷、秘魯、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國家進行的公司之可轉讓證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包括投資於其他拉丁美洲國家。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或股本及股本相關指數，尤其是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
- 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然而，央行的指引在各種情況下均予以遵從。

7. 類別資料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類指數、資產掛鉤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兩節；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按永久基準計）。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差價合約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1B80R65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75%		
RD	美元		0.75%		每月
R1	歐元		0.75%		
R1D	歐元		0.75%		每月
R1H	歐元		0.75%		
R1HD	歐元		0.75%		每月
R2	英鎊		0.75%		
R2D	英鎊		0.75%		每月
R2H	英鎊		0.75%		
R2HD	英鎊		0.75%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8548988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月、8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作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地區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票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巴西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各經濟體系營運的中、小型公司，即在拉丁美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拉丁美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到長遠資本增長。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將分布於拉丁美洲各國。

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而該等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發行人須在認購時屬於子基金基準的市值範圍內，且其商業活動主要是在處於拉丁美洲內，或在拉丁美洲進行。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市值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或股本及股本相關指數，尤其是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
- 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場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然而，央行的指引在各種情況下均予以遵從。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類指數、資產掛鉤掉期及

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兩節；

- 可不時購入具有與債務證券相同特點但因其法定架構而被分類為股票的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子基金亦會因重組債務證券而持有股票；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不會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被動收取的認股權證。子基金將不會主動投資於認股權證；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按永久基準計）。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小型公司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Small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小型公司股票表現而設計的加權資本市值自由流動量調整指數。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貨幣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差價合約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1RM6L88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90%		
RD	美元		0.90%		每月
R1	歐元		0.90%		
R1D	歐元		0.90%		每月
R1H	歐元		0.90%		
R1HD	歐元		0.90%		每月
R2	英鎊		0.90%		
R2D	英鎊		0.90%		每月
R2H	英鎊		0.90%		
R2HD	英鎊		0.9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B1RM6K71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 月、8 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 月、8 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 月、8 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 月、8 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 月、8 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 月、8 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 月、8 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 月、8 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 月、8 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 月、8 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 月、8 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 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具有減少子基金的波動性及交易成本的整體目標；然而，不能保證將會達到此目標。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投資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投資級別信貸證券。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對債券市場特定界別提供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紐約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信貸環境，致力提高總回報及提供保本。

3. 投資政策

此乃固定收益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由子基金獲批當日的六個月起及直至單位持有人被通知子基金即將註銷的期間（「特殊期間」），投資經理會遵循以下詳述之投資政策。在特殊期間內，投資經理會盡力遵循投資政策。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會時刻遵循規則。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的任何下屬機構或與美國政府相關的其他實體）或由企業發行人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廣泛及多元化之投資級別信貸證券，包括在美國以外註冊及新興市場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在一般市況下，子基金會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經理的投資選擇採用由上而下的行業配置投資策略，以及由下而上的證券揀選策略。兩種策略納入對各個行業的深入分析，焦點放於其現金流、資產負債實力、財務政策、行業基礎的發展趨勢、管理層分析，以及在總行業及發行人層面的股權市場分析上。在評估這些因素後，投資經理的信貸分析師會按照類似評級機構的內部既定方法，就每個行業作出偏高或偏低比重的評述，並根據各個行業發行人的信用評價，向其分配獨有的等級。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在一般市況下，子基金將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信貸環境的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非企業債券，如主權債券、超國家級及外國機構債券，以及美國政府及下屬機構債務；混合型證券；包括機構按揭證券的證券資產。機構按揭證券是由準政府機構創設的按揭證券。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主要投資於定息及 / 或浮息信貸證券，而該等信貸證券於購入當時須具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BBB-、Baa3或更高的評級。如購入證券後，評級方降低至BBB-以下或同等評級，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證券。子基金可最高將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達最低BB-或同等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子基金不會持有低於BB-以下評級的證券。

除允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外，子基金的投資被限制於發行章程附件I所列的證券市場交易所及市場。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於現金、輔助性流動資產如短期國債、貨幣市場工具如由獲投資評級的公司實體或金融機構發行的定期存款及存款證；
- 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20%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機構按揭證券、信用違約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以及利率期貨合約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用途，包括管理信貸、存續期或違約風險。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透過賣出信用違約掉期保障而間接投資於與信用違約掉期相關的多種指數，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投資級別信貸市場的指數，如Markit CDX北美投資級別指數（Markit CDX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Grade Index）。央行之指引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予以遵守。為達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而言，與信用違約掉期相關的指數之保障可以賣出，以產生收入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數會定期重新調整。重新調整的支出與費用不會影響於指數的非直接投資。有關子基金可能（根據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投資的證券及投資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的「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4. 基準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將以彭博巴克萊美國信貸指數總回報（Bloomberg Barclays US Credit Index Total Return）為量度基準。該指數為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包含由全球企業、主權及準政府機構發行人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債券。

5.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可能適用於子基金。

此外，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

分節尤其適用：

- 定息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場外交易對手方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主權債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國家集中風險
- 按揭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次級債券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6.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 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	0.65%	0.50%	-
AA	美元	-	1.15%	-	-
AD	美元	-	0.65%	0.50%	每月
ADC	美元	-	0.65%	0.50%	每月
AT	美元	-	1.00%	0.50%	-
ATDC	美元	-	1.00%	0.50%	每月
A1	歐元	-	0.65%	0.50%	-
A1H	歐元	-	0.65%	0.50%	-
A1D	歐元	-	0.65%	0.50%	每月
A1HD	歐元	-	0.65%	0.50%	每月
A2	英鎊	-	0.65%	0.50%	-
A2H	英鎊	-	0.65%	0.50%	-
A2D	英鎊	-	0.65%	0.50%	每月
A2HD	英鎊	-	0.65%	0.50%	每月
A3	日圓	-	0.65%	0.50%	-
A3H	日圓	-	0.65%	0.50%	-
A3D	日圓	-	0.65%	0.50%	每月
A3HD	日圓	-	0.65%	0.50%	每月
A4	港元	-	0.65%	0.50%	-
A4D	港元	-	0.65%	0.50%	每月
A4H	港元	-	0.65%	0.50%	-
A4HD	港元	-	0.65%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	0.65%	0.50%	-
A5CP	新加坡元	-	0.65%	0.50%	-
A5D	新加坡元	-	0.65%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	0.65%	0.50%	-
A5HD	新加坡元	-	0.65%	0.50%	每月
A6	澳元	-	0.65%	0.50%	-
A6D	澳元	-	0.65%	0.50%	每月
A6H	澳元	-	0.65%	0.50%	-
A6HD	澳元	-	0.65%	0.50%	每月
A6HDC	澳元	-	0.65%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	0.65%	0.50%	-
A7H	瑞士法郎	-	0.65%	0.50%	-
A7D	瑞士法郎	-	0.65%	0.50%	每月
A7HD	瑞士法郎	-	0.65%	0.50%	每月
A8	加元	-	0.65%	0.50%	-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 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8D	加元	-	0.65%	0.50%	每月
A8H	加元	-	0.65%	0.50%	-
A8HD	加元	-	0.65%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	0.65%	0.50%	-
A9D	南非蘭特	-	0.65%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	0.65%	0.50%	-
A9HD	南非蘭特	-	0.65%	0.50%	每月
A9HDC	南非蘭特	-	0.65%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	0.65%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	0.65%	0.50%	-
A11D	人民幣	-	0.65%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	0.65%	0.50%	-
A11HD	人民幣	-	0.65%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	0.65%	0.50%	-
A12D	瑞典克朗	-	0.65%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	0.65%	0.50%	-
A12HD	瑞典克朗	-	0.65%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	0.65%	0.50%	-
A13D	挪威克朗	-	0.65%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	0.65%	0.50%	-
A13HD	挪威克朗	-	0.65%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	0.65%	0.50%	-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	0.65%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	0.65%	0.50%	-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	0.65%	0.50%	每月
C	美元	-	2.25%	-	-
C1	歐元	-	2.25%	-	-
C2	英鎊	-	2.25%	-	-
C3	日圓	-	2.25%	-	-
J	美元	-	0.50%	-	-
JD	美元	-	0.50%	-	2月、5月、8月、11月
J3D	日圓	-	0.50%	-	2月、5月、8月、11月
J3H	日圓	-	0.50%	-	-
J3HD	日圓	-	0.50%	-	2月、5月、8月、11月
JDX	美元	-	0.10%	-	每月
M	美元	-	0.90%	-	-
R	美元	-	0.50%	-	-
RD	美元	-	0.50%	-	每月
R1	歐元	-	0.50%	-	-
R1D	歐元	-	0.50%	-	每月
R1H	歐元	-	0.50%	-	-
R1HD	歐元	-	0.50%	-	每月
R2	英鎊	-	0.50%	-	-
R2D	英鎊	-	0.50%	-	每月
R2H	英鎊	-	0.50%	-	-
R2HD	英鎊	-	0.50%	-	每月
X	美元	IE00BYX4TB00	0.10%	-	-
XD	美元	-	0.10%	-	每月
X1	歐元	-	0.10%	-	-
X1D	歐元	-	0.10%	-	每月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 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X1H	歐元	-	0.10%	-	-
X1HD	歐元	-	0.10%	-	每月
X2	英鎊	-	0.10%	-	-
X2H	英鎊	-	0.10%	-	-
X3	日圓	-	0.10%	-	-
X3H	日圓	-	0.10%	-	-
Y	美元	IE00BD82R632	0.45%	-	-
YD	美元	IE00BZ1BKV76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DC	美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	歐元	-	0.45%	-	-
Y1D	歐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H	歐元	-	0.45%	-	-
Y1HD	歐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2	英鎊	-	0.45%	-	-
Y2D	英鎊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2H	英鎊	-	0.45%	-	-
Y2HD	英鎊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3	日圓	-	0.45%	-	-
Y3D	日圓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3H	日圓	-	0.45%	-	-
Y3HD	日圓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4	港元	-	0.45%	-	-
Y4D	港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4H	港元	-	0.45%	-	-
Y4HD	港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5	新加坡元	-	0.45%	-	-
Y5D	新加坡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5H	新加坡元	-	0.45%	-	-
Y5HD	新加坡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6	澳元	-	0.45%	-	-
Y6D	澳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6H	澳元	-	0.45%	-	-
Y6HD	澳元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7	瑞士法郎	-	0.45%	-	-
Y7D	瑞士法郎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7H	瑞士法郎	-	0.45%	-	-
Y7HD	瑞士法郎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8H	加元	-	0.45%	-	-
Y9	南非蘭特	-	0.45%	-	-
Y9D	南非蘭特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9H	南非蘭特	-	0.45%	-	-
Y9HD	南非蘭特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1	人民幣	-	0.45%	-	-
Y11D	人民幣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1H	人民幣	-	0.45%	-	-
Y11HD	人民幣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2	瑞典克朗	-	0.45%	-	-
Y12D	瑞典克朗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2H	瑞典克朗	-	0.45%	-	-
Y12HD	瑞典克朗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 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	挪威克朗	-	0.45%	-	-
Y13D	挪威克朗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3H	挪威克朗	-	0.45%	-	-
Y13HD	挪威克朗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	0.45%	-	-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	0.45%	-	-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	0.45%	-	2月、5月、8月、11月
YY	美元	-	0.30%	-	-
YYD	美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	歐元	-	0.30%	-	-
YY1D	歐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H	歐元	-	0.30%	-	-
YY1HD	歐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2	英鎊	-	0.30%	-	-
YY2D	英鎊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2H	英鎊	-	0.30%	-	-
YY2HD	英鎊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3	日圓	-	0.30%	-	-
YY3D	日圓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3H	日圓	-	0.30%	-	-
YY3HD	日圓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4	港元	-	0.30%	-	-
YY4D	港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4H	港元	-	0.30%	-	-
YY4HD	港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5	新加坡元	-	0.30%	-	-
YY5D	新加坡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5H	新加坡元	-	0.30%	-	-
YY5HD	新加坡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6	澳元	-	0.30%	-	-
YY6D	澳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6H	澳元	-	0.30%	-	-
YY6HD	澳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7	瑞士法郎	-	0.30%	-	-
YY7D	瑞士法郎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7H	瑞士法郎	-	0.30%	-	-
YY7HD	瑞士法郎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8	加元	-	0.30%	-	-
YY8D	加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8H	加元	-	0.30%	-	-
YY8HD	加元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9	南非蘭特	-	0.30%	-	-
YY9D	南非蘭特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9H	南非蘭特	-	0.30%	-	-
YY9HD	南非蘭特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1	人民幣	-	0.30%	-	-
YY11D	人民幣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1H	人民幣	-	0.30%	-	-
YY11HD	人民幣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 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Y12	瑞典克朗	-	0.30%	-	-
YY12D	瑞典克朗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2H	瑞典克朗	-	0.30%	-	-
YY12HD	瑞典克朗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3	挪威克朗	-	0.30%	-	-
YY13D	挪威克朗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3H	挪威克朗	-	0.30%	-	-
YY13HD	挪威克朗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4	以色列謝克爾	-	0.30%	-	-
YY14D	以色列謝克爾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YY14H	以色列謝克爾	-	0.30%	-	-
Y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	0.30%	-	2月、5月、8月、11月
Z	美元	-	0.00%	-	-
ZD	美元	-	0.00%	-	2月、5月、8月、11月
ZDC	美元	-	0.00%	-	2月、5月、8月、11月
Z3DC	日圓	-	0.00%	-	2月、5月、8月、11月
Z3HDC	日圓	-	0.00%	-	2月、5月、8月、11月
備註		(1)			(2)

(1)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7.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從子基金中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有關收費率已於上表列示。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8. 反攤薄徵費

根據基金經理對正常市況下平均交易成本的評估，倘若淨認購總額或淨贖回總額大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基金經理將於任何交易日向淨認購總額添加或向淨贖回總額扣減0.03%的反攤薄徵費。平均的交易費用將會被評估，而反攤薄徵費會按需要作出調整。

反攤薄徵費在不利市況下有可能調高以支付額外的交易成本，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任何交易日當日淨認購總額或淨贖回總額的0.10%。

反攤薄徵費抵銷買賣子基金資產的交易成本，因此保留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否則子基金可能會就任何交易日的淨認購總額或淨贖回總額而受到不利影響。

9. 槓桿

因投資於上述之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投資風險及槓

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整體投資風險將使用承擔法計算。使用承擔法計算整體投資風險，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必須將各項金融衍生工具倉盤轉換為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等倉盤的市值，並須以承擔法計算各倉盤的絕對值，從而決定子基金能夠承擔的整體投資風險。

10.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能讓基金經理準確量度、監控及管理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所涉及的風險，而此程序的詳細資料已向央行提供。基金經理不會運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金融衍生工具，直至已修改的風險管理程序已送交央行存檔之時為止。

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與其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用的定量限額及主要投資級別的風險及回報特性的近期發展。

11. 子基金成立費用

子基金成立費用，包括向任何監管機構獲取批准、申請費用、編制及印刷本附錄、市場推銷費用及所有專業人員之費用均預期不超出30,000英鎊，且會由本子基金承擔，並於子基金運作的首五年分開攤銷。董事可酌情決定向子基金收取費用的該等條款及方式。

日期: 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美國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1.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至少90%的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美國及列入Russell 1000 Index（羅素1000指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以最高達其價值的10%投資於其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羅素1000指數由Russell Investment Group建構，為美國股票投資環境內的大型資本行業提供一個綜合而不偏倚的量度標準，每年會完全重新組合以確保可反映正在增長的新股。

3.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研究增值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4.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標準普爾 500 總回報淨額指數（Standard & Poor's 500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量度總回報的市場加權指數，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500 隻普通股的總市值。

5.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6.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7.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B1XK9C88	1.00%	0.50%	
AD	美元		1.0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00%	0.50%	
AHLD	美元		1.00%	0.50%	每月
A1	歐元		1.00%	0.50%	
A1D	歐元		1.0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00%	0.50%	
A1HD	歐元		1.00%	0.50%	每月
A2	英鎊		1.00%	0.50%	
A2D	英鎊		1.0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00%	0.50%	
A2HD	英鎊		1.00%	0.50%	每月
A3	日圓		1.00%	0.50%	
A3D	日圓		1.0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00%	0.50%	
A3HD	日圓		1.00%	0.50%	每月
A4	港元		1.00%	0.50%	
A4D	港元		1.0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00%	0.50%	
A4HD	港元		1.0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00%	0.50%	
A5CP	新加坡元	IE00BWXC8680	1.00%	0.50%	
A5D	新加坡元		1.0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0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00%	0.50%	每月
A6	澳元		1.00%	0.50%	
A6D	澳元		1.0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00%	0.50%	
A6HD	澳元		1.0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00%	0.50%	
A7D	瑞士法郎		1.0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0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00%	0.50%	每月
A8	加元		1.00%	0.50%	
A8D	加元		1.0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00%	0.50%	
A8HD	加元		1.0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00%	0.50%	
A9D	南非蘭特		1.0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0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0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0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00%	0.50%	
A11D	人民幣		1.00%	0.50%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H	人民幣		1.00%	0.50%	
A11HD	人民幣		1.0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0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0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0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0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0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0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0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0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0.50%	每月
C	美元	IE00BBHX5L44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D	美元		0.35%		
D1	歐元		0.35%		
D1H	歐元		0.35%		
D2	英鎊		0.35%		
D2H	英鎊		0.35%		
E	美元		0.50%		
E1	歐元		0.50%		
E1H	歐元		0.50%		
E2	英鎊		0.50%		
E2H	英鎊		0.50%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月、8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月、8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月、8月
R	美元		0.35%		
RD	美元		0.35%		每月
R1	歐元		0.35%		
R1D	歐元		0.35%		每月
R1H	歐元		0.35%		
R1HD	歐元		0.35%		每月
R2	英鎊		0.35%		
R2D	英鎊		0.35%		每月
R2H	英鎊		0.35%		
R2HD	英鎊		0.35%		每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1H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2H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X3H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B0JY6J37	1.00%		
YD	美元		1.00%		2月、8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月、8月
YJ	日圓		1.00%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月、8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月、8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月、8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月、8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月、8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月、8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月、8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月、8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月、8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9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Y	美元		0.20%		
YYD	美元	IE00BSL7D283	0.20%		12月
YYHL	美元		0.20%		
YYHLD	美元		0.20%		12月
YY1	歐元				
YY1D	歐元		0.20%		12月
YY1H	歐元		0.20%		
YY1HD	歐元		0.20%		12月
YY2	英鎊		0.20%		
YY2D	英鎊		0.20%		12月
YY2H	英鎊		0.20%		
YY2HD	英鎊		0.20%		12月
YY3	日圓		0.20%		
YY3D	日圓		0.20%		12月
YY3H	日圓		0.20%		
YY3HD	日圓		0.20%		12月
YY4	港元		0.20%		
YY4D	港元		0.20%		12月
YY4H	港元		0.20%		
YY4HD	港元		0.20%		12月
YY5	新加坡元		0.20%		
YY5D	新加坡元		0.20%		12月
YY5H	新加坡元		0.20%		
YY5HD	新加坡元		0.20%		12月
YY6	澳元		0.20%		
YY6D	澳元		0.20%		12月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Y6H	澳元		0.20%		
YY6HD	澳元		0.20%		12月
YY7	瑞士法郎		0.20%		
YY7D	瑞士法郎		0.20%		12月
YY7H	瑞士法郎		0.20%		
YY7HD	瑞士法郎		0.20%		12月
YY8	加元		0.20%		
YY8D	加元		0.20%		12月
YY8H	加元		0.20%		
YY8HD	加元		0.20%		12月
YY9	南非蘭特		0.20%		
YY9D	南非蘭特		0.20%		12月
YY9H	南非蘭特		0.20%		
YY9HD	南非蘭特		0.20%		12月
YY11	人民幣		0.20%		
YY11D	人民幣		0.20%		12月
YY11H	人民幣		0.20%		
YY11HD	人民幣		0.20%		12月
YY12	瑞典克朗		0.20%		
YY12D	瑞典克朗		0.20%		12月
YY12H	瑞典克朗		0.20%		
YY12HD	瑞典克朗		0.20%		12月
YY13	挪威克朗		0.20%		
YY13D	挪威克朗		0.20%		12月
YY13H	挪威克朗		0.20%		
YY13HD	挪威克朗		0.20%		12月
YY14	以色列謝克爾		0.20%		
YY14D	以色列謝克爾		0.20%		12月
YY14H	以色列謝克爾		0.20%		
Y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0.20%		12月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8.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

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

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

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名列於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發行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若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投資於子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基數貨幣：美元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美國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釋義

「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2.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3.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至少90%的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美國及列入Russell 1000 Index（羅素1000指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以最高達其價值的10%投資於其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羅素1000指數由Russell Investment Group建構，為美國股票投資環境內的大型資本行業提供一個綜合而不偏倚的量度標準，每年會完全重新組合以確保可反映正在增長的新股。

4.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研究增值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可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規限下，投資於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
- 股本指數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最多達其資產淨值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5. 基準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淨額指數（Standard & Poor's 500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作為量度標準。該指數是一個量度總回報的市場加權指數，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500隻普通股的總市值。

6. 於台灣註冊

本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因此須受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台灣投資限制所規限。

7. 主要風險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 股本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 風險
- 投資虧損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8.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	美元	IE0034235303	1.30%	0.50%	
A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HL	美元		1.30%	0.50%	
AHLD	美元		1.30%	0.50%	每月
A1	歐元		1.30%	0.50%	
A1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1H	歐元		1.30%	0.50%	
A1HD	歐元		1.30%	0.50%	每月
A2	英鎊		1.30%	0.50%	
A2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2H	英鎊		1.30%	0.50%	
A2HD	英鎊		1.30%	0.50%	每月
A3	日圓		1.30%	0.50%	
A3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3H	日圓		1.30%	0.50%	
A3HD	日圓		1.30%	0.50%	每月
A4	港元		1.30%	0.50%	
A4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4H	港元		1.30%	0.50%	
A4HD	港元		1.30%	0.50%	每月
A5	新加坡元		1.30%	0.50%	
A5CP	新加坡元		1.30%	0.50%	
A5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5H	新加坡元		1.30%	0.50%	
A5HD	新加坡元		1.30%	0.50%	每月
A6	澳元		1.30%	0.50%	
A6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6H	澳元		1.30%	0.50%	
A6HD	澳元		1.30%	0.50%	每月
A7	瑞士法郎		1.30%	0.50%	
A7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7H	瑞士法郎		1.30%	0.50%	
A7HD	瑞士法郎		1.30%	0.50%	每月
A8	加元		1.30%	0.50%	
A8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8H	加元		1.30%	0.50%	
A8HD	加元		1.30%	0.50%	每月
A9	南非蘭特		1.30%	0.50%	
A9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9H	南非蘭特		1.30%	0.50%	
A9HD	南非蘭特		1.30%	0.50%	每月
A10HD	泰銖		1.30%	0.50%	每月
A11	人民幣		1.30%	0.5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A11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1H	人民幣		1.30%	0.50%	
A11HD	人民幣		1.30%	0.50%	每月
A12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2H	瑞典克朗		1.30%	0.50%	
A12HD	瑞典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3H	挪威克朗		1.30%	0.50%	
A13HD	挪威克朗		1.30%	0.50%	每月
A14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A14H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A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30%	0.50%	每月
C	美元		2.25%		
C1	歐元		2.25%		
C2	英鎊		2.25%		
C3	日圓		2.25%		
H	美元		4.00%		
J	美元		0.50%		
JD	美元		0.50%		2 月、8 月
JDX	美元		0.10%		每月
J3D	日圓		0.50%		2 月、8 月
J3H	日圓		0.50%		
J3HD	日圓		0.50%		2 月、8 月
R	美元		0.60%		
RD	美元		0.60%		每月
R1	歐元		0.60%		
R1D	歐元		0.60%		每月
R1H	歐元		0.60%		
R1HD	歐元		0.60%		每月
R2	英鎊		0.60%		
R2D	英鎊		0.60%		每月
R2H	英鎊		0.60%		
R2HD	英鎊		0.60%		每月
X	美元		0.10%		
X1	歐元		0.10%		
X2	英鎊		0.10%		
X3	日圓		0.10%		
Y	美元	IE0000018873	1.00%		
YD	美元		1.00%		2 月、8 月
YHL	美元		1.00%		
YHLD	美元		1.00%		2 月、8 月
YJ	日圓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	歐元		1.00%		
Y1D	歐元		1.00%		2月、8月
Y1H	歐元		1.00%		
Y1HD	歐元		1.00%		2月、8月
Y2	英鎊		1.00%		
Y2D	英鎊		1.00%		2月、8月
Y2H	英鎊		1.00%		
Y2HD	英鎊		1.00%		2月、8月
Y3	日圓		1.00%		
Y3D	日圓		1.00%		2月、8月
Y3H	日圓		1.00%		
Y3HD	日圓		1.00%		2月、8月
Y4	港元		1.00%		
Y4D	港元		1.00%		2月、8月
Y4H	港元		1.00%		
Y4HD	港元		1.00%		2月、8月
Y5	新加坡元		1.00%		
Y5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5H	新加坡元		1.00%		
Y5HD	新加坡元		1.00%		2月、8月
Y6	澳元		1.00%		
Y6D	澳元		1.00%		2月、8月
Y6H	澳元		1.00%		
Y6HD	澳元		1.00%		2月、8月
Y7	瑞士法郎		1.00%		
Y7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7H	瑞士法郎		1.00%		
Y7HD	瑞士法郎		1.00%		2月、8月
Y8	加元		1.00%		
Y8D	加元		1.00%		2月、8月
Y8H	加元		1.00%		
Y8HD	加元		1.00%		2月、8月
Y9	南非蘭特		1.00%		
Y9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9H	南非蘭特		1.00%		
Y9HD	南非蘭特		1.00%		2月、8月
Y11	人民幣		1.00%		
Y11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1H	人民幣		1.00%		
Y11HD	人民幣		1.00%		2月、8月
Y12	瑞典克朗		1.00%		
Y12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2H	瑞典克朗		1.00%		
Y12HD	瑞典克朗		1.00%		2月、8月
Y13	挪威克朗		1.00%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類別	貨幣	已發行基金單位 (ISIN代號)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 及維持費	分派
Y13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3H	挪威克朗		1.00%		
Y13HD	挪威克朗		1.00%		2月、8月
Y14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14H	以色列謝克爾		1.00%		
Y14HD	以色列謝克爾		1.00%		2月、8月
YY	USD		0.35%		
Z	美元		-		
ZD	美元		-		2月、8月
ZHL	美元		-		
ZHLD	美元		-		2月、8月
附註		(1)			(2)

- (1)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發行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
- (2) 基金經理可於發行章程所列的日子及 / 或於上文指定的日子每年宣派一次分派。除會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基金單位類別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將從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以及已變現利潤減已變現虧損和未變現利潤減未變現虧損中撥款。

有關詳情見發行章程正文「分派」一節。

9.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有權從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度管理費，該等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收費率已列於上表。

按上表所列的費率收取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日期：2019年5月22日